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广厦环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厦有限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廊坊广厦	指	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川云天	指	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广厦环能大兴分公司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和君兴业	指	北京和君兴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麦岛 6 号	指	上海麦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麦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2052 号、天健审[2022]1-633 号及天健审[2023]1-170 号《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 号

致：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

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广厦环能系由其前身广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 21 日，广厦有限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2195414）。2015 年 6 月 4 日，广厦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951 号），同意广厦环能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2 年 5 月 11 日，广厦环能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广厦环能”，证券代码为 873703。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3]146 号），广厦环能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且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今均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18,734,888.7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80,000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82,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62,0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经监管机构审核公司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后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221,132.75 元、125,014,913.49 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16%、26.03%。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

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广厦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厦环能以广厦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改制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净资产值折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广厦环能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合计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韩军	3,763.20	63.0880
2	刘永超	352.80	5.9145
3	马庆怀	352.80	5.9145
4	王振	235.20	3.9430
5	王大勇	235.20	3.9430
6	范树耀	235.20	3.9430
7	陈永倬	117.60	1.9715
8	和君兴业	588.00	9.8575
9	麦岛6号	85.00	1.4250
合计		5,965.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共计 2 名，分别为和君兴业和麦岛 6 号。该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韩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63.09%的股份，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东和君兴业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发行人 9.86%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72.95%，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同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韩军长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职务，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发挥着重大影响，对公司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韩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韩军持有发行人股东和君兴业 95.403 万元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占和君兴业财产份额的 45.43%），且担任和君兴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广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全国股转系统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备案资质。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没有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军。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和君兴业、刘永超及马庆怀。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和君兴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第 1-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上述 1-5 项关联方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廊坊广厦，及一家参股公司即海川云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7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君兴业、刘永超、马庆怀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查阅相关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发票、产权登记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清晰。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广厦有限共发生四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已经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出席当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等内部治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选举的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

因辞职，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期间无欠税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以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的环境守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

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运用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	30,174.14	30,174.14
2	管理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	16,423.42	16,423.42
3	研发中心项目	8,675.76	8,675.76
4	补充流动性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5,273.32	65,273.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则剩余部分将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规则》第 2.3.2 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传热综合解决方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韩军、总经理刘永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韩军、和君兴业、刘永超以及马庆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

张蕊

侯家垒

2023年5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BEIJING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馨洋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彭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藏	王琪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荀博程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苗丁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李婧	邢海洋	刁亚娟
袁明友	王和平	李毅	吴毅
包亚刚	王萌	岳延峰	翁巨松
滕文忠	康春晖	肖瑞	良志金
尉伟良	耿斌	姜延时	种健早
耿野	游烟	刘云川	侯其琴
蒋群军	邵岳	楼雯桦	侯忠良
廉高波	王入手	耿小燕	江华
涂玉明	文武	杨波	司勇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人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北京市朝阳区通外大街丁12号 莱星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2009年6月29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佳乐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军 李中凡 魏爱军 崔彦	2017年3月28日
李奇 张寿俊 王斌 武	2017年3月28日
蔡红兵	2017年4月8日
周长海 纪勇健 张曙光 石志远 孙长攀	2018年9月7日
周新 柴永林 牛辉 常瑞	2018年9月7日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雷 燕洋 林联英	2018年10月26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兵 罗红 钟楠	2018年10月26日
韩忠明 李俊辉	2018年10月26日
马树立	2018年4月28日
段爱群	2018年7月5日
徐非池 蒋一凡 曹孙业 陈美汐	2018年11月2日
杨大飞 王滔 陈昊 张宇佳	2018年11月13日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若虹 冯皓 刘桂超 董春峰	2020年11月3日
董自明 王雪莲 陈咏梅 张正伟 张麦昌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2020年11月3日
王武荣 李福辉 庄卓 韩晓 王婧 高玉刚	2020年11月3日
李福辉 庄卓 王立德 赵海祥	2020年11月3日
李福辉 李磊 连全林 吕敬	年月日
彭晶 贾海波	年月日
李磊	2020年11月15日
连全林	2020年12月16日
贾海波、彭晶、吕敬	2020年12月23日
刘云成 李国良	2020年12月31日
谢峰 周清 曹昭对	2021年1月3日
裴银州	2021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万晓梅	2022年6月22日
刘云成	2022年6月2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用于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
刘馨泽	2017年3月
高子程	2017年7月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婉玲	2018年8月9日
柳元武	2018年12月25日
姚高	2019年11月8日
张野	2019年11月8日
王以崴	2020年8月5日
郑晓武	2020年8月5日
文武	2020年9月29日
庄卓	2021年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斌	2021年8月
陆光台	2021年12月8日
段鲁群	2021年3月9日
方晓梅	2021年4月
赵小花	2021年4月
刘云成	2021年6月(印)
梁皓	2021年8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律师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备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2022年6月23日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据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084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305290001

持证人 蒋广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身份证号 130530197910202055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968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1504021674

持证人 张蕊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5040219891002134X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482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231953

持证人 侯家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身份证号 370923198910152550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申报使用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01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及股权激励合规性.....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23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79
四、其他重要事项.....	10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01 号

致：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0 号）。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

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及股权激励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韩军控制的和君兴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9.86%的股份。公司于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并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确认。

请发行人：（1）说明和君兴业主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各合伙人时任与现任职务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情形，合伙人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和君兴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2）结合和君兴业合伙人结构及持股变动情况、出资来源等，说明和君兴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 2019 年部分董监高购买和君兴业份额时，转账给实控人韩军或其父亲韩章锦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4）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相关协议安排与已披露文件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是否披露准确。（6）结合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及其实施过程、结果，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结合股权激励解锁安排、离职转让等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和君兴业主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各合伙人时任与现任职务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情形，合伙人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和君兴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君兴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君兴业为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仅有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各合伙人时任与现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任职务	现任职务
1	韩军	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
2	张起旺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公司顾问
3	徐秉孝	廊坊广厦车间主任、管料科科长	公司顾问
4	王凤林	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5	王飞	廊坊广厦副经理	廊坊广厦副总经理
6	屈英琳	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公司技术总监
7	王春	公司设计部经理	廊坊广厦技术质量体系管理员
8	颜学群	公司财务部经理	公司财务部经理
9	李景磊	廊坊广厦副经理、物供科科长	廊坊广厦副总经理
10	刘浩	公司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
11	姜红梅	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公司设计部主任工程师
12	贺英盈	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13	吴华	公司技术支持部技术员	公司技术支持部技术员
14	王万军	公司销售	公司销售
15	殷勤	公司技术总监	公司高级专家
16	于中原	公司设计部设计员、校核员	公司设计部设计员、校核员
17	程娅楠	公司技术支持部审核员	公司技术支持部审核员
18	韩光华	廊坊广厦安全环保科安全总监	廊坊广厦生产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时任职务	现任职务
19	刘彦青	廊坊广厦生产工艺科科长	廊坊广厦生产部部长
20	徐雷	廊坊广厦检验科科长	廊坊广厦质量部部长
21	杨玉凤	廊坊广厦综合办公室科长	廊坊广厦综合办公室主任
22	赵建国	廊坊广厦安全环保科科长	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23	张忠	廊坊广厦生产工艺科副科长	廊坊广厦生产部副部长
24	张志国	廊坊广厦检验科副科长	廊坊广厦质量部副部长
25	孙中华	廊坊广厦财务科副科长	廊坊广厦财务室副部长
26	倪仲国	廊坊广厦物供科主管	廊坊广厦采购部副部长
27	王兴	廊坊广厦生产工艺科主管	廊坊广厦技术部设计主任工程师
28	陈俊生	廊坊广厦生产工艺科主管	廊坊广厦技术部副部长
29	冯玉庆	廊坊广厦副经理	廊坊广厦常务副总经理
30	王微	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31	冯慎勇	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公司销售部经理
32	谢永新	公司销售	公司销售
33	焦庆海	公司办公室主任	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注：曾参与过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时任职务系按最近一次股权激励时任职务填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君兴业以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君兴业合伙人签署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合伙人的逐一访谈确认、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确认，和君兴业上述合伙人不存在非公司员工情形，除王微为公司监事孙文浩配偶外，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监高之间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交易对手	对手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年度(年)	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具体情况
1	刘浩等24人	韩军	董事长	2020	-	209.40	股权激励出资份额转让款
2	韩军	范树耀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	400.00	借款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已于2023年7月归还
3	韩军	范树耀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	77.00	77.00	个人资金拆借并归还借款
4	颜学群	唐毓龙	实际控制人韩军配偶的兄弟	2020	-	51.16	归还报告期前借款
5	冯慎勇	李书豪(韩军控制的个人卡)	实际控制人韩军的朋友	2020	30.00	-	现场费用报销款
6	屈英琳	刘永超	董事、总经理	2020	1.00	30.00	出差代垫款项还款；报告期前屈英琳购房借款归还
7	杨玉凤	范树耀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	-	50.00	报告期前杨玉凤购房借款归还
8	颜学群	范树耀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	10.00	10.00	个人资金拆借并归还借款
9	贺英盈	徐亮	监事、会计	2020	11.75	10.00	个人资金拆借并归还借款(含现金借款)
10	吴华	马庆怀	副总经理	2021	20.00	-	借款用于购房

除上述情况外，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和君兴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结合和君兴业合伙人结构及持股变动情况、出资来源等，说明和君兴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和君兴业合伙人结构及持股变动情况、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韩军	95.403	45.43	普通合伙人
2	张起旺	2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徐秉孝	5.376	2.56	有限合伙人
4	王凤林	6.468	3.08	有限合伙人
5	王飞	5.754	2.74	有限合伙人
6	屈英琳	7.182	3.42	有限合伙人
7	王春	5.754	2.74	有限合伙人
8	颜学群	5.754	2.74	有限合伙人
9	李景磊	5.04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刘浩	2.520	1.20	有限合伙人
11	姜红梅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12	贺英盈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13	吴华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14	王万军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5	殷勤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16	于中原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17	程娅楠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18	韩光华	2.520	1.20	有限合伙人
19	刘彦青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20	徐雷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21	杨玉凤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22	赵建国	2.163	1.03	有限合伙人
23	张忠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4	张志国	1.806	0.86	有限合伙人
25	孙中华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26	倪仲国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27	王兴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28	陈俊生	1.449	0.69	有限合伙人
29	冯玉庆	4.305	2.05	有限合伙人
30	王微	4.305	2.05	有限合伙人
31	冯慎勇	3.591	1.71	有限合伙人
32	谢永新	2.877	1.37	有限合伙人
33	焦庆海	2.520	1.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	100.00	-

和君兴业历次持股变动情况、出资来源详见附件一。

2. 说明和君兴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和君兴业合伙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和君兴业 2020 年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具体事项		相关规定
内部股权转让		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且韩军必须回购。 转让/回购价格为：最初出资转让金额加计持有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离职，则必须将乙方届时持有的和君兴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韩军。
股权管理机制	合伙事务执行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韩军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增资、减资	合伙人经占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经占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1.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

		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君兴业以及和君兴业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和君兴业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 2019 年部分董监高购买和君兴业份额时，转账给实控人韩军或其父亲韩章锦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和君兴业为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0 年 7 月，韩军、韩章锦分别将其持有的和君兴业合计 62.03 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份额的比例为 29.54%）以 5.04 元/份额的价格转让予自然人刘浩等 30 人，该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转让方、受让方、授予财产份额及协议约定总价、实际支付金额和转账对手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授予财产份额 (万股)	协议约定总价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转账对手方
1	韩军	刘浩	2.52	12.70	12.70	韩军
2	韩军	姜红梅	1.81	9.10	9.10	韩军
3	韩军	贺英盈	1.81	9.10	9.10	韩军
4	韩军	吴华	1.81	9.10	9.10	韩军
5	韩军	王万军	1.81	9.10	9.10	韩军
6	韩军	殷勤	1.45	7.30	7.30	韩军
7	韩军	于中原	1.45	7.30	7.30	韩军
8	韩军	程娅楠	1.45	7.30	7.30	韩军
9	韩军	颜学群	1.45	7.30	7.30	韩军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授予财产份额 (万股)	协议约定总价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转账对手方
10	韩军	王春	1.45	7.30	7.30	韩军
11	韩军	王凤林	1.09	5.50	5.50	韩军
12	韩军	王飞	1.45	7.30	7.30	韩军
13	韩军	韩光华	2.52	12.70	12.70	韩军
14	韩军	刘彦青	2.16	10.90	10.90	韩军
15	韩军	徐雷	2.16	10.90	10.90	韩军
16	韩军	杨玉凤	2.16	10.90	10.90	韩军
17	韩军	赵建国	2.16	10.90	10.90	韩军
18	韩军	张忠	1.81	9.10	9.10	韩军
19	韩军	张志国	1.81	9.10	9.10	韩军
20	韩军	孙中华	1.45	7.30	7.30	韩军
21	韩军	倪仲国	1.45	7.30	7.30	韩军
22	韩军	王兴	1.45	7.30	7.30	韩军
23	韩军	陈俊生	1.45	7.30	7.30	韩军
24	韩军	李景磊	1.45	7.30	7.30	韩军
25	韩章锦	冯玉庆	4.31	21.70	21.70	韩章锦
26	韩章锦	王微	4.31	21.70	21.70	韩章锦
27	韩章锦	冯慎勇	3.59	18.10	18.10	韩章锦
28	韩章锦	谢永新	2.88	14.50	14.50	韩章锦
29	韩章锦	屈英琳	2.88	14.50	14.50	韩章锦
30	韩章锦	焦庆海	2.52	12.70	12.70	韩章锦
合计			62.03	312.65	312.65	-

综上，2020 年部分董监高购买和君兴业财产份额时按照出资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转账给实控人韩军或其父亲韩章锦，前述情形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四）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相关协议安排与已披露文件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方案

2020 年 8 月 19 日，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7 号）；2020 年 8 月 21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公司 2020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全国股转公司尚未明确规定适用的业务规则，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方案，但就股权激励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等文件，前述情况具有合规性。

2. 2020 年 5 月签署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安排与已披露文件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5 月，股权激励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自本次出资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原则上至环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为出资锁定期，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以及“在锁定期内，环能公司上市前乙方如果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甲方，甲方必须回购。”出资协议协议书》甲方为韩军或韩章锦，乙方为股权激励员工。

2022 年 2 月，申请挂牌已披露文件内容如下：“激励对象于 2020 年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自本次出资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原则上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为出资锁定期，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以及‘在锁定期内，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如果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韩章锦，韩军/韩章锦必须回购。’”

此外，为明确股权激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事项，原转让方韩军、韩章锦分别与股权激励员工于 2023 年 4 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对 2020 年 5 月签

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的内容进行了确认。为确保激励员工对股权激励关键条款的理解与接受，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删去锁定期条款并对股权激励关键条款（包括离职回购等事宜）的表述进行了完善和明确，部分内容如下：“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离职，则必须将乙方届时持有的和君兴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韩军；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且韩军必须回购。”同时，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因原协议的签署、履行等，各方对相对方的履约行为无任何异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亦承诺不会因本补充协议签署前的事项提起仲裁或诉讼。”

综上，2020年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安排与已披露文件一致。

根据和君兴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和君兴业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和君兴业、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是否披露准确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中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六）结合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及其实施过程、结果，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结合股权激励解锁安排、离职转让等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实施过程及结果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2020年7月，韩军、韩章锦将和君兴业62.03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份额的比例为29.54%）以5.04元/份额的价格转让予刘浩等30人。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需对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72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89,959.89万元，即授予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89,959.89万元。该等出资份额换算为公司股份比例为2.95%，对应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计2,657.42万元，员工支付对价合计312.65万元，按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2,344.76万元，在预计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针对本次股权激励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211.46万元。报告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和君兴业内部份额均未发生变动，无提前离职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况，由于公司尚未发行上市，仍不满足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尚在等待期内，均未行权。

2. 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激励数量 (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 (注1)	股份支付费用(注2)		
				2020年 (元) (注3)	2021年 (元)	2022年 (元)
刘浩	25,200	70,560	15.30	111,126.25	190,502.14	190,502.14
姜红梅	18,060	50,568	15.30	79,640.48	136,526.53	136,526.53
贺英盈	18,060	50,568	15.30	79,640.48	136,526.53	136,526.53
吴华	18,060	50,568	15.30	79,640.48	136,526.53	136,526.53

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激励 数量 (股)	授予日权益 工具公允价 值(元) (注1)	股份支付费用(注2)		
				2020年 (元) (注3)	2021年 (元)	2022年 (元)
王万军	18,060	50,568	15.30	79,640.48	136,526.53	136,526.53
殷勤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于中原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程娅楠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颜学群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王春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王凤林	10,920	30,576	15.30	48,154.71	82,550.93	82,550.93
王飞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韩光华	25,200	70,560	15.30	111,126.25	190,502.14	190,502.14
刘彦青	21,630	60,564	15.30	95,383.36	163,514.33	163,514.33
徐雷	21,630	60,564	15.30	95,383.36	163,514.33	163,514.33
杨玉凤	21,630	60,564	15.30	95,383.36	163,514.33	163,514.33
赵建国	21,630	60,564	15.30	95,383.36	163,514.33	163,514.33
张忠	18,060	50,568	15.30	79,640.48	136,526.53	136,526.53
张志国	18,060	50,568	15.30	79,640.48	136,526.53	136,526.53
孙中华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倪仲国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王兴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陈俊生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李景磊	14,490	40,572	15.30	63,897.59	109,538.73	109,538.73
冯玉庆	43,050	120,540	15.30	189,840.67	325,441.15	325,441.15

激励对象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激励 数量 (股)	授予日权益 工具公允价 值(元) (注1)	股份支付费用(注2)		
				2020年 (元) (注3)	2021年 (元)	2022年 (元)
王微	43,050	120,540	15.30	189,840.67	325,441.15	325,441.15
冯慎勇	35,910	100,548	15.30	158,354.90	271,465.54	271,465.54
谢永新	28,770	80,556	15.30	126,869.13	217,489.94	217,489.94
屈英琳	28,770	80,556	15.30	126,869.13	217,489.94	217,489.94
焦庆海	25,200	70,560	15.30	111,126.25	190,502.14	190,502.14
合计	620,340	1,736,952	15.30	2,735,557.76	4,689,527.60	4,689,527.60

注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 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89,959.89万元,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份总额为5,880万股, 因此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89,959.89/5,880=15.30元/股

注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授予价格)/60*本年持有月数, 其中, 授予价格=员工支付对价/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

注3: 授予日系2020年6月8日, 和君兴业内财产份额的变更已经该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批准

3. 结合股权激励解锁安排、离职转让等情况, 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股权激励解锁安排

2020年5月, 韩军、韩章锦与30名激励对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自本次出资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原则上至环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为出资锁定期,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 “在锁定期内, 环能公司上市前乙方如果转让出资份额, 只允许转给甲方, 甲方必须回购。回购价格为: 最初出资转让金额加计持有期间的利息, 利息按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为明确本次股权激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事项, 2023年4月, 韩军、韩章锦与30名激励对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离职, 则必须将乙方届时持有的和君兴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韩军; 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转让出资份额, 只允许转

给韩军，且韩军必须回购”，“转让/回购价格为：最初出资转让金额加计持有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对实质性等待期作出的补充规定：“发行人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发行人回购权的期限、回购价格等有关等待期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职工是否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或完成相关业绩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但约定一旦职工离职或存在其他情形（例如职工考核不达标等非市场业绩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其所持股份或在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应考虑此类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尤其关注回购价格影响。回购价格公允，回购仅是股权归属安排的，职工在授予日已获得相关利益，原则上不认定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无需分摊。回购价格不公允或尚未明确约定的，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应考虑是否构成等待期。”

根据 2021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其中关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分析为“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

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鉴于《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上市前员工离职的，需要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原认购价加同期利息回售给韩军，该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服务至上市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实际获益，该期间应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综合评估上市申报计划、审核周期、发行日期及上市过程中其他不确定因素，合理设定估计的服务期。

2023年4月，韩军、韩章锦与30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离职，则必须将乙方届时持有的和君兴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韩军；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且韩军必须回购”等条款，原协议中“自本次出资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原则上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为出资锁定期，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等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考虑到《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应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服务期至公司成功上市。

（2）离职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离职转让的情况，故报告期各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2020年5月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时，公司正在筹备上市辅导，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公司综合评估上市申报计划、审核周期（股权激励前1年，即上市日在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创业板新上市公司58家，受理日至上市日的审核周期平均为613天）、发行日期等因素，同时考虑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延期外，合理设定估计的服务期为5年。未来，公司将视上市进度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会议审核则将股份支付剩余费用一次性计入损益。

公司在权益工具授予日，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合理估计的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73.56万元、468.95万元和468.95万元。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君兴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和君兴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访谈和君兴业各合伙人，了解和君兴业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各合伙人时任与现任职务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君兴业以及和君兴业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君兴业合伙人签署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以及访谈和君兴业各合伙人，核查和君兴业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情形；

（3）取得发行人、和君兴业以及和君兴业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和君兴业各合伙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主要

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和君兴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 取得并查阅和君兴业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转账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和君兴业工商登记股东结构、出资情况、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和君兴业 2020 年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

(5) 取得发行人、和君兴业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和君兴业各合伙人，核查和君兴业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取得发行人、和君兴业和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和君兴业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取得并查阅和君兴业 2020 年股权激励工商登记资料、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银行转账回单、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 2020 年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 2020 年部分董监高购买和君兴业份额时转账给韩军或其父亲韩章锦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以及该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合规性；

(8)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7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了解新三板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

(9) 查阅发行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比对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安排与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取得和君兴业及各合伙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访谈和君兴业各合伙人，核查和君兴业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和君兴业、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因股权纠纷产生的诉讼；

(11) 查阅《招股说明书》；

(12) 取得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3) 取得并查阅 2020 年股权激励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员工名册，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文件中关于股份支付确认的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服务期、离职转让情况，核查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和君兴业为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仅有发行人。

(2) 和君兴业现任合伙人不存在非公司员工情形。除王微为公司监事孙文浩配偶；报告期内，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监高之间因股权激励认购款、资金拆借有少量资金往来外，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和君兴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 2020 年股权激励签署的相关协议明确了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20 年部分董监高购买和君兴业财产份额时按照出资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转账给实控人韩军或其父亲韩章锦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5) 公司 2020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全国股转公司尚未明确规定适用的业务规则，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方案，但就股权激励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等文件，前述情况具有合规性；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安排与已披露文件一致。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和君兴业、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

(8) 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于 2020 年 7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发行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依据评估结果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准确，合理估计了服务期，报告期内不存在激励对象离职情况，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特种设备产品收入分别为 15,804.86 万元、22,264.03 万元和 10,56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7%、51.84%和 22.22%；公司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0.52%、56.62%和 3.06%。(2)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交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其《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冀危许 201801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3)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公司相关人员需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4)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石油石化企业，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

(1) 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即出厂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检证的产品类型、划分标准及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

是否存在应当划分为上述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销售产品监督检验证明具体取得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④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⑤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③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④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3) 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

及是否存在障碍。②说明是否已经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4)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1）发表明确意见。（2）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3）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回复：

（一）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即出厂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检证的产品类型、划分标准及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当划分为上述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销售产品监督检验证明具体取

得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
文件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
改措施及有效性。③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是否存
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
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④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
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⑤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
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检证的产品类型、划分标准及依据、销售
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当划分为上述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销售产品监督检
验证明具体取得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检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
件的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需在 出厂 前获 取监 督检 验证 证明文 件	高通量换热器	17,297.49	36.38	27,134.04	63.18	13,464.16	35.58
	高冷凝换热器	15,242.29	32.06	12,090.98	28.15	15,362.75	40.60
	波纹管换热器	3,141.15	6.61	522.74	1.22	278.67	0.74
	降膜蒸发器	794.69	1.67	17.70	0.04	69.03	0.18
	其他产品	1,670.34	3.51	175.54	0.41	921.84	2.44
小计		38,145.96	80.24	39,940.99	93.00	30,096.45	79.53
无需在出厂前获取监 督检验证明文件		9,395.10	19.76	3,007.05	7.00	7,744.57	20.47

项目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47,541.05	100.00	42,948.05	100.00	37,841.02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96.45 万元、39,940.99 万元和 38,145.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3%、93.00%和 80.24%，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中，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26.91 万元、39,225.02 万元和 32,539.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8%、91.33%和 68.44%，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产品系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主要产品类型。

(2) 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存在应当划分为上述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的标准及依据如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②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 1 个安全技术规范文件，即《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③《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规定，“本规程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定义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压力容器：

(1) 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 (注 1-2)；

(2) 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0.03m³ 并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注 1-3)；

(3) 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 (注 1-4)。

注 1-2：工作压力，是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压力容器顶部可能达到的最高压力（表压力）。

注 1-3：容积，是指压力容器的几何容积，即由设计图样标注的尺寸计算（不考虑制造公差）并且圆整，一般需要扣除永久连接在压力容器内部的内件的体积。

注 1-4：容器内介质为最高工作温度低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时，如果气相空间的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0.03m³ 时，也属于本规程的适用范围。”

综上，《特种设备安全法》中明确要求特种设备制造厂家出厂前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提供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亦明确规定了其适用的压力容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公司根据特种设备产品图纸上载明的工作压力、容积、盛装介质等信息以及按照前述适用条件判断所制造的产品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不存在应当划分为上述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

(3) 销售产品监督检验证明具体取得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上述规定要求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应当齐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均已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中对销售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应当齐全的要求。

2. 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为其生产装置的部件，客户完整的生产装置涉及不同供应商的不同设备、数量多，其安装程序工期长、环环相扣，需要在设备及其部件到齐后快速有序推进安装工作，故对供应商交货时间要求较严格。

石油化工、煤化工产业链的下游客户，普遍具有较强的主导地位，当客户存在催货需求并且知悉公司已履行了实质监检程序，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的前提下，会要求公司在部分特种设备产品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情况下交付运输、发往客户现场，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2) 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如下：“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以及“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

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权威部门编写）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的释义如下：“行政责任。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一方面要求应当尽快改正，另一方面也要依照实际情况给予一个合理的时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①公司采取规范整改措施，降低了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即出厂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已于 2022 年 4 月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形：A.公司将在新签订单时与客户协商，为产品出厂前办理监检证预留合理时间；B.公司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尽量压缩产品生产周期，为办理监检证预留更多时间；C.公司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同步整理申报监检证相关资料，在产品制造完毕后尽快报送监检部门，并安排专人跟进监检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监检证办理；D.公司通过压缩运输周期，争取办理监检证书的时间；E.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将持续关注主管部门监管情况。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落实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措施，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出厂前未取得监督 检验证明文件产品	10,561.99	22.22	22,264.03	51.84	15,804.86	41.77
主营业务收入	47,541.05	100.00	42,948.05	100.00	37,841.02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15,804.86 万元、22,264.03 万元和 10,56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7%、51.84%和 22.22%，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特种设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故该等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②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

公司子公司廊坊广厦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取得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廊坊广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廊坊广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

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且公司通过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将降低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的可能性。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2022 年度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特种设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前两年大幅下降；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

①《特种设备安全法》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②《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关于使用登记的规定如下：

“3.4.1 申请

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

（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

3.4.1.2 按单位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

（3）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注 3-1）；”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下游客户在使用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下游客户在使用时的取证情况，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监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均在开车前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2）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关于监检程序规定如下：

“6.1.7 监检程序”明确规定了压力容器监检的一般程序：1) 受检单位约请监检机构并且签署监检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2) 监检员确定监检项目；3) 监检员对制造、施工过程进行监检，填写监检记录等工作见证；4) 制造（含现场制造、现场组焊、现场粘接）监检合格后，监检员打监检钢印；5) 监检机构出具监检证书。

“6.2.1 制造监检通用要求”分为六部分：1) 技术文件审查；2) 材料监检；3) 耐压试验与泄漏试验监检；4) 出厂资料审查；5) 产品铭牌监检；6) 监检钢印与监检证书。

公司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受到严格监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对设计图纸在内的技术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安排生产；关键原材料到货后需监检合格，方可投料；压力容器完工前需通过耐压试验与泄漏试验监检；公司压力容器在监检合格后并打上钢印后才出厂。

根据前述程序，监检员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即公司已履行了实质监检程序，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特种设备产品不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

(3) 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压力容器报监及信息录入规程》，明确了报监、送检、取证、信息录入等取得监检检验证明文件的程序，目前公司按照该规程履行监检程序，公司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4.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换热器主要国家、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执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协调标准类	GB/T 150.1~150.4-2011	《压力容器》及 1 号勘误表和 1 号修改单	
2		HG 20660-2000	《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	
3	产品标准类	GB/T 151-2014	《热交换器》	
4		SH/T 3074-2018	《石油化工钢制压力容器》	
5	零件标准类	NB/T 47020~47027-2012	《压力容器法兰、垫片、紧固件》	
6		NB/T 47019.1~9-2021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7		GB/T 29465-2012	《浮头式热交换器用外头盖侧法兰》	
8		GB/T 25198-2010	《压力容器封头》	
9		GB/T 29463.1-2012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垫片第 1 部分：金属包垫片》	
10		GB/T 29463.2-2012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垫片第 2 部分：缠绕式垫片》	
11		GB/T 29463.3-2012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垫片第 3 部分：非金属软垫片》	
12		NB/T 47065.1-2018	《容器支座第 1 部分：鞍式支座》	
13		NB/T 47065.3-2018	《容器支座第 3 部分：耳式支座》	
14		NB/T 47065.5-2018	《容器支座第 5 部分：刚性环支座》	
15		HG/T 20592~20635-2009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	
16		SH/T 3430-2018	《石油化工管壳式换热器用柔性石墨波齿复合垫片》	
17		材料标准类	GB/T 14976-2012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18			GB/T 9948-2013	《石油裂化用无缝钢管》
19	GB/T 13296-2013		《锅炉、热交换器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20	GB/T 713-2014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21	GB/T 3531-2014		《低温压力容器用钢板》	
22	GB/T 24511-2017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钢板及钢带》	

序号	类别	执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23		NB/T 47002.1-2019	《压力容器用爆炸焊接复合板》第1部分：不锈钢-钢复合板
24		NB/T 47008-2017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25		NB/T 47009-2017	《低温承压设备用低合金钢锻件》
26		NB/T 47010-2017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锻件》
27		NB/T 47013.1—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1部分通用要求
28	无损检测类	NB/T 47013.2—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2部分射线检测及1号修改单
29		NB/T 47013.3—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3部分超声检测及1号修改单
30		NB/T 47013.4—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4部分磁粉检测
31		NB/T 47013.5—2015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5部分渗透检测
32		焊接类	NB/T 47014-2011
33	NB/T 47015-2011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34	NB/T 47018.1-2017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第1部分：采购通则》
35	NB/T 47018.2-2017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第2部分：钢焊条》
36	NB/T 47018.3-2017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第3部分：气体保护电弧焊丝和填充丝》
37	NB/T 47018.4-2022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第4部分：埋弧焊钢焊丝和焊剂》
38	NB/T 47018.5-2017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第5部分：堆焊用不锈钢焊带和焊剂》
39	理化类	NB/T 47016-2011	《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另外，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	-----	-----------	------	------	------	------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许可内容	认证范围	符合标准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广厦环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和销售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23222Q203586R2S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13-2026.01.02
2	廊坊广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石油、化工、热力的换热器(A2)级的设计与生产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23222Q203551R2M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01-2026.01.02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概括如下：①如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应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自费修理调试或更换；如发行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消除质量缺陷，客户有权退还全部或部分货物，并罚没发行人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发行人应返还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承担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修、更换、拆卸安装已支付和需要支付的费用、损失等。②发行人应对货物的质量问题负责；若发行人未能在客户指定的期限内予以修理或更换的，或修理或更换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客户有权根据情况请第三方完成该工作，所发生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③如货物出现非因客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发行人应当按照合同附件的要求免费修复，直至货物质量达到客户要求；如因客户原因造成货物损坏的，发行人仍应当修复、更换；发行人应当在修复前将所需费用书面提供给客户，经客户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复，若修复结果得到客户认可，则客户按此向发行人支付费用，若不能修复而必须更换，发行人同意该货物价格以不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④产品若有质量问题，经客户通知，发行人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发行人将与客户讨论可能的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无法确定质量问题原因，将由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方案；若确定为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发行人在双

方协商时间内完成维修、整改，达到要求；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发行人退回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有关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概括如下：①合同期内，当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引起退货；非因不可抗力，供应商不能按发行人确认的计划按期、按量、按质交货。上述情况，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还需向发行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赔偿。②合同期内，当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引起退货；非因不可抗力，供应商不能按发行人确认的计划按期、按量、按质交货。上述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③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延期、返工，维修产生的经济损失。④供应商延期交货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产品，如提供不了合格产品，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⑤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新产品。

（3）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层次清晰的质量体系保证文件，具体如下：

①《压力容器制造质量保证手册》，主要包括管理职责、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文件和记录控制、合同控制、设计控制、材料、零部件控制、工艺控制、焊接控制、胀接控制、热处理控制、无损检测控制、理化检验控制、检验与试验控制、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控制、其他过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质量改进与服务、人员培训考核及其管理、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规定等质量控制要素；

②《压力容器制造程序、管理文件汇编》，系依据上述质量要素编制的可操作性文件，其中包括各质量控制系统程序及管理制度；

③依据程序文件要求编制的对某项具体质量活动实施的基础性文件，包括操作规程、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含 QHSE 相关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报告、质量记录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质量体系保证文件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

5.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及期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况，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③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④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

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超批复产能生产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吨)	2021 年度 (吨)	2020 年度 (吨)
产能	8,000.00	8,000.00	8,000.00
产量	8,244.62	12,529.02	9,641.62
超批复产能生产比例	3.06%	56.61%	20.5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增加工时、扩大外协等手段提高了产品产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新建车间、大量新增设备，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超过 30%的，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①发行人履行了新增产能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

廊坊广厦新增产能 2,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立项备案（备案编号：永发改项目备[2022]158 号），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永环评[2023]第 14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至此，发行人已就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②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4 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守法说明》，确认对廊坊广厦 2022 年 12 月的检测报告进行了检查，监测结果显示均属达标排放；截止目前廊坊广厦一直严格遵守

环保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 2020 年至今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和 6 月 26 日，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环境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廊坊广厦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在建设过程中未超出审批内容范畴，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导致安全生产风险、环境污染风险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廊坊广厦已就超出产能履行了新增产能 2,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超产情形整改完毕；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未对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及环保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针对超出批复产能生产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上述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

管部门均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超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

使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承诺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突发事件应急与响应管理制度》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任命安全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同时，发行人多次举行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员工对所在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源的了解并督促其掌握相关应急措施，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有效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前述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落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公司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3. 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1) 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广厦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具体包括：油漆、乙炔、天然气、氨、氧气、氩、氮、氦、二氧化碳、丙烷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广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显影液等。

(2) 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

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广厦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制造环节，由发行人对外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廊坊广厦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及廊坊广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进行比对，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气体，廊坊广厦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均未达到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廊坊广厦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运输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采购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发行人及廊坊广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p>
购买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发行人及廊坊广厦不存在购买剧毒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p>
经营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p>	<p>发行人及廊坊广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销售</p>
处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p>廊坊广厦不属于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廊坊广厦已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管理系统填报危险</p>

		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危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完成了危险废物的转移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

(3) 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依据前述规定，公司需要委托具有处置危废物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危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廊坊广厦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废物，其持有的危废物处置相关的许可证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冀危许 201801 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8.05.22-2023.05.21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309730067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2023.04.28-2028.04.2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处置危废物的第三方公司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4. 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两高”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 8 个行业中 22 个子行业的新建（含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波纹管换热器、降膜蒸发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炼油、化工生

产专用设备制造（C3521），故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板材、管材、锻件等各类钢材，钢材可能存在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的情况，但是目前国内钢材供应充足，并未造成公司主要原材料短缺的情况。

（2）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①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 2019 年 6 月廊坊广厦编制的《年产 8000 吨高效热交换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具体环节及处理方式如下：

A. 废水：项目试压用水、部件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通过添加絮凝剂处理，清理絮凝漆渣后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其他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永清工业园区润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永清工业园区润禾污水处理厂。

B. 废气：①项目喷砂过程于密闭厂房内操作，粉尘经喷砂房侧壁抽风口，由引风机引至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②项目抛丸表面处理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经输气管线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③项目针焊过程产生烟尘，针焊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输气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④项目烧结炉电加热过程产生颗粒物，烧结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输气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⑤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及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喷漆室内过滤棉粗滤后引至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X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标准要求 and 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⑥企业采暖锅炉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⑦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8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C.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D. 固废：项目现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物料下料产生下脚料、开坡口产生下脚料、焊接产生焊渣、喷漆及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漆渣、废漆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机加工产生废切削液、机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喷砂废砂、废显影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均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焊渣、喷砂废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②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达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3.20	14.20	3.3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8	3.80	3.02	是
		苯	mg/m ³	0.07	0.03	0.18	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mg/m ³	0.48	0.88	-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	-	-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19.00	20.00	20.00	是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是
		饮食油烟	mg/m ³	0.66	0.63	0.32	是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mg/m ³	0.32	0.25	0.28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8	2.38	1.37	是
		苯	mg/m ³	-	-	-	是
		甲苯	mg/m ³	-	-	-	是
		二甲苯	mg/m ³	-	-	-	是
废水		pH	无量纲	7.30~7.40	7.12~7.15	7.09~7.17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41.00	64.00	60.0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0	14.90	17.90	是
		悬浮物	mg/L	14.00	16.00	33.00	是
		氨氮	mg/L	0.35	8.32	1.14	是
		动植物油	mg/L	0.30	0.42	0.14	是
		总氮	mg/L	1.01	11.10	/	是
		总磷	mg/L	0.06	0.20	/	是

项目	类别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噪声	-	昼间	dB(A)	57.80	58.10	57.00	是
		夜间	dB(A)	48.30	47.50	/	是

注：上表中披露的“检测结果”数据系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排放最大值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③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配备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公司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设施运作情况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永清工业园区润禾污水处理厂	正常
大气污染物	喷砂废气	粉尘	滤筒除尘器	正常
	抛丸粉尘	粉尘	滤筒除尘器	正常
	钎焊废气	烟尘	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正常
	烧结废气	金属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正常
	喷漆废气	漆雾颗粒、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催化燃烧装置	正常
	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正常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正常
	无组织废气	烟尘、废气等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	正常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正常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名称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设施运作情况
固体废物	物料下料、开坡口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正常
	焊接、职工生活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正常
危险废物	喷漆及其废气处理、机加工、机修、洗片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显影液	交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正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产量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类投入（万元）	47.61	134.33	10.60
费用类投入（万元）	56.77	32.91	29.93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104.38	167.25	40.53
产量（吨）	8,244.62	12,529.02	9,641.62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先上升后下降，其变化趋势与公司产量基本一致，各年度环保支出主要系用于危废处置、采购环保设施及耗材、出具监测报告及环评报告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锡装股份披露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环保投入情况，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锡装股份	未披露	116.44	71.64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公司	104.38	167.25	40.53
差异	不适用	-50.81	31.11

2021 年度，公司和锡装股份环保投入均有所上升，公司 2021 年度环保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更新了部分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环保投入变化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超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②说明是否已经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

性，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以及高效换热器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对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和经营实行前置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TS1210299-2022），级别：A2级，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22年8月11日。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1210299-2026），许可项目：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有效期至2026年5月30日。

2017年7月18日，廊坊广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TS2210968-2021），级别：A2级，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21年8月22日。

2021年7月20日，廊坊广厦取得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213334-2025），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有效期至2025年8月22日。

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取得如下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广厦环能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11002113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10.21-2023.10.20
2	广厦环能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30209407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04.11-2025.04.10
3	廊坊广厦	排污许可证	91131023782561311H001P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1.07.27-2026.07.26
4	廊坊广厦	Manufacture of Pressure Vessels (压力容器制造“U”资质证书)	46930	ASME	2022.12.09-2025.12.09
5	廊坊广厦	Manufacture of Class 1 and Class 2 Pressure Vessels (压力容器制造“U2”资质证书)	60518	ASME	2022.12.09-2025.12.09
6	广厦环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3222Q203586R2S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13-2026.01.02
7	广厦环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3222E201654R2S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13-2026.01.02
8	广厦环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3222S201460R2S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13-2026.01.02
9	廊坊广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3222Q203551R2M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01-2026.01.02
10	廊坊广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3222E201627R2M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01-2026.01.02
11	廊坊广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3222S201436R2M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2.12.01-2026.01.02
12	广厦环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10654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06.22-长期
13	广厦环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23600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15.07.29-长期
14	廊坊广厦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10230006460	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2023.01.17-2028.01.16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有关工作人员从事前述环节需要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证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5名员工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5名员

工取得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合格证，107 名员工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48 名员工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2 名员工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8 名员工取得压力容器设计审核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2) 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说明是否已经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具体情形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	当月入职	应缴未缴人数		
							原单位未减员	试用期	自愿放弃
社保	335	321	28	12	14	1	1	-	-
未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8.36%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0.03%					
住房公积金	335	297	38	12	14	-	1	10	1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1.34%					

项目	员工人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具体情形					
				退休返聘	自行/缴纳	当月入职	应缴未缴人数		
							原单位未减员	试用期	自愿放弃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58%					

注 1：当月入职的员工，在次月补缴；

注 2：“自行缴纳”系因员工个人原因自行/自行异地缴纳，且发行人将款项支付给员工。

(2)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其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2月7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7日，在昌平区域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2月7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查询结果，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7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1日，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廊坊广厦自成立至2023年2月21日，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23年2月21日，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清县管理部出具《单位缴存证明》，证明自2015年7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不存在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引致的纠纷。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了书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若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敦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其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员工提起劳动仲裁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不存在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引致的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3、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4）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可能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	0.76	5.30	9.62
利润总额	15,418.04	14,094.19	12,166.83
可能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4%	0.08%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9.62 万元、5.30 万元和 0.7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和 0%，占比较小，整体呈下降趋势，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 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2) 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其他方式包括询比价采购、独家采购、商务谈判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招投标	38,701.24	81.41	29,289.17	68.20	26,980.26	71.30
非招投标	8,839.81	18.59	13,658.88	31.80	10,860.76	28.70
主营业务收入	47,541.05	100.00	42,948.05	100.00	37,841.02	100.00

注：招投标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投标指其他方式，包括询比价采购、独家采购、商务谈判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80.26 万元、29,289.17 万元和 38,701.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0%、68.20%和 81.41%，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收入系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国资 客户	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903.09	10.22	1,955.75	14.32	-	-
	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下	273.69	3.10	416.63	3.05	612.48	5.64
非国资客户		7,663.04	86.69	11,286.50	82.63	10,248.28	94.36
非招投标模式收入		8,839.81	100.00	13,658.88	100.00	10,860.7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招投标模式取得销售收入的订单中，属于国资客户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955.75 万元和 903.09 万元，占非招投标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32%和 10.22%，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锡装股份披露了招投标具体情况，公司与其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锡装股份	未披露	99.65%	99.92%
公司	81.41%	68.20%	71.30%
差异	不适用	31.45%	28.62%

注：锡装股份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系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招标、业主邀请招标的收入金额、占比合计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0%、68.20%和 81.4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锡装股份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和 99.65%。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与锡装股份该比例的差异分别为 28.62%和 31.45%，公司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概念统计招投标数据，但是与锡装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系因为公司与锡装股份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导致。

(3) 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招标服务费和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招标服务费（万元）	113.34	44.12	114.03
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万元）	13,809.00	4,467.00	16,829.02
招标服务费占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的比例（%）	0.82	0.99	0.68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招标服务费分别为 114.03 万元、44.12 万元和 113.34 万元，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分别为 16,829.02 万元、4,467.00 万元和 13,809.00 万元，招标服务费占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0.99%和 0.82%，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系因为公司合同个数少且存在个别金额较大合同，导致不同合同间招标服务费费率存在一定差异。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招投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法规	条款	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

法规	条款	条文
		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法规	条款	条文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境内实施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工程建设项目及该等项目相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针对公司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为来源于国资客户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存在个别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原因
1	2,210.00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高通量换热器	业主方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公司为中标人后向总包方指定本公司为该项目的该等设备供应商
2	215.00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锦纶公司氨肟化反应热用于苯蒸馏项目	高通量换热器	需要采用公司专有技术的设备，通过询价比价采购

序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原因
3	805.49	中安联合煤 化有限责任 公司	煤制 170 万吨/年甲 醇及转化烯烃项目	其他产品	原设备更新，需要 应用公司专利的设 备，通过独家采购

上表中所列示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序号 1 属于发行人客户作为总包方的项目，业主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署时为民企）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发行人为中标人后向总包方指定发行人为该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向总包方进行有关货物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序号 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序号 3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规定的“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不属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标项目（个）	30	13	25
投标项目（个）	52	29	42
中标率（%）	57.69	44.83	59.52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标率分别为 59.52%、44.83%和 57.69%，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锡装股份披露了中标率具体情况，公司与其中标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锡装股份	未披露	40.49%	37.63%
公司	57.69%	44.83%	59.52%
差异	不适用	-4.34%	-21.8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标率分别为 59.52%、44.83%和 57.69%，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锡装股份中标率分别为 37.63%和 40.49%。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与锡装股份中标率的差异分别为 21.89%和 4.34%，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公司与锡装股份的产品结构、选择参与投标项目类型存在差异，因此中标率亦存在一定差异，该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披露“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存在的法律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披露“安全生产风险”。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即出厂的合规性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分析出厂取证情况、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

②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公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了解公司划分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的标准及依据；抽查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设计图纸，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划分为应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了解是否应当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分类及获取情况、监督检验证明日期、发货日期、开车日期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开车前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况、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⑤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事项的整改措施的承诺，取

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事项的合规证明，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分析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⑥查阅《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了解监检程序；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压力容器报监及信息录入规程》，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特种设备产品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⑦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发行人会计账簿、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2023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年产 8,000 吨高效热交换器项目立项备案证书、报告期各期产量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了解生产产能相关法律法规；

③取得并查阅廊坊广厦新增产能 2,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文件，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的《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守法说明》以及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规范整改措施并分析有效性；

④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了解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⑥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廊坊广厦报告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的相关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抽查支付委托处置费用的银行凭证及对方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⑦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政策，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年产8000吨高效热交换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产量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匹配性，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①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员工的资质、许可、认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

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高新预申报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

③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核查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并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

④查阅《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规性，与员工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⑤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⑥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代发工资的情况。

（4）订单获取合规性

①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各类获取方式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合理性，将招标服务费及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进行匹配分析；

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客户关于招投标情况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标书费、投标保证金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相应的招标项目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销售人员大额报销凭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即出厂的合规性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销售收入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产品系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主要产品类型。发行人根据特种设备产品设计图纸上载明的工作压力、容积、盛装介质等信息以及按照前述适用条件判断所制造的产品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划分为应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均已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中对销售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应当齐全的要求。

②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主要系因发行人产业链地位、客户需求造成，且发行人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发行人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承

诺采取规范措施，2022 年度发行人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特种设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前两年大幅下降，故该等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发行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下游客户在使用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下游客户在使用时的取证情况，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均在开车前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特种设备产品不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④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明确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其具有有效性。

⑤报告期内及期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况，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较大，发行人通过增加工时、扩大外协等手段提高了产品产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新建车间、大量新增设备，且按

照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履行了新增产能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超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要并且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可能存在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的情况，但是目前国内钢材供应充

足，并未造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短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达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备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先上升后下降，其变化趋势与发行人产量基本一致，各年度环保支出主要系用于危废处置、采购环保设施及耗材、出具监测报告及环评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环保投入变化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超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已提交续期申请，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

②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其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员工提起劳动仲裁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引致的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

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能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整体呈下降趋势，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况。

（4）订单获取合规性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发行人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收入系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发行人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概念统计招投标数据，但是与锡装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系因为发行人与锡装股份的产品结构存在在差异所导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标服务费占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比例存在一定波动，系因为发行人合同个数少且存在个别金额较大合同，导致不同合同间招标服务费费率存在一定差异。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发行人与其产品结构、选择参与投标项目存在差异，因此中标率亦存在一定差异，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 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 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其他主要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详见“附件二”。

3. 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公司已对票据找零、体外资金收付情况积极整改，建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整改效果良好，能够防止上述情形再次发生。其他情形尚处于整改过程中。如前文所述，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公司治理规范。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37.73 元/股，2022 年 8 月定向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②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 海川云天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海川云天 12%的股权，海川云天主办“化海川流-海川化工论坛”，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入股以来，海川云天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期间短期内不会盈利，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入股海川云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海川云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②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是否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将持有海川云天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计提减值的过程、时点、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经营场所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1,566.85 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9%，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等用途。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披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③说明王振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张起旺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目前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④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37.73 元/股，2022 年 8 月定向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②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 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1）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37.73 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参考公司净利润、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01.49 万元，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6.20 万股（全额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8,251.20 万股，按照 8,251.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24.90 倍。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锡装股份、蓝科高新、兰石重装和科新机电。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001332.SZ	锡装股份	24.47
601798.SH	蓝科高新	-14.08
601798.SH	兰石重装	82.02
300092.SZ	科新机电	37.63
平均值（剔除负值后）		48.04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未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定价水平及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①报告期内定向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8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麦岛六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②本次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比较分析

本次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发行价格/发行底价
定向发行	12.00 元/股
本次发行	37.73 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A. 定向发行时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较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流动性预计将明显提高，估值预计将同步提升；

B. 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系以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作为参考基础，而本次发行底价以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作为参考基础，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长，对应的估值水平同步提升。

③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本次公司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8.2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6.20 万股（含本数）。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12,501.49 万元。

以发行底价 37.73 元/股测算的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静态市盈率	18.00	24.00	24.90

2. 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传热综合解决方案。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换热器产品，业务规模实现较大幅

度增长，品牌和知名度持续提升。公司同时具备高效换热器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39.54 万元、43,070.00 万元、47,609.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44.72 万元、11,953.79 万元和 13,125.96 万元，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综上，公司具有较高投资价值。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之“1. 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之“（1）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3）稳价措施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主要约束措施如下：

①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A.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

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②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A.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或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40%或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40%。

C.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D. 其他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③ 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④超额配售选择权

除上述稳价措施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82,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62,000 股（含本数）。

（4）股权分散度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公开发售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众股东股份数量（万股）	673.00	2,661.00	2,959.20
总股本（万股）	5,965.00	7,953.00	8,251.20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1.28%	33.46%	35.86%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均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在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3.46%；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5.86%，均满足《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散程度的要求。

(5) 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投资价值，公司发行规模满足《上市规则》中关于股权分散度的规定，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股价稳定措施及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相关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二) 海川云天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海川云天 12%的股权，海川云天主办“化海川流-海川化工论坛”，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入股以来，海川云天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期间短期内不会盈利，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入股海川云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海川云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②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是否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将持有海川云天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计提减值的过程、时点、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 公司入股海川云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入股海川云天，持有其 12% 股权。海川云天主办了“化海川流-海川化工论坛”，主要围绕化工生产、设备相关企业主体开设讨论板块，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该论坛与公司下游客户关联度高，且具有较大用户群体。公司出于树立品牌形象、拓展销售渠道的目的，参股海川云天，希望后续能在论坛上进行产品推广。公司入股海川云天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2. 海川云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自公司入股海川云天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万元)	2021年度(万 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2018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2.08	329.18	48.24	71.03	41.56
净利润	-2.73	-16.09	-80.17	-182.71	-144.41

自公司入股以来，海川云天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期间短期内不会盈利，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海川云天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根据海川云天出具的《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情况的说明》，海川云天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海川云天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主要系该论坛与公司下游客户关联度高，且具有较大用户群体，公司出于树立品牌形象、拓展销售渠道的目的，参股海川云天，希望后续能在论坛上进行产品推广。

3. 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根据海川云天出具的《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情况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①资产独立性

海川云天主营业务为基于“化海川流”平台，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拥有从事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况，具备资产独立性。

②人员独立性

海川云天拥有独立的员工团队及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海川云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或交叉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未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

③财务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海川云天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配备了财务人员，海川云天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重合，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生产经营活动及成果进行独立核算。海川云天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④机构独立性

海川云天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建立了职能部门及机构并独立运行，与发行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海川云天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性

海川云天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且从事的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及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无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是否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将持有海川云天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计提减值的过程、时点、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 是否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

根据海川云天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

(2) 将持有海川云天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基于海川云天主营业务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投资并持有海川云天股权目的是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持有意图属于非交易性；且公司不参与海川云天的经营管理，对其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且该股权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海川云天股权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具备合理性。

(3) 计提减值的过程、时点、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入股海川云天后，其持续亏损，预计其未来期间短期内仍不会盈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8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三) 经营场所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1,566.85 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9%，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等用途。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披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披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永清县工业园区内产权证号为冀（2022）永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国有土地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注)
1	廊坊广厦	管料车间附跨	管料仓库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	1,290.00
2	廊坊广厦	危废库	存放危险废弃物		48.00

序号	实际使用人	房屋建筑物名称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注)
3	廊坊广厦	氨分解设备间	存放氨分解设备		58.00
4	廊坊广厦	空压机设备间	存放空压机		50.60
5	廊坊广厦	厕所	厕所		40.25
6	廊坊广厦	仓库	临时存放物料		80.00
合计					1,566.85

注：该等建筑面积由公司自行测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计 1,566.85 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9%，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等用途。根据 2022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管料车间附跨）的账面值为 121.85 万元。

（2）说明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披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生产经营方便，在厂区内建造了上述管料车间附跨、危废库、设备间、厕所、仓库等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因而未就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单独办理建设规划及施工手续，后续亦无法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廊坊广厦的不动产证明文件，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位于廊坊广厦合法拥有的土地上，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廊坊广厦通

过出让方式取得，证载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前述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与该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证载用途相符，廊坊广厦未改变该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六十四条、六十六条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已取得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建设工程竣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的风险。故廊坊广厦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涉嫌未批先建，存在被拆除或廊坊广厦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除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办理权属登记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违规用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廊坊广厦上述房产均在廊坊广厦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引致的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廊坊广厦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廊坊广厦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其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房屋及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以及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其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为生产辅助性建筑，并且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9%，占比较小；上述瑕疵房产净值较低，其作用具有可替代性，即使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管部门亦确认不存在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使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原材料、设备或废弃物储存以及改善员工生活，并非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环节，就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处理，发行人采取了下述应对措施：

(1) 廊坊广厦在自有厂区内具备可替代的经营场所，氨分解设备、空压机设备均可移动，无需重新购置，若前述设备间、管料车间附跨以及危废库被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确保不会导致生产环节中断；

(2) 发行人已取得了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廊坊广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针对该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房屋及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以及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其

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前述相关应对措施，该等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上述建筑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③说明王振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张起旺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目前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④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1. 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1）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2）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自公司 2022 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及相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类型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2.17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履行中	否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02.17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履行中	否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02.17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履行中	否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02.17	股份增持或减持	履行中	否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2.17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履行中	否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04.11	关于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形的承诺、关于督促公司落实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措施的承诺	履行中	否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和君兴业	2023.03.31	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履行中	否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和君兴业	2023.03.31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履行中	否
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03.31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履行中	否
1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君兴业	2023.03.31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履行中	否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君兴业	2023.03.3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履行中	否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君兴业	2023.03.31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履行中	否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03.31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履行中	否
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03.31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履行中	否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君兴业	2023.03.31	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履行中	否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类型	履行情况	是否违反
1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3.03.31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履行中	否
17	公司	2023.03.3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履行中	否
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03.31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履行中	否

根据上表，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情况。

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相关内容进行完善。

3. 说明王振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张起旺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目前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王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调整，王振不再担任副总经理，目前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广厦监事一职。

根据张起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2022年6月28日，张起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目前仍担任发行人高级顾问一职。张起旺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廊坊广厦生产管理，目前该工作内容由发行人总经理刘永超负责。

综上，王振、张起旺的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王振、张起旺从公司领取工资薪金，王振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 10 万元、公司通过个人卡偿还王振借款 64.65 万元、王振借款给公司前任监事王大勇 15 万元，除上述情况外，王振、张起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1) 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经核查，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吊销及未注销/注销的原因
1	北京广厦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父韩章锦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刘永超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无经营被吊销后，报告期内注销
2	丰镇市泰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配偶唐毓军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唐毓军之弟唐毓龙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
3	大连时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妹韩卓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不再经营
4	北京环能科通公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配偶唐毓军之弟唐毓龙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无经营被吊销后，报告期内注销
5	北京好特力达传热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配偶唐毓军之弟唐毓龙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无经营
6	北京绿家人商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妹韩卓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吊销	商店不再经营，由于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时间久远，资料不全，未能注销
7	丰镇市格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马庆怀之配偶李泽华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吊销	经营困难不再经营。因时间久远，资料不全，未能注销
8	沈阳爱尔母信	公司副总经理马庆怀之配偶李泽华持股	经营困难不再经营。

	息咨询有限公司	3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吊销、除名	因时间久远，资料不全，未能注销
9	南京缕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配偶张平曾担任总经理，熊源泉配偶张平之兄弟张健持股 38%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	业务开展困难，全体股东不想继续经营
10	北京鸿康文仪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王振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丁玉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销	由于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后注销
11	沈阳市鸿康商务办公商行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王振配偶丁玉娟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

根据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前述企业提供的核准注销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报告期内，前述已注销关联企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故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具有合理性、合规性；除因未按时年检、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报告期内，前述已吊销未注销关联企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故前述吊销关联企业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2）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经核查，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发行相关问题

①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了解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了解发行底价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确定依据；

②查阅并分析同行业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④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前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

⑤查阅《上市规则（试行）》。

（2）海川云天情况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投资海川云天的投资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海川云天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入股海川云天的原因，海川云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公司入股海川云天的合理性、合规性，及海川云天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海川云天经营合规性；

②取得并查阅海川云天出具的《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情况的说明》，分析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海川云天出具的《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情况的说明》及海川云天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经营场所稳定性

①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②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书面说明，了解未取证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原因；

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分析未取证房屋及建筑物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取得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廊坊广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对未取证房屋及建筑物的处理措施，分析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①查阅《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2 年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完善情况和 2022 年挂牌以来相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

②取得 2022 年申请挂牌以来做出公开承诺的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股转系统“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网站，了解有关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资表、员工名册、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王振、张起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王振、张起旺卸

任原因、目前任职情况，分析对公司的影响，核查王振、张起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行政处罚等情况；取得部分已注销关联方注销核准通知书、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相关问题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定价参考公司净利润、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投资价值，公司发行规模满足《上市规则》中关于股权分散度的规定，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股价稳定措施及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相关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海川云天情况

①公司出于产品推广、拓展销售渠道的正常商业目的入股海川云天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合规；海川云天主要运营“化海川流-海川化工论坛”，其经营合规，与发行人下游客户关联度高，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

②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且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海川云天股权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具备合理性；公司自入股海川云天以来，其持续亏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其未来期间短期内仍不会盈利，故公司于2018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3）经营场所稳定性

廊坊广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与该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记载用途相符，廊坊广厦未改变该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前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涉嫌未批先建，存在被拆除或廊坊广厦被处罚的风险；除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办理权属登记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违规用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前述相关应对措施，该等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上述建筑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①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②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相关内容进行完善。

③王振、张起旺分别因换届选举、个人原因卸任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职务，王振目前仍担任公司子公司廊坊广厦监事一职，张起旺目前仍担任公司高

级顾问一职，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除领取工资薪金以及王振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前任监事存在少量资金往来以外，王振、张起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④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故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具有合理性、合规性；除因未按时年检、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报告期内，已吊销未注销关联企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故前述吊销关联企业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

张蕊

侯家垒

2023年7月19日

附件一：和君兴业历次持股变动情况、出资来源

工商登记变动日期	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方/增资方	变动对应出资份额(元)	变动对应发行人股数(股)	变动对应金额(元)	出资来源
2015年4月	设立	/	/	韩军	120,000.00	126,000	120,000.00	自有自筹资金
		/	/	韩章锦	80,000.00	84,000	80,000.00	自有自筹资金
2015年8月	增资	/	/	韩军	1,140,000.00	126,000	1,140,000.00	自有自筹资金
		/	/	韩章锦	760,000.00	84,000	760,000.00	自有自筹资金
2016年5月	转让	韩军	张起旺	/	210,000.00	210,000	210,000.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徐秉孝	/	53,760.00	53,760	53,760.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王凤林	/	53,760.00	53,760	53,760.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王飞	/	43,050.00	43,050	43,050.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屈英琳	/	43,050.00	43,050	43,050.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王春	/	43,050.00	43,050	43,050.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颜学群	/	43,050.00	43,050	43,050.00	自有自筹资金

工商登记变动日期	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方/增资方	变动对应出资份额 (元)	变动对应发行人股数 (股)	变动对应金额 (元)	出资来源
	转让	韩军	庞国东	/	43,050.00	43,050	43,050.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王勇	/	35,910.00	35,910	35,910.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刘宗群	/	35,910.00	35,910	35,910.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李景磊	/	35,910.00	35,910	35,910.00	自有自筹资金
2017年7月	转让	王勇	韩章锦	/	35,910.00	35,910	36,494.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刘宗群	韩军	/	35,910.00	35,910	36,494.00	自有自筹资金
2019年4月	转让	庞国东	韩章锦	/	43,050.00	43,050	45,245.55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章锦	冯玉庆	/	43,050.00	120,540	216,972.00	自有自筹资金
2020年7月	转让	韩章锦	王微	/	43,050.00	120,540	216,972.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章锦	冯慎勇	/	35,910.00	100,548	180,986.4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章锦	谢永新	/	28,770.00	80,556	145,000.8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章锦	屈英琳	/	28,770.00	80,556	145,000.8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章锦	焦庆海	/	25,200.00	70,560	127,008.00	自有自筹资金

工商登记变动日期	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方/增资方	变动对应出资额 (元)	变动对应发行人股数 (股)	变动对应金额 (元)	出资来源
	转让	韩军	韩光华	/	25,200.00	70,560	127,008.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刘浩	/	25,200.00	70,560	127,008.0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刘彦青	/	21,630.00	60,564	109,015.2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徐雷	/	21,630.00	60,564	109,015.2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杨玉凤	/	21,630.00	60,564	109,015.2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赵建国	/	21,630.00	60,564	109,015.2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张忠	/	18,060.00	50,568	91,022.4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张志国	/	18,060.00	50,568	91,022.4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姜红梅	/	18,060.00	50,568	91,022.4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贺英盈	/	18,060.00	50,568	91,022.4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吴华	/	18,060.00	50,568	91,022.4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王万军	/	18,060.00	50,568	91,022.4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殷勤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工商登记变动日期	变动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方/增资方	变动对应出资份额 (元)	变动对应发行人股数 (股)	变动对应金额 (元)	出资来源
	转让	韩军	孙中华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于中原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程娅楠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倪仲国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王兴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陈俊生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颜学群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王飞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王春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王凤林	/	10,920.00	30,576	55,036.80	自有自筹资金
	转让	韩军	李景磊	/	14,490.00	40,572	73,029.60	自有自筹资金
2020年9月	转让	韩军	韩章锦	/	239,820.00	23,982	-	未实际支付
2022年1月	转让	韩章锦	韩军	/	954,030.00	95,403	-	未实际支付

附件二：发行人主要经营不合规情况

序号	事项及主体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1	发行人部分产品未取得出厂证明即出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石油化工、煤化工产业链的下游客户普遍具有较强的主导地位，当客户存在催货需求并且知悉公司已履行了实质监检程序，产品已经制造合格的前提下，会要求公司在部分特种设备产品未取得监检证明文件情况下交付运输、发往客户现场。	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廊坊广厦报告期内相关监检证明文件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其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明证明文件的情形，若公司因该事项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做出书面承诺，其本人将督促公司落实公开承诺的措施，若公司因该事项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其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公司因该事项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022年度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明特种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前两年大幅下降；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据此，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廊坊广厦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增加工时、扩大外协等手段	2023年2月24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环境守法说明，确认对廊坊广厦2022年12月的检测报告	针对2021年度超产能规模大于30%的情况，公司采取了如下规范整改措施：已就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环

序号	事项及主体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p>段提高了产品产量，报告期各期存在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情形且2021年度，产品产量超批复产能的比例超过30%，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告进行了检查，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截止目前廊坊广厦一直严格遵守环保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2020年至今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环境污染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2023年2月24日和6月26日，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环境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未对安全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截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及环保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证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针对超出批复产能生产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上述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超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p>
3	<p>发行人及其子公司</p>	<p>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向</p>	<p>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p>	<p>发行人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p>	<p>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p>

序号	事项及主体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未按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其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且前述未缴纳人数较少，比例较低。	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	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承诺：若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敦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己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	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将无条件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前述事项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廊坊广厦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为生产辅助性建筑，并且占公司及子公司房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计1,566.85平方米的房	2023年2月28日，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	廊坊广厦在自有厂区内具备可替代的经营场所，氨分解设备、空压机设备均可移动，无需重新购置，若前述设备间、管料车间附跨以及危废库被	廊坊广厦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为生产辅助性建筑，并且占公司及子公司房

序号	事项及主体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房产	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6.99%，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等用途。	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筑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22日，永清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确保不会导致生产环节中断。发行人已取得了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永清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廊坊广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房屋及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以及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其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6.99%，占比较小；上述瑕疵房产净值较低，其作用具有可替代性，即使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管部门亦确认不存在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使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据此，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廊坊广厦票据找零	2020年至2021年，廊坊广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票据找零及反向背书的情形，主要系廊坊广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向供应商支付大额票据，差	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罚	为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了《收款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票据使用的规范要求，避免汇票找零情况发生。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公司可以将客户收取的票据质押给银行，根据向供应商付款实际需要金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背书转让给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内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或业务办理银行的行政处罚或处罚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

序号	事项及主体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体外资金收付	<p>2020年，由于加强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支付便利性以及偏远出差地无法获得相应票据的原因，公司在利用现金发放奖金、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款及代垫现场费用的情形。</p>	<p>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罚</p>	<p>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修订完善《废旧物资管理办法》，要求废料处置人员需与购买方签订购买协议。财务收款人员在收取废料款时，不允许收取现金，不得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2）重点完善了公司绩效考核、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以规范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的相关业务流程；（3）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财务制度教育及内控风险意识；（4）严格按照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要求业务人员相关费用报销均需取得相关票据凭证，财务部门根据相关凭证核查确认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与合规性；（5）注销涉及收付的个人卡，不再用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p> <p>自2021年以来，发行人废料销售款项均转入公司账户中，不存在个人卡代收的情形，2020年度奖金已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合规发放，并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及通过体外资金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费</p>	<p>发行人已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研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研究整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注销了涉及收付的个人卡，2021年以来未再产生体外资金收付。同时，报告期内相关体外成本费用调整进账的影响比例较低，因此体外资金收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额部分需由供应商找零并向廊坊广厦反向背书。</p>		<p>商，从而终止与供应商之间票据找零及反向背书的违规行为；发行人自2021年4月开始已不存在票据找零情形，整改效果良好。</p>	<p>诈骗行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p>

序号	事项及主体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对公司的影响
8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	2020年至2021年。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因集团内公司统一安排结算以及资金调配情况，存在由客户的关联方或物资采购代采商代客户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罚	为规范第三方回款，公司制定了《收款管理制度》《销售回款的管理规定》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全体员工严格执行制度。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第三方回款的事项，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和0.98%和0%，金额占比较低，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02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5
二、其他重要事项.....	6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02 号

致：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

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问题 1.关于收入确认

请发行人：（1）逐一梳理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安装调试相关条款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2）对照前 20 大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权相关条款，逐月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具体情况。（3）结合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按照产品、合同类型及合同关键条款详细披露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并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就合同实际履约情况对收入确认政策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逐一梳理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安装调试相关条款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

1. 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1) 2023 年 1-6 月确认收入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1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GS-21-044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2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GS-22-024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3	东营市胜利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GS-21-04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4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GS-22-04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5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GS-22-029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2-00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7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GS-22-02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8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GS-22-046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S-22-038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0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S-22-020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11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S-22-04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2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GS-22-042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13	格雷汉姆真空热传导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GS-22-037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2-019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S-23-00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16	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S-23-010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17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S-22-056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18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2-044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9	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GS-22-036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GS-22-028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2) 2022 年确认收入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1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S-21-010 GS-22-015 GS-22-020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2-014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S-21-020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GS-21-039 GS-21-04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GS-21-046 GS-21-021 GS-21-036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6	北京昊图科技有限公司	GS-19-034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7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GS-21-004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8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S-20-028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GS-21-019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S-20-032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1-033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1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1-034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GS-22-001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1	中海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GS-20-03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1-03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1-03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S-22-003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2-00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2-02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3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GS-20-048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4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GS-21-043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15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GS-21-022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6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GS-22-013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2-053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7	深圳汇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GS-21-01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8	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GS-20-054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9	格雷汉姆真空热传导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GS-22-004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2-006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20	山东中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GS-21-024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GS-21-032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3) 2021年确认收入前20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1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S-20-02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GS-20-022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1-00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1-010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0-009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0-01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0-03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0-040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2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GS-19-04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3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GS-20-02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4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GS-20-050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GS-20-036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6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GS-20-005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1-005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7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GS-20-013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GS-21-016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8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GS-20-042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0-043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01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1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GS-20-03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0-04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GS-20-006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0-034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0-038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0-039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GS-20-033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3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GS-20-014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14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GS-19-033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GS-20-046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0-049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21-009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16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GS-20-030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7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GS-19-03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GS-20-04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9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GS-20-024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20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1-01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4) 2020 年确认收入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相关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1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S-19-040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GS-20-02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19-02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GS-19-022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01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GS-20-01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GS-19-01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3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0-023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19-016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4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GS-19-03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5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GS-19-003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GS-19-00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6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19-032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7	格雷汉姆真空热传导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GS-19-002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8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GS-19-01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S-19-001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0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S-18-JY-042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GS-20-006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GS-19-038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3	安庆市泰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S-19-024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4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GS-19-037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15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GS-19-036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6	黑龙江省龙油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S-19-006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7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GS-20-007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8	山东睿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S-19-039	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19	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GS-20-001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未约定验收考核相关条款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合同条款是否要求公司验收	安装调试及验收条款是否实际履行
2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S-19-045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约定开车验收、性能考核条款	否

2. 是否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

(1) 不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即涉及特种设备安装的，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资质。

根据《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规则》（TSGR3001-2006），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格的单位，可以从事相应制造许可范围内的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工作，不需要另取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格。廊坊广厦于 2017 年 7 月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压力容器制造业务，依据上述规则也可以从事相应压力容器安装业务，许可证从签发之日起 4 年内在全国范围有效。廊坊广厦于 2021 年 7 月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根据该证书记载，许可项目包括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与客户开展合作过程中，公司交付产品后，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实际并不负责设备的安装，公司亦未使用前述安装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

(2) 对于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的安装调试条款

①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的安装调试条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 20 大客户，按照销售合同中安装调试条款进行分类，大致分为两类，相关具体含义、划分标准、依据等具体如下：

A. 合同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对于合同条款没有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涉及安装调试的典型条款如下：

“整体设备安装完工、完成了本合同技术协议约定的连续正常试运行，甲乙双方开始对整个设备进行调试验收。”

此类销售合同中，没有约定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B. 合同约定公司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对于合同约定公司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合同典型条款如下：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采购订单、技术协议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或负责指导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应使设备能够正常运转，并达到本合同中要求的各项指标。除非另行书面约定，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指导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合同项下货物应根据技术附件要求安装和调试。如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和调试，卖方应按合同要求派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服务和配合，重要工序须根据技术附件约定在安装和调试前书面签字确认。”

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后，实际上自行或其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安装工作，公司会根据个别客户的具体安排提供常见问题的指导，此类销售合同中通常含有“指导安装调试”、“派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服务和配合”、“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或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或类似条款。

②安装调试合同条款的有关结论与合同条款真实含义不存在矛盾

对于合同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以及合同约定公司“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或负责指导安装调试”的情形，合同并没有明确约定公司是否必须承担安装调试义务。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依据本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A.通过访谈客户，确认相关条款实际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发行人实际不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报告期内，通过客户访谈确认的，其收入分别为 28,698.44 万元、38,187.31 万元、36,824.46 万元和 24,537.96 万元，占各期前 20 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3%、92.40%、94.06%和 93.71%。B.核查公司产品签收后未发生安装调试相关成本费用。C.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公司实际不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根据《民法典》约定并经核查确认，公司产品实际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合同双方根据上述交易习惯，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实际不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同条款的有关结论与合同条款真实含义不存在矛盾。

③合同条款设置安装调试条款的原因、约定安装调试条款的收入占比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署的合同中，设置产品安装调试相关条款，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在实施相关工程建设过程中需采购的设备种类较多，部分设备需要由卖方进行安装、调试，因此，在制定自身合同模板时未针对不同供应商分别设计格式条款。

对于同一客户，各年合同的安装调试条款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安装调试条款为“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占比较高，该类合同收入占比分别为 81.50%、89.90%、81.99%和 96.47%，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关于不同类别安装调试条款的确认收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924.97	3.53%	7,050.44	18.01%	4,174.72	10.10%	6,526.68	18.5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25,261.33	96.47%	32,100.57	81.99%	37,152.09	89.90%	28,760.37	81.50%
前20大客户收入合计	26,186.30	100.00%	39,151.01	100.00%	41,326.81	100.00%	35,287.05	100.00%

④合同调试款加质保金比例在 20%到 30%的合同，合同条款是否明确写明并约定发行人具有安装和调试履约义务，在发行人具有安装资质的情况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报告期各期，对于确认收入前 20 大客户，合同调试款加质保金比例在 20%到 30%的合同中，安装调试条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合同调试款加质保金比例在 20%-30%的合同	16,364.60	62.49%	9,340.57	23.86%	19,294.02	46.69%	7,993.22	22.65%
其中：合同未明确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	-	-	1,976.85	5.05%	2,290.27	5.54%	3,599.71	10.20%
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	16,364.60	62.49%	7,363.72	18.81%	17,003.75	41.14%	4,393.51	12.4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前20大客户收入合计	26,186.30	100.00%	39,151.01	100.00%	41,326.81	100.00%	35,287.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对于确认收入前20大客户，合同调试款加质保金比例在20%到30%的合同收入金额分别为7,993.22万元、19,294.02万元、9,340.57万元和16,364.60万元，前20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2.65%、46.69%、23.86%和62.49%。其中，对安装调试不负有主要义务的前20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12.45%、41.14%、18.81%和62.49%。

虽然公司具有安装资质，但公司产品签收后，实际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实际不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也没有发生指导安装或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公司少量销售合同中存在约定安装调试相关的进度收款权，涉及金额占前20大客户收入比例分别为0.43%、1.36%、1.31%和0.00%，占比较低。公司会根据个别客户的具体安排提供常见问题的指导，该项工作属于售后服务范畴，是合同衍生的附随义务，但不构成合同主要履约义务。指导安装或提供技术服务不影响产品控制权转移。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综上，就前20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实施安装事项上，公司产品实际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合同双方根据上述交易习惯，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实际不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3）对于前20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的验收及性能考核条款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仅规定在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并未要求该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发表的《〈民法典〉合同变更规则的20个适用要点》认为“当事人通过实际履行行为变更了之前合同约定内容的，属于当事人协议变更合同，对其效力依法应予确认”。

如前文所述，部分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中约定对客户要求公司进行验收及性能考核。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化工企业，普遍具有较强的主导地位，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一般均采用客户的通用格式条款，且在公司所处行业，换热器制造商签订的合同中通常包含类似条款。在与客户业务合作过程中，客户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已经接受了公司产品的性能，同时公司产品制造过程中接受过程监检；公司产品为静设备，无法进行单机试车，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也未要求公司进行验收。合同双方虽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对发行人不需要对公司产品单独验收事项达成一致，应当视为合同双方通过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变更后的合同具有效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合同属于格式条款，客户与换热器制造商签订的合同中通常包含类似条款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访谈主要客户、发行人管理层或经办人员，性能考核对象为整体化工装置，客户不向公司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前述受访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8,698.44 万元、38,187.31 万元、36,824.46 万元和 24,537.96 万元，占各期前 20 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3%、92.40%、94.06% 和 93.71%。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访谈主要客户相关业务人员，其均表示与其他换热器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同样存在关于安装调试、性能试车、考核验收等相关约定，且该约定均为合同格式条款。

②公司产品性能在设计阶段经多方共同确认，是客户接受公司产品性能的实质性程序

公司生产的设备首先进行产品设计，设计方案需要由业主、设计院（如有）和公司等相关方共同认可、确定，并据此签署技术协议。设计方案包括业主方提供的性能数据和公司通过计算形成的设备结构数据。产品设计参考公司实验数据或过去相似项目运行数据，公司拥有 20 多年设备在线运行经验积累的参数，以保证要求性能需求得以实现，此外，公司产品设计时还预留一定设计余量，保障产品实际性能不低于业主性能需求。

因此，公司产品的性能主要在设计阶段确定，各方对产品设计的确认是客户接受产品的实质性程序。

③公司产品制造过程中接受过程监检，部分接受客户过程监造

公司设备制造过程中，经过监检部门过程监检，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设计图纸系经监检员审核并签字确认，后续公司按照设计图纸制造相应的压力容器产品，且材料采购、制造均受到特检院的过程监检，需按有关监检项目分类进行监检，监检员打监检钢印，表示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已制造监检合格，最后由特检院出具监督检验证明文件；部分销售合同中还约定客户或其委托的监造人员有权进入公司工厂进行过程监造，客户或其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对公司销售的部分大型设备进行监造，按照公司和客户的约定，对来料采购、成品完工、测试、出库等环节进行个别或全程监督，待现场监理完成后，监理单位认可产品质量并出具“检验放行单”，公司方有资格发货。

公司产品性能在设计阶段接受多方实质性检验，产品质量在制造过程中接受监检部门过程监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退换货情形，也没有因质量问题或未通过客户考核引起客户索赔或其他纠纷。

④公司产品为静设备，无法进行单机试车

公司产品出厂时已经是最终产品，客户安装或使用过程中不需要再进行加工或改造，产品不需要单独调试，公司产品仅为客户整套装置的组成部件，同时根据《化学工业建设项目试车规范》，公司产品高效换热器为静设备，不属于单机试车对象，无法单独开车运行或验收。

根据《化学工业建设项目试车规范》，公司下游客户在化工项目/装置达到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对整套装置进行整体的性能考核，重点考察化工产品产能、产品质量、能耗等情况。客户不逐一向包括公司在内的换热器供应商单独出具验收报告。

客户在建设化工项目过程中采购设备的周期较长，以公司产品为例，从签订合同至产品完工入库，通常需要 6-12 个月，工艺复杂的设备生产周期更长，因此客户需要在设备的设计环节、制造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若将全部风险控制点

集中在开车验收环节，将面临大量不确定性，无法有效控制化工项目建设周期，在商业逻辑上不具有合理性。

⑤销售合同虽然约定验收相关条款，但包含验收款的合同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约定试运行/性能考核等验收条款的合同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存在验收相关款项约定的合同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A）	26,529.02	47,609.39	43,070.00	37,939.54
含有验收条款的合同收入金额（B）	25,467.00	40,532.87	33,455.42	26,466.94
占营业收入比例（C=B/A）	96.00%	85.14%	77.68%	69.76%
含有验收条款且存在验收相关款项约定的合同收入金额（D）	19,109.92	15,557.69	16,270.71	6,051.15
占营业收入比例（E=D/A）	72.03%	32.68%	37.78%	15.95%
含有验收条款且存在验收相关款项约定的合同中验收相关款项的金额（F）	2,373.92	2,327.76	1,989.99	619.85
占营业收入比例（G=F/A）	8.95%	4.89%	4.62%	1.63%

公司部分合同中约定了验收条款，其中部分与回款挂钩，但对应的合同约定回款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仅为 1.63%、4.62%、4.89% 和 8.95%。

综上，对于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的验收及性能考核条款，公司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一般均采用客户的通用格式条款；客户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已经接受了公司产品的性能，公司产品制造过程中接受过程监检；公司产品为静设备，无法进行单机试车，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合同双方对发行人不需要对公司产品单独验收事项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是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

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因此不承担验收相关合同条款义务。虽然公司部分合同中约定了验收条款，其中部分与回款挂钩，但对应的合同约定回款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退换货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前述相关格式条款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照前 20 大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权相关条款，逐月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具体情况

1. 报告期内前 20 大客户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对于确认收入前 20 大客户，公司在确认收入至收齐客户应支付的到货款及到货款前全部货款的时间间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间隔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金 额	收入占 比	收入金 额	收入占 比	收入金 额	收入占 比	收入金 额	收入占 比
确认 收入 前收 齐	8,455.14	32.29%	19,111.99	48.82%	3,488.85	8.44%	5,638.02	15.98%
0-6 个 月	14,390.17	54.95%	13,693.89	34.98%	10,723.02	25.95%	18,782.98	53.23%
6-12 个月	-	-	6,345.14	16.21%	10,759.80	26.04%	6,472.52	18.34%
12-18 个月	-	-	-	-	12,695.88	30.72%	4,393.51	12.45%
18-24 个月	-	-	-	-	1,002.92	2.43%	-	-
尚未 收齐	3,340.99	12.76%	-	-	2,656.37	6.43%	-	-
前 20 大客 户收 入合 计	26,186.30	100.00%	39,151.01	100.00%	41,326.81	100.00%	35,287.05	100.00%

注 1：确认收入至收齐客户应支付的到货款及到货款前全部货款的时间间隔：单个合同存在分批发货、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况，确认收入时点以合同最后一台设备确认收入为准。收齐客户应支付的到货款及到货款前全部货款的时间以收到最后一笔到货款的时间为准

注 2：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1年，对于前20大客户，确认收入到收齐客户应支付的到货款及到货款前的全部货款时间间隔12-24个月的收入占比为33.15%，主要系东方盛虹、中国石油涉及合同回款较慢所致，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6,304.34万元、5,205.58万元，其中相关合同信用期内回款比例分别为60.22%、75.50%。2021年，东方盛虹在建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金额677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付款流程较长；中国石油（最终业主）在建的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金额654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同时中国石油下属的总包方（公司客户）与最终业主尚未结算，故付款周期较长。

2021年，对于前20大客户，到货款及到货款前的全部货款尚未收齐的收入占比为6.43%，主要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涉及合同的到货款尚未收齐，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1,406.19万元、943.98万元，其中相关合同信用期内回款比例分别为40%、50%。前述客户为总包方，其与最终业主尚未结算，故到货款尚未收齐。

(1) 2023年1-6月确认收入前20大客户的收款权相关条款、回款情况、结算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GS-21-044	10.00%	30.00%	-	40.00%	10.00%	10.00%	**	**	**	60.00%	80.00%	
2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GS-22-024	10.00%	40.00%	20.00%	-	10.00%	20.00%	**	**	**	70.00%	70.00%	
3	东营市胜凯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GS-21-041	30.00%	40.00%	30.00%	-	-	-	**	**	**	100.00%	100.00%	
4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GS-22-041	18.00%	30.00%	40.00%	-	-	12.00%	**	**	**	88.00%	88.00%	
5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GS-22-029	-	40.00%	-	40.00%	15.00%	5.00%	**	**	**	40.00%	73.59%	
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2-001	-	-	-	90.00%	10.00%	-	2022年12月, 882.30万元; 2023年3月, 687.61万元; 2023年8月, 1,773.00万元	1,970.00	2023年8月, 1,773.00万元	90.00%	9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7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GS-22-027	30.00%	30.00%	20.00%	-	10.00%	10.00%	**	**	**	80.00%	80.00%	80.00%	
8	恒力石化（大连）化工有限公司	GS-22-046	5.00%	35.00%	25.00%	15.00%	10.00%	10.00%	**	**	**	65.00%	-	65.00%	
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S-22-038	30.00%	30.00%	25.00%	5.00%	-	10.00%	**	**	**	90.00%	85.00%	90.00%	
10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S-22-020	30.00%	30.00%	35.00%	-	5.00%	-	2022年12月，1,115.04万元； 2023年1月，478.76万元	1,801.00	2022年8月，540.30万元； 2023年5月，540.30万元； 2023年7月，	95.00%	30.00%	95.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630.35 万元				
11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S-22-045	5.00%	35.00%	25.00%	15.00%	10.00%	10.00%	**	**	**	65.00%	-	65.00%	
12	中海（东营）石化有限公司	GS-22-042	30.00%	-	50.00%	-	10.00%	10.00%	**	**	**	80.00%	80.00%	80.00%	
13	格雷汉姆真空热传导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GS-22-037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	**	**	**	100.00%	40.00%	80.00%	
14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2-019	20.00%	35.00%	-	25.00%	10.00%	10.00%	**	**	**	55.00%	55.00%	55.00%	
1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GS-23-005	-	-	-	90.00%	-	10.00%	**	**	**	-	-	-	
16	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S-23-010	-	-	-	100.00%	-	-	**	**	**	100.00%	-	100.00%	
17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GS-22-056	10.00%	-	50.00%	30.00%	-	10.00%	**	**	**	90.00%	60.00%	6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8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2-044	-	-	-	90.00%	-	10.00%	2023年4月, 186.73万元	211.00	-	-	-				
19	新疆天业汇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GS-22-036	30.00%	-	30.00%	-	30.00%	10.00%	**	**	**	60.00%	60.00%				
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GS-22-028	-	-	-	95.00%	-	5.00%	2023年3月, 154.87万元	175.00	-	-	-				
合计													26,186.30	33,248.52	79.52%	56.53%	78.42%

注 1: 合同金额、回款情况、实际收款金额, 均为含税金额, 确认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累计回款比例=累计回款情况/合同金额, 下同

注 2: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到货款及到货款前全部货款的累计收款/合同金额, 其中到货款的信用期系以设备交付签收为时点起算的信用期, 下同

注 3: 上表“调试款”含安装调试款、运行款、验收款等, 下同

注 4: 回款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下同

注 5: 上表确认收入合计金额仅为当年度合计金额, 下同

注 6: 单个合同存在分批发货、分批确认收入的情况,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以合同最后一台设备确认收入为准, 下同

注 7: 发行人已对部分客户/项目的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合同金额、累计回款情况申请豁免披露, 故以“**”代替, 后同

(2) 2022 年确认收入前 20 大客户的收款权相关条款、回款情况、结算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S-21-010	30.00%	30.00%	-	35.00%	-	5.00%	2021 年 12 月, 1,119.47 万元; 2022 年 1 月, 1,738.94 万元	3,230.00	2021 年 5 月, 969.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969.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1,130.50 万元	95.00%	60.00%	95.00%
			30.00%	30.00%	-	35.00%	-	5.00%	2022 年 10 月, 2,238.94 万元	2,530.00	2022 年 8 月, 759.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759.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885.50 万元	95.00%	60.00%	60.00%
			30.00%	30.00%	-	35.00%	-	5.00%	2022 年 12 月, 1,115.04 万元; 2023 年 1 月, 478.76 万元	1,801.00	2022 年 8 月, 540.30 万元; 2023 年 5 月, 540.30 万元; 2023 年 7 月, 630.35 万元	95.00%	30.00%	3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 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 款比例	确认收入 时点的回 款比例	截至到货 款信用期 结束回款 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2-014	10.00%	40.00%	40.00%	-	-	10.00%	2022年11月, 4,405.31万元	4,978.00	2022年4月, 497.80万元; 2022年9月, 1,991.20万元; 2023年5月, 1,991.20万元	90.00%	50.00%	80.00%
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S-21-020	20.00%	40.00%	40.00%	-	-	-	**	**	**	100.00%	100.00%	100.00%
		GS-21-039	10.00%	30.00%	40.00%	-	10.00%	10.00%	**	**	**	80.00%	80.00%	80.00%
4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GS-21-045	10.00%	30.00%	40.00%	-	10.00%	10.00%	**	**	**	80.00%	80.00%	80.00%
		GS-21-046	10.00%	30.00%	40.00%	-	10.00%	10.00%	**	**	**	80.00%	80.00%	80.00%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S-21-021	20.00%	-	-	80.00%	-	-	2022年6月, 1,076.11万元	1,216.00	2021年11月, 243.20万元;	100.00%	20.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 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 款比例	确认收入 时点的回 款比例	截至到货 款信用期 结束回款 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安庆分公司									2022年9月, 972.80万元				
		GS-21-036	20.00%	30.00%	-	50.00%	-	2022年6月, 1,124.77万元	1,271.00	2021年12月, 254.20万元; 2022年4月, 381.30万元; 2023年2月, 635.50万元;	100.00%	50.00%	100.00%	
6	北京吴图 科技有限 公司	GS-19-034	10.00%	40.00%	50.00%	-	-	**	**	**	100.00%	100.00%	100.00%	
7	华陆工程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GS-21-004	20.00%	20.00%	10.00%	30.00%	10.00%	**	**	**	90.00%	50.00%	65.00%	
8	江苏瑞恒 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 司	GS-20-028	30.00%	30.00%	-	30.00%	10.00%	**	**	**	90.00%	60.00%	60.00%	
		GS-21-019	20.00%	30.00%	30.00%	-	10.00%	**	**	**	90.00%	80.00%	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S-20-032	20.00%	20.00%	50.00%	-	-	10.00%	**	**	**	90.00%	90.00%	
1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1-033	-	-	-	90.00%	-	10.00%	2022年5月, 695.58万元	786.00	2022年9月, 707.40万元	90.00%	-	90.00%
		GS-21-034	-	-	-	90.00%	-	10.00%	2022年5月, 150.44万元	170.00	2022年9月, 153.00万元	90.00%	-	90.00%
		GS-22-001	-	-	-	90.00%	-	10.00%	2022年12月, 882.30万元; 2023年3月, 687.61万元; 2023年5月, 173.45万元	1,970.00	2023年8月, 1,773.00万元	90.00%	-	90.00%
11	中海石油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GS-20-037	10.00%	40.00%	-	35.00%	10.00%	5.00%	2022年1月, 1,433.63万元	1,620.00	2021年3月, 162.00万元; 2021年9月, 648.00万元; 2022年9月, 567.00万元	85.00%	50.00%	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 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 款比例	确认收入 时点的回 款比例	截至到货 款信用期 结束回款 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2	山东华鲁 恒升化工 股份有限 公司	GS-21-031	30.00%	30.00%	30.00%	-	-	10.00%	**	**	**	90.00%	90.00%	90.00%
		GS-21-035	30.00%	30.00%	30.00%	-	-	10.00%	**	**	**	90.00%	90.00%	90.00%
		GS-22-003	20.00%	20.00%	40.00%	-	10.00%	10.00%	**	**	**	80.00%	80.00%	80.00%
		GS-22-007	30.00%	30.00%	30.00%	-	-	10.00%	**	**	**	90.00%	90.00%	90.00%
13	陕西延长 石油物资 集团上海 有限公司	GS-22-025	30.00%	30.00%	30.00%	-	-	10.00%	**	**	**	90.00%	90.00%	90.00%
		GS-20-048	30.00%	10.00%	-	30.00%	20.00%	10.00%	**	**	**	30.00%	30.00%	30.00%
14	利华益维 远化学股	GS-21-043	30.00%	20.00%	30.00%	-	10.00%	**	**	**	80.00%	80.00%	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 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 款比例	确认收入 时点的回 款比例	截至到货 款信用期 结束回款 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5	江苏嘉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GS-21-022	10.00%	30.00%	30.00%	-	20.00%	10.00%	**	**	**	70.00%	70.00%	70.00%
16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GS-22-013	10.00%	30.00%	30.00%	-	20.00%	10.00%	**	**	**	70.00%	70.00%	70.00%
17	深圳汇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GS-22-053	-	-	-	70.00%	20.00%	10.00%	**	**	**	-	-	-
18	浙江华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GS-20-054	50.00%	-	40.00%	-	-	10.00%	**	**	**	90.00%	90.00%	90.00%
19	格雷汉姆真空热传导技术	GS-22-004	20.00%	30.00%	30.00%	-	10.00%	10.00%	**	**	**	50.00%	80.00%	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 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 款比例	确认收入 时点的回 款比例	截至到货 款信用期 结束回款 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苏州) 有限公司	GS- 22- 006	20.00%	30.00%	-	40.00%	-	10.00%	**	**	90.00%	90.00%	90.00%	
	山东中海 精细化工 有限公司	GS- 21- 024	30.00%	-	60.00%	-	10.00%	**	**	**	90.00%	90.00%	90.00%	
20		GS- 21- 032	30.00%	-	60.00%	-	10.00%	**	**	**	90.00%	90.00%	90.00%	
合计									39,151.02	47,019.64		89.03%	63.12%	79.02%

(3) 2021年确认收入前20大客户的收款权相关条款、回款情况、结算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 称	合同 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 额	累计回 款比例	确认收入 时点的回 款比例	截至到货 款信用期 结束回款 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	中国石 化工程	GS- 20- 021	30.00%	20.00%	-	45.00%	5.00%	2020年12月, 1,184.42万元; 2021年3月,	3,638.32	95.00%	50.00%	50.00%	
								2020年8月, 1,091.50万元; 2020年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建设有限公司								924.88万元; 2021年1月, 1,110.44万元	727.66万元; 2022年2月, 1,637.24万元				
		GS-20-022	30.00%	20.00%	-	45.00%	-	5.00%	2021年2月, 483.15万元; 2021年3月, 1,978.79万元	2,782.00	2020年8月, 834.60万元; 2020年12月, 556.40万元; 2022年2月, 1,251.90万元	95.00%	50.00%	50.00%
		GS-21-007	30.00%	30.00%	-	35.00%	-	5.00%	2021年9月, 785.84万元; 2021年12月, 408.85万元	1,350.00	2021年5月, 405.00万元; 2021年9月, 405.00万元; 2022年12月, 472.50万元;	95.00%	60.00%	95.00%
		GS-21-010	30.00%	30.00%	-	35.00%	-	5.00%	2021年12月, 1,119.47万元; 2022年1月, 1,738.94万元	3,230.00	2021年5月, 969.00万元; 2021年9月, 969.00万元; 2022年12月, 1,130.50万元	95.00%	60.00%	95.00%
2	盛虹炼化(连云港)	GS-20-009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	**	**	90.00%	62.39%	62.39%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有限公司	GS-20-011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	**	**	90.00%	60.00%	60.00%
		GS-20-035	-	-	-	90.00%	-	10.00%	**	**	**	-	-	-
		GS-20-04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	**	**	90.00%	20.00%	60.00%
3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GS-19-041	20.00%	20.00%	20.00%	15.00%	15.00%	10.00%	**	**	**	75.00%	60.00%	60.00%
4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GS-20-025	20.00%	30.00%	-	30.00%	15.00%	5.00%	**	**	**	95.00%	50.00%	80.00%
		GS-20-050	30.00%	30.00%	-	20.00%	10.00%	10.00%	**	**	**	90.00%	60.00%	60.00%
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GS-20-036	30.00%	20.00%	-	45.00%	-	5.00%	2021年7月, 2,039.29万元; 2021年8月, 1,801.42万元	4,340.00	2020年11月, 1,302.00万元; 2021年5月, 868.00万元; 2022	95.00%	50.00%	84.5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6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GS-20-005	10.00%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	**	年1月, 1,500.00万元; 2023年1月, 453.00万元	100.00%	50.00%	50.00%
		GS-21-005	-	-	-	90.00%	-	10.00%	**	**	**	100.00%	-	-
7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GS-20-013	35.00%	-	40.00%	-	15.00%	10.00%	**	**	**	90.00%	75.00%	75.00%
		GS-21-016	20.00%	-	-	60.00%	10.00%	10.00%	**	**	**	90.00%	20.00%	80.00%
8	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0-042	-	40.00%	-	40.00%	15.00%	5.00%	**	**	**	80.00%	40.00%	40.00%
		GS-20-043	-	40.00%	-	40.00%	15.00%	5.00%	**	**	**	54.83%	40.00%	4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9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20-017	20.00%	-	40.00%	20.00%	10.00%	10.00%	**	**	**	60.00%	60.00%	
1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GS-20-031	30.00%	20.00%	-	45.00%	-	5.00%	2021年6月, 267.61万元; 2021年8月, 735.31万元	1,133.30	2021年4月, 339.99万元; 2021年7月, 226.66万元; 2023年4月, 509.99万元	95.00%	50.00%	50.00%
		GS-20-041	30.00%	20.00%	-	45.00%	-	5.00%	2021年10月, 361.95万元	409.00	2021年4月, 122.70万元; 2021年7月, 81.80万元; 2023年4月, 182.99万元	94.74%	50.00%	50.00%
1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GS-20-006	30.00%	20.00%	30.00%	-	10.00%	10.00%	**	**	**	100.00%	80.00%	80.00%
		GS-20-034	30.00%	20.00%	30.00%	-	10.00%	10.00%	**	**	**	96.62%	80.00%	8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GS-20-038	30.00%	20.00%	30.00%	-	10.00%	10.00%	**	**	**	80.00%	80.00%	
		GS-20-039	30.00%	20.00%	30.00%	-	10.00%	10.00%	**	**	**	90.00%	80.00%	
12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GS-20-033	30.00%	20.00%	-	45.00%	-	5.00%	2021年6月, 309.03万元; 2021年7月, 73.81万元; 2021年10月, 561.15万元	1,066.70	2021年1月, 320.01万元; 2021年7月, 213.34万元; 2022年1月, 288.01万元; 2023年1月, 22.01万元	79.06%	50.00%	50.00%
13	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GS-20-014	20.00%	30.00%	-	40.00%	-	10.00%	**	**	**	100.00%	50.00%	50.00%
14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GS-19-033	30.00%	-	-	65.00%	-	5.00%	2020年12月, 196.59万元; 2021年3月, 365.50万元; 2021年4月, 433.44万元	1,124.95	2022年4月, 1,068.70万元	95.00%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GS-20-046	-	-	-	90.00%	-	10.00%	2021年10月, 63.72万元	72.00	2022年1月, 64.80万元; 2023年5月, 7.20万元	100.00%	-	-
		GS-20-049	-	-	-	90.00%	-	10.00%	2021年6月, 608.85万元	688.00	2021年12月, 619.20万元; 2023年5月, 68.80万元	100.00%	-	90.00%
		GS-21-009	-	-	-	90.00%	-	10.00%	2021年6月, 15.61万元	17.64	2022年2月, 15.88万元; 2023年5月, 1.76万元	100.00%	-	-
16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GS-20-030	10.00%	30.00%	-	30.00%	20.00%	10.00%	**	**	70.00%	40.00%	70.00%	
17	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GS-19-035	10.00%	40.00%	30.00%	-	10.00%	10.00%	**	**	80.00%	80.00%	80.00%	
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	GS-20-047	-	-	-	95.00%	-	5.00%	2021年8月, 423.01万元	478.00	2021年10月, 117.93万元; 2021年11月, 336.17万元; 2023年3月, 23.90万元	100.00%	-	95.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9	化分公司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GS-20-024	30.00%	20.00%	20.00%	20.00%	-	10.00%	**	**	90.00%	70.00%	70.00%	
20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1-015	-	-	-	90.00%	-	10.00%	2021年10月， 288.5万元	326.00	33.74%	-	-	
合计									41,326.84	55,068.22	89.83%	54.33%	63.69%	

(4) 2020年确认收入前20大客户的收款权相关条款、回款情况、结算进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GS-19-040	30.00%	30.00%	-	35.00%	-	5.00%	2020年7月, 2,102.33万元; 2020年8月, 1,771.80万元	4,377.77	2020年1月, 1,313.33万元; 2020年6月, 1,313.33万元; 2021年1月, 1,532.22万元; 2022年6月, 218.89万元	100.00%	60.00%	60.00%
			30.00%	20.00%	-	45.00%	-	5.00%	2020年12月, 1,184.42万元; 2021年1月, 1,110.44万元; 2021年3月, 924.88万元	3,638.32	2020年8月, 1,091.50万元; 2020年12月, 727.66万元; 2022年2月, 1,637.24万元	95.00%	50.00%	50.00%
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S-19-021	20.00%	20.00%	30.00%	10.00%	10.00%	10.00%	**	**	**	90.00%	70.00%	70.00%
			20.00%	30.00%	-	30.00%	10.00%	10.00%	**	**	**	100.00%	23.00%	23.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3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20-015	30.00%	-	30.00%	20.00%	10.00%	10.00%	**	**	**	90.00%	60.00%	60.00%
		GS-20-017	20.00%	-	40.00%	20.00%	10.00%	10.00%	**	**	**	90.00%	60.00%	60.00%
		GS-19-015	20.00%	-	-	75.00%	-	5.00%	2020年9月, 3,739.82万元	4,226.00	2019年9月, 845.20万元; 2021年4月, 3,169.50万元; 2022年6月, 211.30万元	100.00%	20.00%	95.00%
4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GS-20-023	-	-	-	100.00%	-	-	2020年11月, 41.15万元	46.50	2021年1月, 46.50万元	100.00%	-	100.00%
		GS-19-016	-	60.00%	-	35.00%	-	5.00%	**	**	**	100.00%	60.00%	60.00%
5	安徽昊源化工有限公司	GS-19-031	30.00%	-	30.00%	30.00%	-	10.00%	**	**	**	100.00%	60.00%	6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6	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GS-19-003	20.00%	35.00%	-	25.00%	10.00%	10.00%	**	**	**	90.00%	56.46%	56.46%
		GS-19-007	20.00%	35.00%	-	25.00%	10.00%	10.00%	**	**	**	90.00%	55.00%	55.00%
		GS-19-032	20.00%	35.00%	-	25.00%	10.00%	10.00%	**	**	**	90.00%	55.00%	80.00%
7	格雷汉姆真空热传导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GS-19-002	30.00%	30.00%	-	20.00%	10.00%	10.00%	**	**	99.95%	60.00%	60.00%	
8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GS-19-017	20.00%	30.00%	-	40.00%	-	10.00%	**	**	98.74%	50.00%	5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 款信用期 结束回款 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S-19-001	20.00%	30.00%	45.00%	-	-	5.00%	**	**	95.01%	95.01%	95.01%	
10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S-18-JY-042	5.00%	25.00%	40.00%	20.00%	-	10.00%	**	**	100.00%	70.01%	70.01%	
11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GS-20-006	30.00%	20.00%	30.00%	-	10.00%	10.00%	**	**	100.00%	80.00%	80.00%	
12	中国石化炼化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	GS-19-038	-	95.00%	-	-	-	5.00%	2020年4月, 440.71万元; 2020年7月, 346.90万元	890.00	2020年9月, 845.50万元; 2021年12月, 44.50万元	100.00%	-	95.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 款信用期 结束回款 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3	安庆市泰恒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S-19-024	10.00%	20.00%	40.00%	10.00%	10.00%	10.00%	**	**	**	96.55%	70.00%	70.00%
14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GS-19-037	20.00%	30.00%	30.00%	-	10.00%	10.00%	**	**	**	90.00%	80.00%	80.00%
15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GS-19-036	30.00%	20.00%	-	45.00%	-	5.00%	2020年4月, 742.92万元	839.50	2020年4月, 251.85万元; 2020年7月, 545.68万元; 2021年12月, 41.98万元	100.00%	30.00%	95.00%
16	黑龙江省龙油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GS-19-006	60.00%	-	40.00%	-	-	-	**	**	**	1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收款权相关条款						确认收入时间 及金额	合同金额	累计回款情况	累计回款比例	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	截至到货 款信用期 结束回款 比例
			预付款	进度款	发货款	到货款	调试款	质保金						
17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GS-20-007	-	-	90.00%	-	10.00%	2020年11月, 515.04万元	582.00	2020年12月, 523.80万元; 2022年8月, 58.20万元	100.00%	-	90.00%	
18	山东誉泽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GS-19-039	30.00%	20.00%	30.00%	-	10.00%	**	**	**	88.79%	80.17%	80.17%	
19	神华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GS-20-001	-	-	-	95.00%	5.00%	**	**	**	100.00%	95.00%	95.00%	
2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S-19-045	30.00%	30.00%	30.00%	-	10.00%	**	**	**	100.00%	90.00%	90.00%	
合计									35,287.03	50,310.20		97.05%	56.74%	69.48%

截至2023年8月31日,对于报告期各期前20大客户,合同总回款比例分别为97.05%、89.83%、89.03%和79.52%,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分别为56.74%、54.33%、63.12%和56.53%,截至到货款信用期结束回款比例分别为69.48%、63.69%、79.02%和78.42%。

报告期内，前 20 大客户部分合同确认收入时点的回款比例低于 50%，主要原因系：①确认收入时点未到货款信用期，客户未回款；②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未及时付款；③部分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合同仅设置到货款和质保金两个收款节点，并存在一定的信用期，故确认收入时点客户未回款或回款比例较低。

2. 选取不同确认时点做相关收入模拟测算情况

(1) 按照下游客户取得特种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进行模拟测算

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下游客户在使用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由于下游客户在使用设备时（即整体项目开车运行），不会向公司等设备供应商提供或出具其取得的相关特种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无法确定相应的确认时点，因此无法进行模拟测算。

下游客户整体项目开车运行时点晚于其取得特种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时点，若按照客户开车时点确认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利润等影响金额及较模拟测算前的影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7,626.10	-57.31%	5,805.35	-65.91%	7,998.39	-60.60%	6,777.23	-49.19%
存货	45,005.86	258.33%	43,478.67	280.69%	35,880.88	178.98%	28,625.95	196.53%
合同资产	2,111.16	-23.47%	1,799.44	-55.24%	1,399.92	-46.81%	2,044.81	-3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4.79	-43.18%	5,420.14	-29.27%	1,046.17	-65.61%	3,834.83	-27.77%
合同负债	50,704.88	370.94%	53,908.95	298.26%	37,053.06	273.96%	36,694.90	220.96%
营业收入	28,809.30	8.60%	34,322.25	-27.91%	34,065.97	-20.91%	34,052.68	-10.24%
营业成本	14,528.41	-2.60%	18,491.82	-32.83%	17,275.25	-18.98%	18,892.70	-2.81%
净利润	9,185.03	27.50%	9,432.50	-28.14%	8,377.23	-29.92%	8,101.73	-21.68%
扣非后净利润	8,983.03	28.29%	8,808.03	-29.54%	8,345.56	-30.00%	7,957.43	-21.99%

经模拟测算公司存货及合同负债余额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仅为客户项目建设中某一环节所需的设备，客户在整套装置安装完毕后会开车试运行，从产品签收到开车运行时存在一年至两年甚至更久的时间间隔，如以开车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整体后移 1-2 年，公司财务数据波动较大，不能反映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模拟测算公司 2022 年实现收入 34,322.25 万元，净利润 9,432.50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 8,808.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8%，满足北交所上市“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

(2) 按照回款达到合同约定到货签收时的回款比例作为确认收入时点进行模拟测算

若公司设备在签收时已经回款达到合同约定的到货签收回款比例，以公司设备到货签收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若公司设备在签收时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到货签收回款比例，以回款金额达到到货签收时约定的回款比例的时间作为确认收入时点。若按照此方法确认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利润等影响金额及较模拟测算前的影响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应收账款	9,858.85	-44.81%	9,711.59	-42.97%	7,239.16	-64.34%	5,380.66	-59.66%
存货	26,450.98	110.60%	25,855.44	126.39%	29,826.66	131.91%	19,872.27	105.85%
合同资产	2,655.92	-3.72%	2,473.12	-38.48%	1,990.16	-24.38%	2,953.56	-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6.94	-41.84%	5,447.33	-28.91%	606.97	-80.05%	3,850.53	-27.48%
合同负债	24,850.25	130.81%	28,173.64	108.13%	25,400.78	156.36%	20,425.25	78.65%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718.10	4.48%	53,549.19	12.48%	29,461.75	-31.60%	37,283.58	-1.73%
营业成本	15,460.06	3.64%	30,060.83	9.19%	14,575.79	-31.64%	19,041.25	-2.04%
净利润	7,026.21	-2.47%	16,002.42	21.91%	6,631.37	-44.52%	10,066.87	-2.69%
扣非后净利润	6,824.21	-2.54%	15,377.95	23.01%	6,599.70	-44.64%	9,922.58	-2.72%

经模拟测算公司存货及合同负债余额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①销售合同通常约定一定的信用期，到货签收时未到到货款信用期，客户未回款；②客户付款流程较长，未及时付款；③部分合同金额相对较小，合同仅设置到货款和质保金两个收款节点，并存在一定的信用期，故确认收入时点客户未回款或回款比例较低。

因此，从产品签收到回款达到合同约定到货签收时的回款比例时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2022年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如以回款达到合同约定到货签收时的回款比例的时点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整体后移，公司财务数据波动较大，不能反映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经模拟测算公司2022年实现收入53,549.19万元，净利润16,002.42万元，扣非后净利润15,377.95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6.94%，满足北交所上市“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的要求。

（三）结合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按照产品、合同类型及合同关键条款详细披露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并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1. 结合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按照产品、合同类型及合同关键条款详细披露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1) 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

①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

对于压力容器，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系客户签收确认公司交付的产品，并且取得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证书的时点。若客户签收前，公司已经取得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证书，则“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两者系同一时间点，若客户签收前，公司未取得压力容器的监督检验证书，则取得相关产品监督检验证书后，方取得产品控制权。

如公司压力容器产品未取得监督检验证书，则客户暂时无法使用该产品，客户不能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同时，公司也没有完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相应产品的控制权也无法转移至客户。“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签收确认的时点，但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并不表明该产品的控制权已经转移。

对于其他产品，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系客户签收确认公司交付的产品。“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两者系同一时间点。

②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高效换热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部分产品属于需取得外部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压力容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7.收入”中进一步明确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的具体时点与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不存在差异。

合同签订后，根据设计方案和技术协议等相关技术文件及要求，设计部门进行强度计算和结构设计，并安排技术人员按照设计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校对、评审，设计文件经审查通过后提交客户确认，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方可安排生产。客户

在购买前即可以确定是否满足其使用要求，不存在需要通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以证明产品性能的情况。因此，对于不同销售合同中关于安装调试、性能试车及考核验收等不同约定的情况，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均保持一致。

（2）主要客户合同条款约定

①检验验收条款约定

公司主要客户合同中通常包含到货验收、试运行/性能考核等验收条款。

公司在设备出库后将发货单（记载着发货单位、发货人及联系方式、收货单位、收货人及联系方式及货物明细等信息）、交付资料及对应设备一同带到客户要求的交货地点进行交付，在交付前公司会与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人员确认项目现场签收人信息，由项目现场签收人按照装箱清单对外观、规格、数量进行确认，验明无误后在随货同行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在实际操作中，公司以取得客户签收单视为到货验收的依据，客户不会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公司。

公司的销售的产品均为静设备，无法单独运行，公司在产品设计、材料采购和制造环节均需要接受特检院的过程监检，若其中某个检查点无法满足监检要求，需要进行整改，待满足要求才能实施下一环节。设备经监检合格加盖钢印后才发货出厂，同时部分设备在出厂时也经过了甲方委派人员或者监理的检测，出厂时设备已经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与参数。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化学工业建设项目试车规范》，“单机试车”指空载或用安全介质对现场安装的单台动设备、机组实施规定的运转测试，以检验除受工艺介质影响外的机械性能、制造和安装质量。而换热器属于静设备，因此，不属于单机试车对象。

根据《化学工业建设项目试车规范》，“性能考核”指试运行期间，在项目各装置达到稳定运行的条件下，为考核合同和设计文件规定的装置（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原材料、动力消耗等内容而进行有一定时限的满负荷（或合同规定负荷）运行和测定。由此可见，性能考核的对象是整体项目或特定装置，重点关注化工产品产能、质量、能耗等情况。

销售合同中约定运行后验收、性能考核验收等条款，主要是客户考虑到产品

发生质量问题后落实追责的通用格式条款，根据过去执行类似合同积累的经验，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制式合同模板中验收合格的约定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准确性。

②付款条款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时合同约定回款比例分别达到 89.01%、84.78%、86.83%和 82.32%，个别合同约定了安装调试进度款，比例通常较低，考虑到公司产品实际销售业务过程中不负责安装，公司按照到货签收时点确认收入，产品在签收时，公司就该商品已经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客户也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同时，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后，物资数量、质量及完好性等该产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均转移至客户，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中付款条件是匹配的。

③控制权转移条款

公司设备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标的物的风险自乙方向甲方完成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等相关条款，因此，公司产品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后，产品的所有权已经发生转移，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客户在发货单上进行签字确认即是对产品控制权转移的确认，公司以客户签字确认的发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与合同约定和会计准则要求相符。

典型合同条款中关于控制权转移条款，请见本题“（三）结合合同实际履行情况，按照产品、合同类型及合同关键条款详细披露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并严格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之“2.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的回复。

(3) 同行业公司合同条款约定及收入确认政策

经查询其他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关于初验、安装调试、终验（试运行、性能考核）等约定及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公司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公告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公告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锡装股份 001332.SZ	-	-	2022年 年度报告 公告	对于内销，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的，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实现；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客户即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此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兰石重装 603169.SH	首次公开发行 招股说明书	合同生效后，客户对提供的产品技术文件确认无误后，一般先支付订单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部分合同预付款比例为20%；主体材料采购到厂验收合格，设备开始制造，客户一般支付订单总额的30%作为进度款，部分合同约定在单体验收合格后3至6个月内支付30%、35%或40%的结算款，部分合同约定设备在安装调试、功能验证、生产线打通、整体装置试车成功后6至18个月支付30%、35%或40%的结算款；产品质量无异议时，客户支付剩余5%至10%的款项，质保期一般为自单体验收合格或整体装置试车成功之日起12个月或设备运至现场之日起18个月，部分为24个月	2022年 年度报告 公告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021年 非公开发 行股票发 委会审 准备工 作的函 件的复	确认收入具体时点需满足：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且客户完成验收。发行人以经客户签字确认的运输回执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同行业公司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公告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公告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蓝科高新 601798.SH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对销售客户的一般信用政策为合同签订至完成原材料采购阶段付款至合同价款的30%，付款周期一般为1-3个月；完工交货阶段付款至合同价款的70%，付款周期一般为6个月；性能运转正常付款至合同价款的90%-95%，付款周期一般不超过1年；公司通常给客户预留1-3年的质保期，质保金的比例通常为合同价款的5%-10%，质保期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安装收入确认时点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分为两种：A.约定不需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产品，货到现场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B.约定货到现场需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合同与安装合同单独签订或合并签订但单独计价的，则制造部分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安装部分根据安装调试的合格报告确认收入；合同一揽子签订且无法单独计价的，则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的说明：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石油石化专用设备，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提供安装服务的，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安装劳务提供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科新机电 300092.SZ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应收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48.4万元，对应2009年4月份销售合成氨装置换热热器类设备，合同总价828万元，结算方式为“1-3-3-2-1”，合同约定货到项目现场验收后汇票支付30%，安装72小时性能考核或货到现场18个月（先到为准）支付20%，质保期满支付10%。2009年3-4月交付，年末余额为30%的安装运行款和质保金余额。	2022年年度报告	收入确认方法：本集团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承揽制作的压力容器产品，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本集团的商品销售业务是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销售合同的要求，完成产品的生产制造并销售。收入确认时，对于不需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本集团在发货后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对于需要本集团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本集团在安装完成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合格证明时确认收入。 关键审计事项——审计中的应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执行了以下程序：1、我们了解、评估了管理层对科新机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公告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公告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公告	<p>电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从合同评审、合同签订、产品生产计划、产品入库、产品出库、产品签收、开具发票、收款、记账等整个流程进行了解和穿行检查。2、我们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科新机电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3、对重要合同进行逐项检查，获取生产、仓储、发运等不同业务部门资料进行核对，并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大额发货进行重点关注，并执行专项函证程序，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4、对重要合同的毛利率进行分析。5、选取收入样本，结合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余额、销售收入金额进行函证，以验证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是否存在/发生及金额的准确记录。6、结合存货监盘的发货情况和发出商品进行检查，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检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p>
中圣科技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p>公司化工材料及清洁能源装备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约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情况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或已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有客户（或客户授权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基于签收时间确认销售收入。</p>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公告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公告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需要在客户现场拼装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完工确认单上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需要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外销收入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将加工产品办妥托运及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收入。
镇海建安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对于内销，合同约定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的，以客户交付清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以客户自提并在交付清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需现场加工的产品，以产品加工完成经客户确认并在交付清单上签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外销，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办妥托运及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及提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宝色股份 300402.SZ	发行人信用政策：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付款 20%-30%；2、设备主材供应商发货或主材到达生产场所 30 天内付款 20%-50%；3、设备交付客户方并经验收合格 30 天内付款 30%-60%（部分成套设备合同约定：①设备运抵验收合格且开具全额发票后 15 日支付部分货款；②设备性能考核合格后 30 日内货款，其中部分大型项目的设备，在项目完成并整体运行一段时间后收取）；4、设备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付款 5%-10%。	2022 年年度报告	内销客户：①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情况下，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②需要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③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④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同行业公司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收入确认方法	
	公告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公告	合同条款相关公开信息内容
天沃科技 002564.SZ	-	-	2022年 年度报告 公告	销售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①在合同约定公司负责送货且无需现场安装情况下，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位置，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②需要现场安装的产品，以产品发往客户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③现场制作的产品，以产品完工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在交接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④在合同约定客户自提且无需安装情况下，以客户自提并在提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实现。
森松国际 02155.HK	-	-	2022年 年度报告 公告	销售压力设备的收入确认政策：收益于客户接管及接收产品时确认。

注：兰石重装招股说明书于2014年披露；科新机电招股说明书于2010年披露；中圣科技、镇海建安均为上交所上市企业；宝色股份、天沃科技、森松国际为锡装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公司存在关于初验、安装调试、终验（试运行、性能考核）等约定，且该约定均为合同格式条款。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不负责安装，不按照到货签收作为收入确认依据之一，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 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条—收入》的相关要求，公司产品签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具体如下：

销售商品确认收入需同时满足的条件	典型合同条款	签收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理由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预付款20%：合同生效后20日内乙方应开具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并经验真后30日内支付；进度款40%：甲方收到主材进场证明后，或甲方到现场确认后30日内支付；提货款40%：提货前乙方应发出备货完毕通知书及设备已具备发货条件的影像资料，甲方收到或到现场确认后30日内，且乙方提供质量保函原件，且经验真后30日内支付。	是	设备签收时，通常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公司的收款比例已较高，根据报告期各年前五大的合同条款，到货验收的收款权平均为90.75%、83.75%、93.18%和81.08%，公司未发生过客户签收确认但开车运行不予认可的现象，且公司客户多数为大型化工企业，商业信用好，相关合同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标的物的风险自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	是	设备完成签收后，公司已履行完毕合同中主要履约义务，设备达到了合同约定的交付状态，公司已将设备整体移交给客户，客户已拥有该设备的法定所有权，设备签收后由客户负责安装调试，在签收完成后公司基本无需付出额外的实质性工作，公司不存在签收通过后被退货的情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货物的所有权在买方接收货物之后由买方所有	是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标的物的风险自乙方向甲方完成交付之时转移至甲方，即在按照约定的时间在约定的地点向甲方交付之前，与标的物相关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标的物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是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以上物资已卸货至现场，由使用单位负责保管并对物资数量、质量及完好性负责	是	

公司在制造压力容器的全过程中包括产品设计、材料采购和产品制造全流程均接受特检院的过程监检，设备完工并监检合格后由特检院出具《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若其中某个检查点无法满足监检要求，需要进行整改，待满足要求才能实施下一环节。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中对技术规范、原材料使用

标准及产品图纸进行约定，已经对产品的主要形态、性能及质量要求达成一致。同时，公司销售的部分大型设备由客户或者由客户指派的第三方监理全程监造，从来料采购、产品完工、测试、出库等环节进行个别或全程监督，待现场监理完成后，监理单位认可产品质量并出具“检验放行单”，公司方有资格发货。因此客户签收时压力容器已经经过特检院的监督检验、或客户或其监理的出厂放行，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交货状态。

客户签收后，公司已经完成了合同的履约义务并交付客户使用，控制权已经转移。在此期间，公司仅在客户安装或试运行期间提供指导服务，只发生试运行期间零星人工及备品备件支出，因此不影响公司在签收设备时点对收入确定条件的判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退货情形，也没有因质量问题引起客户索赔或其他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收入政策具有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获取销售合同，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查阅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安装调试相关条款，通过访谈客户、发行人管理层或经办人员，了解相关条款是否实际履行，是否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了解发行人是否承担相关合同条款义务。报告期内，通过客户访谈确认的，其收入分别为 28,698.44 万元、38,187.31 万元、36,824.46 万元和 24,537.96 万元，占各期前 20 大客户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3%、92.40%、94.06%和 93.71%。

（3）查阅《化学工业建设项目试车规范》，了解化工项目/装置验收的流程与行业通用标准。

(4)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信用条款及控制权转移约定等合同条款，检查招投标及中标、合同签订、产品设计与投产、生产入库、特检院监检（非压力容器无需监检）、通知发货、到货签收、确认收入、回款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评价公司是否承担安装调试义务，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5) 获取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回款明细表，核查期后回款情况。

(6) 访谈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中国化学、中国中化、东方盛虹、裕龙石化、卫星集团、万华化学、恒力石化等主要客户，通过访谈进一步了解业务背景、交易内容，确认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查看项目是否真实存在，了解客户是否向发行人出具验收报告，单独换热器设备是否需要性能试车、考核验收，客户与其他换热器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是否存在关于安装调试、性能试车、考核验收等相关约定。检查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是否确认至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与客户开展合作过程中，公司交付产品后，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实际并不负责设备的安装，公司亦未使用前述安装资质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不存在因发行人不具备安装资质等原因客观履行不能的情形。就前 20 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是否需要公司负责实施安装事项上，公司产品实际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合同双方根据上述交易习惯，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实际不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合同条款的有关结论与合同条款真实含义不存在矛盾。

(2) 公司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一般均采用客户的通用格式条款；客户在产品的设计阶段已经接受了公司产品的性能，公司产品制造过程中接受过程监检；公司产品为静设备，无法进行单机试车，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出具验收报告，故合同双方对发行人不需要对公司产品单独验收事项达成一致，公司客户是以实际履行行为变更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因此不承担验收相关合同条款义务。虽然公司部分合同中约定了验收条款，其中部分与回款挂钩，但对应的合同约定回款金额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较小。此外，报告

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退换货情形，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前述相关格式条款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已对照前 20 大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权相关条款，逐月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具体情况。

(4)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虽然公司具有安装资质，但公司产品签收后，实际由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实际不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也没有发生指导安装或提供技术服务相关的成本费用。公司少量销售合同中存在约定安装调试相关的进度收款权，占比较低。公司会根据个别客户的具体安排提供常见问题的指导，该项工作属于售后服务范畴，是合同衍生的附随义务，但不构成合同主要履约义务。指导安装或提供技术服务不影响产品控制权转移。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具有合规性。

二、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由“发行底价为 37.7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

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无其他变化。同时，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召开豁免通知时间的议案》，前述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召开豁免通知时间的议案》，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分别对会议通知义务进行了豁免。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且该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事项经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方案内容的调整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会议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蒋广辉

张蕊

侯家垒

2023年9月2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负责人	乔佳平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曲洪波, 方晓梅, 李赫, 王华鹏, 周大海, 牛林军, 刘艳霞, 杨卫平, 李果, 纪勇健,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刘文义, 吴若虹, 连莲, 王润, 陆峻熙, 鲍井芳, 林星玉, 张赤军, 郭杨, 周新广, 姜华, 杨大飞, 唐新波, 张振, 张燕民,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王永宏, 周群, 常琦,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王琪, 章凌雯,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李一帆, 张曙光, 刘军,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蔡红兵, 常亚春, 崔彦彦, 佟伟, 魏曼, 张宇佳, 张涛, 董春峰, 冯皓, 于婧思, 崔玉姬, 韩骁, 沈蓓蓓, 邢军, 付洋, 董自明, 陆彤彤, 高玉刚, 钟节平, 周延, 叶剑飞, 孟丽娜, 霍进城, 杨红卫, 李威武, 柴永林, 王雪莲, 苟博程, 侯玉红, 刘栓超, 陈昊, 荣燕, 裴银州

合 伙 人

江华, 张朝, 李磊, 董明友, 李国良, 谢峰, 马亚娟, 彭伟, 王萌, 王瑞霖, 吴毅, 邱海, 李洪峰, 潘志, 任亚刚, 姜爱东, 王盛军, 韩思明, 郭俊, 王和平, 翁巨松, 廉春晖, 周伟良, 吕志合, 仲树君, 姜亦时, 侯景峰, 蒋炯, 蒋晓辉, 曾昭时, 邵杰, 高小鹰, 刘义川, 马树立, 苗国寿, 康晓阳, 廉建峰, 廉高波, 张燕, 徐忠良, 王学军, 王学军, 杨成, 杨成, 周勇, 石志远, 雷雷, 宋长媛, 李来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王学琛 王宏斌 周清 袁芳 林晓霞 周俊文
燕学善 杨彬 洪南 罗红 刘云成 陈美为
蒋一凡 陈咏庭 黄劲业 周永伟 张其平 张凌昌
王萌 王武采 张继民 任自力 原自政 张德
王伟 赵海屏 李福祥 李磊 连金林 王敬

马娟 张伯阳 夏色 刘柏伶 李毓衡
袁红娜 孙振勇 邓振伟 鲁文轩 李强 张秉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仅限广厦环境北京交所以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限凤凰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仅限广厦环能北京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3年6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注意事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7052



仅限广厦环能北京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084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305290001

持证人 蒋广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身份证号 130530197910202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968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15040216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12 月01 日



张蕊 11101201911096867

持证人 张蕊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04021989100213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482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231953



侯家全 11101201810048234

持证人 侯家全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身份证号 370923198910152550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03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 8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9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9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 |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11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5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21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2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 23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4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4 |
|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24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5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26 |
|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财务数据内容的更新..... | 27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及股权激励合规性..... | 27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 44 |

| | |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 99 |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25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下列词语的涵义存在变化外，其他名称、术语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2052号、天健审[2022]1-633号、天健审[2023]1-170号及天健审[2023]1-914号审计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 |
| 《审核问询函》 | 指 |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03 号

致：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0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61-0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发行人增加 2023 年上半年为报告期最后一期，本所就发行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涉及财务数据

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除上述调整外，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无其他变化。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且该授权仍在有效期内，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北交所通过审核，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开展其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直接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军。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和君兴业、刘永超及马庆怀。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和君兴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上述第 1-5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上述 1-5 项关联方除外）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北京广厦高科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父韩章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刘永超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
| 2 | 丰镇市泰华机电设备有限
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配偶唐毓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唐毓军之弟唐毓龙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
| 3 | 大连时运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妹韩卓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
| 4 | 北京环能科通公用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配偶唐毓军之弟唐毓龙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
| 5 | 北京好特力达传热设备开
发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配偶唐毓军之弟唐毓龙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
| 6 | 北京绿家人商店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妹韩卓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吊销 |
| 7 | 丰镇市格瑞特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马庆怀之配偶李泽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吊销 |
| 8 | 沈阳爱尔母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马庆怀之配偶李泽华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吊销、除名 |
| 9 | 北京惠母母婴用品有限责
任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马庆怀之配偶李泽华持股 34.5%并担任监事 |
| 10 | 北京爱尔惠母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马庆怀之配偶李泽华持股 30%并担任副总经理 |
| 11 | 北京中科奥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宋刚之配偶何霞担任财务总监 |
| 12 |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 公司独立董事宋刚担任独立董事 |
| 13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宋刚担任独立董事 |
| 14 | 山东速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任淑彬间接持有 8%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
| 15 | 济南强锋新材料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 公司独立董事任淑彬持有 3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7.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廊坊广厦,及一家参股公司即海川云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是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备注 |
|----|-------|--------------|-----------------------|
| 1 | 陈甲栋 | 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2 | 熊源泉 | 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 3 | 徐秉孝 |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 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 4 | 王大勇 |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 | 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 5 | 王振 | 曾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6 | 张起旺 | 曾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已于2022年6月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2) 其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西金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持股5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张平持股42.5%并担任总经理 |
| 2 | 南京镂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配偶张平曾担任总经理，熊源泉配偶张平之兄弟张健持股38%并担任监事，已于2023年4月21日注销 |
| 3 | 南京源紫尚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持股30%并担任监事，熊源泉配偶张平之兄弟张健曾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45% |
| 4 | 江苏迈创环保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曾担任董事并间接持股30%并已于2019年5月退出；熊源泉配偶张平曾经担任该公司监事 |
| 5 | 江西八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及其配偶张平间接合计控制21%股权，其配偶张平任总经理 |
| 6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曾经担任独立董事 |
| 7 |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担任独立董事 |
| 8 | 珠海新源热力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甲栋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9 | 珠海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甲栋担任经理 |
| 10 | 高瞻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甲栋间接持股15%并已于2023年6月退出，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
| 11 | 珠海众擎易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甲栋持有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3年6月退出 |
| 12 | 北京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陈甲栋配偶许丽梅持股20%并担任监事 |
| 13 | 北京鸿康文仪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王振持股5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丁玉娟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20年9月10日注销 |
| 14 | 沈阳市鸿康商务办公商行 |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王振配偶丁玉娟持股100%并担任负责人，已于2020年7月29日注销 |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7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公司之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元) | 2022年度
(元) | 2021年度
(元) | 2020年度
(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737,641.00 | 6,036,491.88 | 7,179,593.40 | 6,261,019.40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 项目 | 关联方 | 2023.06.30
(元) | 2022.12.31
(元) | 2021.12.31
(元) | 2020.12.31
(元) |
|-------|-----|-------------------|-------------------|-------------------|-------------------|
| 其他应付款 | 韩军 | - | - | - | 880,059.75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与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如下事项：1、公司发放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劳动法》及用人双方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为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占用公司资金及为公司代垫费用净额形成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目前已清理，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避免未来发生资金占用、代垫费用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其他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固定管板式换热器 | 实用新型 | 2022228856677 | 2022.10.31 | 原始取得 |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3 项专利因有效期届满权利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发行人 | 螺纹管冷却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4377582 | 2013.07.22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发行人 | 波纹高通量管再沸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4374461 | 2013.07.22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发行人 | 乙二醇塔冷凝器 | 实用新型 | 2013204452615 | 2013.07.24 | 原始取得 | 无 |

（二）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域名“北京广厦.cn”不再使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无变化。

（三）发行人租赁物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 3 处租赁物业到期后续租：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地理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租金 (元) | 是否备案 |
|----|-----|-----|--|------------------------|-----------------------|-----------|--------------|------|
| 1 | 发行人 | 李军 |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52 号院 1 号楼 6 层 1 单元 602 | 111.82 | 2023.06.15-2024.06.14 | 住宅 (员工宿舍) | 5,635.00 元/月 | 否 |
| 2 | 发行人 | 安海建 |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52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0 层 1004 | 107.48 | 2023.06.15-2024.06.14 | 住宅 (员工宿舍) | 5,130.00 元/月 | 否 |
| 3 | 发行人 | 梁伟江 | 北京市大兴区康庄路 9 号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院内职工宿舍楼 9 号楼 1 单元 1601 号 | 137.22 | 2023.07.01-2024.06.30 | 住宅 (员工宿舍) | 7,685.00 元/月 | 否 |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截至
2023.06.30) |
|----|----------------|----------------------------|--------------|------------|----------------------------|
| 1 | 中海石油宁波大榭石化有限公司 | 高冷凝换热器 | 4,918.00 | 2023.05.06 | 履行中 |
| 2 | 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 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 | 10,350.00 | 2022.12.08 | 履行中 |
| 3 | 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 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波纹管换热器、降膜蒸发器 | 5,790.00 | 2022.09.01 | 履行中 |
| 4 |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 高通量换热器 | 7,700.00 | 2022.08.02 | 履行中 |
| 5 |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 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 | 13,928.00 | 2022.02.08 | 履行中 |
| 6 |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波纹管换热器 | 4,978.00 | 2022.03.07 | 履行完毕 |
| 7 |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 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 | 4,340.00 | 2020.08.31 | 履行完毕 |
| 8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高通量换热器 | 4,690.00 | 2020.06.18 | 履行完毕 |
| 9 |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 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 | 6,300.00 | 2020.06.01 | 履行完毕 |
| 10 |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 | 4,377.77 | 2019.12.25 | 履行完毕 |
| 11 |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 高通量换热器 | 5,260.00 | 2019.12.17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截至
2023.06.30) |
|----|----------------|-------------------|--------------|------------|----------------------------|
| 12 |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高通量换热器、高
冷凝换热器 | 4,226.00 | 2019.07.01 | 履行完毕 |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截至
2023.06.30) |
|----|-----------------|-------|--------------|------------|------------------------|
| 1 | 常熟市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 换热管 | 662.23 | 2023.03.08 | 履行中 |
| 2 | 张家港保税区恒隆钢管有限公司 | 换热管 | 901.08 | 2023.03.08 | 履行中 |
| 3 |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换热管加工 | 670.72 | 2023.03.28 | 履行中 |
| 4 | 浙江中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换热管 | 620.78 | 2023.01.11 | 履行完毕 |
| 5 |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换热管加工 | 561.32 | 2023.03.28 | 履行中 |
| 6 | 无锡宏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锻件 | 565.00 | 2023.05.22 | 履行中 |
| 7 |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 换热管 | 608.21 | 2022.11.01 | 履行完毕 |
| 8 | 常熟华新特殊钢有限公司 | 换热管 | 535.34 | 2022.11.01 | 履行中 |
| 9 | 无锡嘉龙铜业有限公司 | 换热管 | 636.54 | 2022.07.27 | 履行完毕 |
| 10 |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换热管加工 | 525.43 | 2022.06.23 | 履行完毕 |
| 11 |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换热管加工 | 591.90 | 2022.06.23 | 履行完毕 |
| 12 | 许昌鑫德亿容器钢板有限公司 | 碳钢板 | 520.48 | 2022.04.25 | 履行完毕 |
| 13 | 河北联达过滤器材有限公司 | 滤芯 | 1,440.00 | 2022.04.11 | 履行完毕 |
| 14 | 永清县昌麒气体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 工业气体 | 845.34 | 2021.09.01 | 履行完毕 |
| 15 |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换热管加工 | 619.56 | 2021.06.04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截至
2023.06.30) |
|----|----------------|-------|--------------|------------|------------------------|
| 16 |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换热管加工 | 564.51 | 2020.08.31 | 履行完毕 |
| 17 |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 换热管 | 961.36 | 2020.06.10 | 履行完毕 |
| 18 | 无锡嘉龙铜业有限公司 | 换热管 | 958.68 | 2020.01.10 | 履行完毕 |
| 19 | 维联传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换热管加工 | 886.08 | 2019.10.12 | 履行完毕 |
| 20 | 北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金属粉末 | 850.00 | 2019.12.05 | 履行完毕 |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合同名称 | 贷款人 | 合同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情况 |
|----|-----|-----------|----------------|--------------|-----------------------|------|
| 1 | 发行人 |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0,000.00 | 2022.10.13-2025.10.12 | 质押 |
| 2 | 发行人 | 授信协议(注)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000.00 | 2022.12.30-2023.12.29 | - |
| 3 | 发行人 |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5,000.00 | 2021.08.09-2022.08.08 | 质押 |

注:基于该授信协议,发行人于2023年2月向贷款人申请提取了200万贷款,并于2023年8月还清该笔贷款

4.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人 | 合同名称 | 贷款银行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担保物 |
|----|-----|--------------|----------------|-----|--------------|-----------------------|------|-------------|
| 1 | 发行人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发行人 | 10,000.00 | 2022.10.13-2025.10.12 | 质押 | 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
| 2 | 发行人 |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发行人 | 5,000.00 | 2021.08.09-2022.08.08 | 质押 | 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
| 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注） | 押金保证金 | 1,200,000.00 | 1 年以内 |
| | | 20,000.00 | 1-2 年 |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000.00 | 1-2 年 |
|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832,223.75 | 1 年以内 |
| | | 2,591.15 | 1-2 年 |
|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830,000.00 | 1 年以内 |
|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800,000.00 | 1 年以内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元） | 账龄 |
|------|------|--------------|----|
| 合计 | - | 4,684,814.90 | - |

注：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007,770.27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 经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董事宋刚、任淑彬的简历发生了变动, 具体如下:

宋刚先生, 1974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正高级会计师。2004 年至今, 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 现任合伙人; 2020 年 8 月至今, 任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至今, 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至今,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任淑彬先生, 1978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2008 年 1 月至今, 于北京科技大学任教, 现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2021 年 7 月至今,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至今, 任山东速锋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济南强锋新材料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及涉税信息查询结果显示，查询期间无欠税情形，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补助依据 |
|-----------------------------|------------|-------------|---|
| 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补贴款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平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支持办法》的通知（昌政办发[2022]11号） |
|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补贴款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发展支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科发[2022]6号） |

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自主查询版）》、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以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的环境守法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韩军、总经理刘永超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韩军、和君兴业、刘永超以及马庆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已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财务数据内容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及股权激励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韩军控制的和君兴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9.86% 的股份。公司于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并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确认。

请发行人：（1）说明和君兴业主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各合伙人时任与现任职务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情形，合伙人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和君兴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2）结合和君兴业合伙人结构及持股变动情况、出资来源等，说明和君兴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 2019 年部分董监高购买和君兴业份额时，转账给实控人韩军或其父亲韩章锦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4）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相关协议安排与已披露文件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是否披露准确。（6）结合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及其实施过程、结果，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结合股权激励解锁安排、离职转让等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和君兴业主营业务情况及是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各合伙人时任与现任职务情况，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情形，合伙人与公司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和君兴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和君兴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君兴业为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仅有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各合伙人时任与现任职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时任职务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任职务 |
|----|-------|-----------------|------------------|
| 1 | 韩军 | 公司董事长 | 公司董事长 |
| 2 | 张起旺 |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 公司顾问 |
| 3 | 徐秉孝 | 廊坊广厦车间主任、管料科科长 | 公司顾问 |
| 4 | 王凤林 | 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 公司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
| 5 | 王飞 | 廊坊广厦副经理 | 廊坊广厦副总经理 |
| 6 | 屈英琳 | 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副总工程师 | 公司技术总监 |
| 7 | 王春 | 公司设计部经理 | 廊坊广厦技术质量体系管理员 |
| 8 | 颜学群 | 公司财务部经理 | 公司财务部经理 |
| 9 | 李景磊 | 廊坊广厦副经理、物供科科长 | 廊坊广厦副总经理 |
| 10 | 刘浩 | 公司技术支持部副经理 | 公司技术支持部经理 |
| 11 | 姜红梅 | 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 公司设计部主任工程师 |
| 12 | 贺英盈 | 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 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 |
| 13 | 吴华 | 公司技术支持部技术员 | 公司技术支持部技术员 |
| 14 | 王万军 | 公司销售 | 公司销售 |
| 15 | 殷勤 | 公司技术总监 | 公司高级专家 |
| 16 | 于中原 | 公司设计部设计员、校核员 | 公司设计部设计员、校核员 |
| 17 | 程娅楠 | 公司技术支持部审核员 | 公司技术支持部审核员 |
| 18 | 韩光华 | 廊坊广厦安全环保科安全总监 | 廊坊广厦生产部副部长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时任职务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担任职务 |
|----|-------|--------------|------------------|
| 19 | 刘彦青 | 廊坊广厦生产工艺科科长 | 廊坊广厦生产部部长 |
| 20 | 徐雷 | 廊坊广厦检验科科长 | 廊坊广厦质量部部长 |
| 21 | 杨玉凤 | 廊坊广厦综合办公室科长 | 廊坊广厦综合办公室主任 |
| 22 | 赵建国 | 廊坊广厦安全环保科科长 | 公司研发部副经理 |
| 23 | 张忠 | 廊坊广厦生产工艺科副科长 | 廊坊广厦生产部副部长 |
| 24 | 张志国 | 廊坊广厦检验科副科长 | 廊坊广厦质量部副部长 |
| 25 | 孙中华 | 廊坊广厦财务科副科长 | 廊坊广厦财务室副部长 |
| 26 | 倪仲国 | 廊坊广厦物供科主管 | 廊坊广厦采购部副部长 |
| 27 | 王兴 | 廊坊广厦生产工艺科主管 | 廊坊广厦技术部设计主任工程师 |
| 28 | 陈俊生 | 廊坊广厦生产工艺科主管 | 廊坊广厦技术部副部长 |
| 29 | 冯玉庆 | 廊坊广厦副经理 | 廊坊广厦常务副总经理 |
| 30 | 王微 | 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 公司设计部副经理 |
| 31 | 冯慎勇 | 公司销售部副经理 | 公司销售部经理 |
| 32 | 谢永新 | 公司销售 | 公司销售 |
| 33 | 焦庆海 | 公司办公室主任 | 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

注：曾参与过两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时任职务系按最近一次股权激励时任职务填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君兴业及其全体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君兴业合伙人签署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合伙人的逐一访谈确认、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确认，和君兴业上述合伙人不存在非公司员工情形，除王微为公司监事孙文浩配偶外，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监高之间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交易对手 | 对手与发行人关系 | 交易年度(年) | 收入(万元) | 支出(万元) | 具体情况 |
|----|--------|---------------|--------------------|---------|--------|--------|------------------------|
| 1 | 刘浩等24人 | 韩军 | 董事长 | 2020 | - | 209.40 | 股权激励出资份额转让款 |
| 2 | 韩军 | 范树耀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20 | - | 400.00 | 借款用于私募股权投资,已于2023年7月归还 |
| 3 | 韩军 | 范树耀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22 | 77.00 | 77.00 | 个人资金拆借并归还借款 |
| 4 | 颜学群 | 唐毓龙 | 实际控制人韩军配偶的兄弟 | 2020 | - | 51.16 | 归还报告期前借款 |
| 5 | 冯慎勇 | 李书豪(韩军控制的个人卡) | 实际控制人韩军的朋友 | 2020 | 30.00 | - | 现场费用报销款 |
| 6 | 屈英琳 | 刘永超 | 董事、总经理 | 2020 | 1.00 | 30.00 | 出差代垫款项还款;报告期前屈英琳购房借款归还 |
| 7 | 杨玉凤 | 范树耀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20 | - | 50.00 | 报告期前杨玉凤购房借款归还 |
| 8 | 颜学群 | 范树耀 |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22 | 10.00 | 10.00 | 个人资金拆借并归还借款 |
| 9 | 贺英盈 | 徐亮 | 监事、会计 | 2020 | 11.75 | 10.00 | 个人资金拆借并归还借款(含现金借款) |
| 10 | 吴华 | 马庆怀 | 副总经理 | 2021 | 20.00 | - | 借款用于购房 |

除上述情况外,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和君兴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结合和君兴业合伙人结构及持股变动情况、出资来源等, 说明和君兴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和君兴业合伙人结构及持股变动情况、出资来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和君兴业合伙人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合伙人类别 |
|----|-------|----------|----------|-------|
| 1 | 韩军 | 95.403 | 45.43 | 普通合伙人 |
| 2 | 张起旺 | 21.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徐秉孝 | 5.376 | 2.56 | 有限合伙人 |
| 4 | 王凤林 | 6.468 | 3.08 | 有限合伙人 |
| 5 | 王飞 | 5.754 | 2.74 | 有限合伙人 |
| 6 | 屈英琳 | 7.182 | 3.42 | 有限合伙人 |
| 7 | 王春 | 5.754 | 2.74 | 有限合伙人 |
| 8 | 颜学群 | 5.754 | 2.74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李景磊 | 5.040 | 2.40 | 有限合伙人 |
| 10 | 刘浩 | 2.520 | 1.2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姜红梅 | 1.806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12 | 贺英盈 | 1.806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吴华 | 1.806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王万军 | 1.806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殷勤 | 1.449 | 0.69 | 有限合伙人 |
| 16 | 于中原 | 1.449 | 0.69 | 有限合伙人 |
| 17 | 程娅楠 | 1.449 | 0.69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
|----|-------|----------------|---------------|-------|
| 18 | 韩光华 | 2.520 | 1.20 | 有限合伙人 |
| 19 | 刘彦青 | 2.163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20 | 徐雷 | 2.163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21 | 杨玉凤 | 2.163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22 | 赵建国 | 2.163 | 1.03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张忠 | 1.806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张志国 | 1.806 | 0.86 | 有限合伙人 |
| 25 | 孙中华 | 1.449 | 0.69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倪仲国 | 1.449 | 0.69 | 有限合伙人 |
| 27 | 王兴 | 1.449 | 0.69 | 有限合伙人 |
| 28 | 陈俊生 | 1.449 | 0.69 | 有限合伙人 |
| 29 | 冯玉庆 | 4.305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30 | 王微 | 4.305 | 2.05 | 有限合伙人 |
| 31 | 冯慎勇 | 3.591 | 1.71 | 有限合伙人 |
| 32 | 谢永新 | 2.877 | 1.37 | 有限合伙人 |
| 33 | 焦庆海 | 2.520 | 1.2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10.000 | 100.00 | - |

和君兴业历次持股变动情况、出资来源详见“附件一”。

2. 说明和君兴业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和君兴业合伙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和君兴业 2020 年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 具体事项 | 相关规定 | |
|-------------------|---|--|
| 内部股权转让 | 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且韩军必须回购。
转让/回购价格为：最初出资转让金额加计持有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 |
|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 | 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离职，则必须将乙方届时持有的和君兴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韩军。 | |
| 股 权
管 理
机 制 | 合 伙 事
务 执 行 |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韩军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
| | 增 资、
减 资 | 合伙人经占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
| | 入 伙 | 新合伙人入伙，经占二分之一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 | 退 伙 | 1.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2.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普通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君兴业以及和君兴业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和君兴业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

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 2019 年部分董监高购买和君兴业份额时，转账给实控人韩军或其父亲韩章锦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

和君兴业为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20 年 7 月，韩军、韩章锦分别将其持有的和君兴业合计 62.03 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份额的比例为 29.54%）以 5.04 元/份额的价格转让予自然人刘浩等 30 人，该次员工股权激励中转让方、受让方、授予财产份额及协议约定总价、实际支付金额和转账对手方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授予财产份额
(万股) | 协议约定总价
(万元) |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 转账对手方 |
|----|-----|-----|----------------|----------------|----------------|-------|
| 1 | 韩军 | 刘浩 | 2.52 | 12.70 | 12.70 | 韩军 |
| 2 | 韩军 | 姜红梅 | 1.81 | 9.10 | 9.10 | 韩军 |
| 3 | 韩军 | 贺英盈 | 1.81 | 9.10 | 9.10 | 韩军 |
| 4 | 韩军 | 吴华 | 1.81 | 9.10 | 9.10 | 韩军 |
| 5 | 韩军 | 王万军 | 1.81 | 9.10 | 9.10 | 韩军 |
| 6 | 韩军 | 殷勤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7 | 韩军 | 于中原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8 | 韩军 | 程娅楠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9 | 韩军 | 颜学群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10 | 韩军 | 王春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11 | 韩军 | 王凤林 | 1.09 | 5.50 | 5.50 | 韩军 |
| 12 | 韩军 | 王飞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13 | 韩军 | 韩光华 | 2.52 | 12.70 | 12.70 | 韩军 |
| 14 | 韩军 | 刘彦青 | 2.16 | 10.90 | 10.90 | 韩军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授予财产份额
(万股) | 协议约定总价
(万元) | 实际支付金额
(万元) | 转账对手方 |
|----|-----|-----|----------------|----------------|----------------|-------|
| 15 | 韩军 | 徐雷 | 2.16 | 10.90 | 10.90 | 韩军 |
| 16 | 韩军 | 杨玉凤 | 2.16 | 10.90 | 10.90 | 韩军 |
| 17 | 韩军 | 赵建国 | 2.16 | 10.90 | 10.90 | 韩军 |
| 18 | 韩军 | 张忠 | 1.81 | 9.10 | 9.10 | 韩军 |
| 19 | 韩军 | 张志国 | 1.81 | 9.10 | 9.10 | 韩军 |
| 20 | 韩军 | 孙中华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21 | 韩军 | 倪仲国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22 | 韩军 | 王兴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23 | 韩军 | 陈俊生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24 | 韩军 | 李景磊 | 1.45 | 7.30 | 7.30 | 韩军 |
| 25 | 韩章锦 | 冯玉庆 | 4.31 | 21.70 | 21.70 | 韩章锦 |
| 26 | 韩章锦 | 王微 | 4.31 | 21.70 | 21.70 | 韩章锦 |
| 27 | 韩章锦 | 冯慎勇 | 3.59 | 18.10 | 18.10 | 韩章锦 |
| 28 | 韩章锦 | 谢永新 | 2.88 | 14.50 | 14.50 | 韩章锦 |
| 29 | 韩章锦 | 屈英琳 | 2.88 | 14.50 | 14.50 | 韩章锦 |
| 30 | 韩章锦 | 焦庆海 | 2.52 | 12.70 | 12.70 | 韩章锦 |
| 合计 | | | 62.03 | 312.65 | 312.65 | - |

综上，2020 年部分董监高购买和君兴业财产份额时按照出资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转账给实控人韩军或其父亲韩章锦，前述情形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四)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情况及其合规性，相关协议安排与已披露文件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方案

2020年8月19日，证监会发布了《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7号）；2020年8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公司2020年7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全国股转公司尚未明确规定适用的业务规则，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方案，但就股权激励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等文件，前述情况具有合规性。

2. 2020年5月签署的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安排与已披露文件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5月，股权激励双方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自本次出资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原则上至环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为出资锁定期，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以及“在锁定期内，环能公司上市前乙方如果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甲方，甲方必须回购。”《出资转让协议书》甲方为韩军或韩章锦，乙方为股权激励员工。

2022年2月，申请挂牌已披露文件内容如下：“激励对象于2020年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如下：‘自本次出资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原则上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为出资锁定期，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以及‘在锁定期内，公司上市前激励对象如果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韩章锦，韩军/韩章锦必须回购。’”

此外，为明确股权激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事项，原转让方韩军、韩章锦分别与股权激励员工于2023年4月签署了补充协议，双方对2020年5月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的内容进行了确认。为确保激励员工对股权激励关键条款的理解与接受，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删去锁定期条款并对股权激励关键条款（包括离职回购等事宜）的表述进行了完善和明确，部分内容如下：“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离职，则必须将乙方届时持有的和君兴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韩军；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且韩军必须回购。”同时，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因原协议的签署、履行等，各方对相对方的履约行为无任何异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

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亦承诺不会因本补充协议签署前的事项提起仲裁或诉讼。”

综上，2020年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安排与已披露文件一致。

根据和君兴业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和君兴业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和君兴业、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说明招股书中“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是否披露准确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中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六）结合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及其实施过程、结果，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结合股权激励解锁安排、离职转让等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实施过程及结果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2020年7月，韩军、韩章锦将和君兴业62.03万元出资份额（占出资份额的比例为29.54%）以5.04元/份额的价格转让予刘浩等30人。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激励需对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1)72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89,959.89万元，即授予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89,959.89万元。该等出资份额换算为公司股份比例为2.95%，对应授予日权

益工具公允价值合计 2,657.42 万元，员工支付对价合计 312.65 万元，按授予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算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2,344.76 万元，在预计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针对本次股权激励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45.94 万元。报告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和君兴业内部分额均未发生变动，无提前离职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况，由于公司尚未发行上市，仍不满足协议约定的行权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尚在等待期内，均未行权。

2. 列表说明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详见“附件二”。

3. 结合股权激励解锁安排、离职转让等情况，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股权激励解锁安排

2020 年 5 月，韩军、韩章锦与 30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自本次出资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原则上至环能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为出资锁定期，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在锁定期内，环能公司上市前乙方如果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甲方，甲方必须回购。回购价格为：最初出资转让金额加计持有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为明确本次股权激励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事项，2023 年 4 月，韩军、韩章锦与 30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离职，则必须将乙方届时持有的和君兴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韩军；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且韩军必须回购”，“转让/回购价格为：最初出资转让金额加计持有期间的利息。利息按同期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

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对实质性等待期作出的补充规定：“发行人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发行人回购权的期限、回购价格等有关等待期的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综合判断相关约定是否实质上构成隐含的可行权条件，即职工是否必须完成一段时间的服务或完成相关业绩方可真正获得股权激励对应的经济利益。发行人在股权激励方案中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但约定一旦职工离职或存在其他情形（例如职工考核不达标等非市场业绩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回购其所持股份或在职工持股平台所持有财产份额的，应考虑此类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构成实质性的等待期，尤其关注回购价格影响。回购价格公允，回购仅是股权归属安排的，职工在授予日已获得相关利益，原则上不认定存在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无需分摊。回购价格不公允或尚未明确约定的，表明职工在授予日不能确定获得相关利益，只有满足特定条件后才能获得相关利益，应考虑是否构成等待期。”

根据2021年5月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其中关于《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分析为“根据该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甲公司员工须服务至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否则其持有的股份将以原认购价回售给实际控制人。该约定表明，甲公司员工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而甲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属于可行权条件中业绩条件的非市场条件。甲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甲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鉴于《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公司上市前员工离职的，需要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原认购价加同期利息回售给韩军，该约定表明，公司员工须服务至上市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实际获益，该期间应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综合评估上市申报计划、审核周期、发行日期及上市过程中其他不确定因素，合理设定估计的服务期。

2023年4月，韩军、韩章锦与30名激励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离职，则必须将乙方届时持有的和君兴业全部出资份额转让予韩军；如乙方在环能公司上市前转让出资份额，只允许转给韩军，且韩军必须回购”等条款，原协议中“自本次出资转让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原则上至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为出资锁定期，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等条款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有任何法律约束力。考虑到《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应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服务期至公司成功上市。

（2）离职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激励对象离职转让的情况，故报告期各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均未发生变化。

（3）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

2020年5月签署股权激励协议时，公司正在筹备上市辅导，拟申报板块为创业板，公司综合评估上市申报计划、审核周期（股权激励前1年，即上市日在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创业板新上市公司58家，受理日至上市日的审核周期平均为613天）、发行日期等因素，同时考虑公司在上市过程中其他不确定因素导致延期外，合理设定估计的服务期为5年。未来，公司将视上市进度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若通过北交所上市委会议审核则将股份支付剩余费用一次性计入损益。

公司在权益工具授予日，将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按照合理估计的服务期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20年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分别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273.56 万元、468.95 万元、468.95 万元和 234.48 万元。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君兴业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和君兴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访谈和君兴业各合伙人，了解和君兴业的主营业务、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各合伙人时任与现任职务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君兴业以及和君兴业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和君兴业合伙人签署的聘用合同/劳动合同以及访谈和君兴业各合伙人，核查和君兴业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情形；

（3）取得发行人、和君兴业以及和君兴业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和君兴业各合伙人，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发行人现任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通过和君兴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和君兴业合伙协议、入伙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转账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核查和君兴业工商登记股东结构、出资情况、股权变动情况以及和君兴业 2020 年股权激励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等事项；

（5）取得发行人、和君兴业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和君兴业各合伙人，核查和君兴业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

（6）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取得发行人、和君兴业和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和君兴业及其合伙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取得并查阅和君兴业 2020 年股权激励工商登记资料、出资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银行转账回单、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以及 2020 年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 2020 年部分董监高购买和君兴业份额时转账给韩军或其父亲韩章锦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以及该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合规性；

(8)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证监会公告[2020]57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了解新三板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

(9) 查阅发行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比对 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安排与披露文件是否一致；

(10)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取得和君兴业及各合伙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访谈和君兴业各合伙人，核查和君兴业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和君兴业、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因股权纠纷产生的诉讼；

(11) 查阅《招股说明书》；

(12) 取得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13) 取得并查阅 2020 年股权激励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员工名册，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等文件中关于股份支付确认的相关规定，分析股权激励服务期、离职转让情况，核查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和君兴业为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仅有发行人。

(2) 和君兴业现任合伙人不存在非公司员工情形。除王微为公司监事孙文浩配偶；报告期内，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监高之间因股权激励认购款、资金拆借有少量资金往来外，和君兴业合伙人与公司现任董监高、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和君兴业进行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3) 2020 年股权激励签署的相关协议明确了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20 年部分董监高购买和君兴业财产份额时按照出资转让协议书的约定转账给实控人韩军或其父亲韩章锦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5) 公司 2020 年 7 月实施股权激励时，全国股转公司尚未明确规定适用的业务规则，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股权激励方案，但就股权激励事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入伙协议、合伙协议、变更决定书等文件，前述情况具有合规性；2020 年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安排与已披露文件一致。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和君兴业各合伙人之间，合伙人与和君兴业、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层面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相关表述进行了调整。

(8) 发行人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于 2020 年 7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发行人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依据评估结果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准确，合理估计了服务期，报告期内不存在激励对象离职情况，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及公司治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特种设备产品收入分别为 15,804.86 万元、22,264.03 万元和 10,56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77%、51.84%和 22.22%；公司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0.52%、56.62%和 3.06%。（2）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交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其《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冀危许 201801 号）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1 日。（3）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到期；公司相关人员需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4）公司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石油石化企业，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招投标。

（1）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即出厂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检证的产品类型、划分标准及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当划分为上述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销售产品监督检验证明具体取得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④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⑤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③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④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3) 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②说明是否已经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4) 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1）发表明确意见。（2）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3）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回复：

（一）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即出厂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检证的产品类型、划分标准及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当划分为上述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销售产品监督检验证明具体取得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②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③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④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⑤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1. 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检证的产品类型、划分标准及依据、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当划分为上述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销售产品监督检验证明具体取得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检证的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类型、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产品类型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 高通量换热器 | 11,980.72 | 45.22 | 17,297.49 | 36.38 | 27,134.04 | 63.18 | 13,464.16 | 35.58 |
| | 高冷凝换热器 | 9,416.55 | 35.54 | 15,242.29 | 32.06 | 12,090.98 | 28.15 | 15,362.75 | 40.60 |
| | 波纹管换热器 | 784.96 | 2.96 | 3,141.15 | 6.61 | 522.74 | 1.22 | 278.67 | 0.74 |
| | 降膜蒸发器 | 769.03 | 2.90 | 794.69 | 1.67 | 17.70 | 0.04 | 69.03 | 0.18 |
| | 其他产品 | 86.73 | 0.33 | 1,670.34 | 3.51 | 175.54 | 0.41 | 921.84 | 2.44 |
| 小计 | | 23,037.98 | 86.96 | 38,145.96 | 80.24 | 39,940.99 | 93.00 | 30,096.45 | 79.53 |
| 无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 | 3,454.99 | 13.04 | 9,395.10 | 19.76 | 3,007.05 | 7.00 | 7,744.57 | 20.47 |
| 主营业务收入 | | 26,492.97 | 100.00 | 47,541.05 | 100.00 | 42,948.05 | 100.00 | 37,841.02 | 100.00 |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96.45 万元、39,940.99 万元、38,145.96 万元和 23,037.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53%、93.00%、80.24%和 86.96%，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中，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8,826.91 万元、39,225.02 万元、32,539.78 万元和 21,397.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18%、91.33%、68.44%和 80.76%，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产品系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主要产品类型。

(2) 划分标准及依据，是否存在应当划分为上述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划分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的标准及依据如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号，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②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公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的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 1 个安全技术规范文件，即《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③《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规定，“本规程适用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定义的、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压力容器：

（1）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注 1-2）；

（2）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0.03m³ 并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注 1-3）；

（3）盛装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以及介质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注 1-4）。

注 1-2：工作压力，是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压力容器顶部可能达到的最高压力（表压力）。

注 1-3：容积，是指压力容器的几何容积，即由设计图样标注的尺寸计算（不考虑制造公差）并且圆整，一般需要扣除永久连接在压力容器内部的内件的体积。

注 1-4：容器内介质为最高工作温度低于其标准沸点的液体时，如果气相空间的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0.03m³ 时，也属于本规程的适用范围。”

综上，《特种设备安全法》中明确要求特种设备制造厂家出厂前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要求提供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亦明确规定了其适用的压力容器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公司根据特种设备产品设计图纸上载明的工作压力、容积、盛装介质等信息以及按照前述适用条件判断所制造的产品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不存在应当划分为上述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

(3) 销售产品监督检验证明具体取得情况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其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禁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上述规定要求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的特种设备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应当齐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均已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上述规定中对销售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应当齐全的要求。

2. 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大型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为其生产装置的部件，客户完整的生产装置涉及不同供应商的不同设备、数量多，其安装程序工期长、环环相扣，需要在设备及其部件到齐后快速有序推进安装工作，故对供应商交货时间要求较严格。

石油化工、煤化工产业链的下游客户，普遍具有较强的主导地位，当客户存在催货需求并且知悉公司已履行了实质监检程序，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的前提下，会要求公司在部分特种设备产品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情况下交付运输、发往客户现场，该情形具有合理性。

(2) 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如下：“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以及“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权威部门编写）关于《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的释义如下：“行政责任。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一方面要求应当尽快改正，另一方面也要依照实际情况给予一个合理的时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①公司采取规范整改措施，降低了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即出厂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已于 2022 年 4 月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形：A.公司将在新签订单时与客户协商，为产品出厂

前办理监检证预留合理时间；B.公司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尽量压缩产品生产周期，为办理监检证预留更多时间；C.公司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同步整理申报监检证相关资料，在产品制造完毕后尽快报送监检部门，并安排专人跟进监检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监检证办理；D.公司通过压缩运输周期，争取办理监检证书的时间；E.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将持续关注主管部门监管情况。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落实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措施，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产品监督检验及办理证明文件的合规性，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重新出具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逐步规范，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A.公司将在新签订单时与客户协商，为产品出厂前办理监检证预留合理时间；B.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划分产品是否为压力容器产品，确保不存在应当划分为压力容器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C.公司将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计划，尽量压缩产品生产周期，为办理监检证预留更多时间；D.针对一次采购多台产品的客户，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到达施工现场排期，优化排产顺序，为办理监检证预留更多时间；E.对于需求较为紧急的压力容器产品订单，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交货期较短的供应商，对于备货周期较长的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做好预先沟通，尽量压缩采购周期；F.公司将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同步整理申报监检证相关资料，在产品制

造完毕后尽快报送监检部门，并安排专人跟进监检证办理流程，加快推进监检证办理；G.将报监时效纳入经办员工的绩效考核；H.针对交货期临近但尚未取得监检证的压力容器产品，公司与客户协商争取取得监检证后发货；I.公司通过压缩运输周期，争取办理监检证书的时间；J.公司将继续确保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经制造监检合格后由监检员打监检钢印；K.公司确认报告期内未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将持续关注主管部门监管情况。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落实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诺，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公司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时未取得监检证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 | 746.73 | 2.82 | 10,561.99 | 22.22 | 22,264.03 | 51.84 | 15,804.86 | 41.77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492.97 | 100.00 | 47,541.05 | 100.00 | 42,948.05 | 100.00 | 37,841.02 | 100.00 |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收入分别为15,804.86万元、22,264.03万元、10,561.99万元和746.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77%、51.84%、22.22%和2.82%，相较于2020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特种设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故该等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

②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

公司子公司廊坊广厦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7 日、7 月 6 日取得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廊坊广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违反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廊坊广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且公司通过采取相关规范措施，将降低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的可能性。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特种设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前两年大幅下降；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销售的相关产品在投入使用前是否均取得监检证

① 《特种设备安全法》关于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②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关于使用登记的规定如下：

“3.4.1 申请

3.4.1.1 按台（套）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逐台（套）填写使用登记表，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

(4) 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

.....

3.4.1.2 按单位办理

使用单位申请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时，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相应资料，并且对其真实性负责：

.....

(3)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注 3-1）；”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规定，公司下游客户在使用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下游客户在使用时的取证情况，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监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均在开车前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

(2) 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中关于监检程序规定如下：

“6.1.7 监检程序”明确规定了压力容器监检的一般程序：1) 受检单位约请监检机构并且签署监检工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2) 监检员确定监检项目；3) 监检员对制造、施工过程进行监检，填写监检记录等工作见证；4) 制造（含现场制造、现场组焊、现场粘接）监检合格后，监检员打监检钢印；5) 监检机构出具监检证书。

“6.2.1 制造监检通用要求”分为六部分：1) 技术文件审查；2) 材料监检；3) 耐压试验与泄漏试验监检；4) 出厂资料审查；5) 产品铭牌监检；6) 监检钢印与监检证书。

公司产品在制造过程中受到严格监检：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院对设计图纸在内的技术文件审查合格后，方可安排生产；关键原材料到货后需监检合格，方可投料；压力容器完工前需通过耐压试验与泄漏试验监检；公司压力容器在监检合格后并打上钢印后才出厂。

根据前述程序，监检员在产品铭牌上打上监检钢印，即公司已履行了实质监检程序，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特种设备产品不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

(3) 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压力容器报监及信息录入规程》，明确了报监、送检、取证、信息录入等取得监检检验证明文件的程序，目前公司按照该规程履行监检程序，公司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4.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1) 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换热器主要国家、行业标准如下：

| 序号 | 类别 | 执行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1 | 协调标准类 | GB/T 150.1~150.4-2011 | 《压力容器》及 1 号勘误表和 1 号修改单 |
| 2 | | HG 20660-2000 | 《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 |
| 3 | 产品标准类 | GB/T 151-2014 | 《热交换器》 |
| 4 | | SH/T 3074-2018 | 《石油化工钢制压力容器》 |
| 5 | 零件标准类 | NB/T 47020~47027-2012 | 《压力容器法兰、垫片、紧固件》 |
| 6 | | NB/T 47019.1~9-2021 | 《锅炉、热交换器用管订货技术条件》 |
| 7 | | GB/T 29465-2012 | 《浮头式热交换器用外头盖侧法兰》 |
| 8 | | GB/T 25198-2010 | 《压力容器封头》 |
| 9 | | GB/T 29463.1-2012 |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垫片第 1 部分：金属包垫片》 |
| 10 | | GB/T 29463.2-2012 |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垫片第 2 部分：缠绕式垫片》 |
| 11 | | GB/T 29463.3-2012 | 《管壳式热交换器用垫片第 3 部分：非金属软垫片》 |
| 12 | | NB/T 47065.1-2018 | 《容器支座第 1 部分：鞍式支座》 |
| 13 | | NB/T 47065.3-2018 | 《容器支座第 3 部分：耳式支座》 |
| 14 | | NB/T 47065.5-2018 | 《容器支座第 5 部分：刚性环支座》 |
| 15 | | HG/T 20592~20635-2009 | 《钢制管法兰、垫片、紧固件》 |

| 序号 | 类别 | 执行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16 | | SH/T 3430-2018 | 《石油化工管壳式换热器用柔性石墨波齿复合垫片》 |
| 17 | 材料标准类 | GB/T 14976-2012 |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
| 18 | | GB/T 9948-2013 | 《石油裂化用无缝钢管》 |
| 19 | | GB/T 13296-2013 | 《锅炉、热交换器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
| 20 | | GB/T 713-2014 | 《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 |
| 21 | | GB/T 3531-2014 | 《低温压力容器用钢板》 |
| 22 | | GB/T 24511-2017 |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钢板及钢带》 |
| 23 | | NB/T 47002.1-2019 | 《压力容器用爆炸焊接复合板》第1部分：不锈钢-钢复合板 |
| 24 | | NB/T 47008-2017 |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
| 25 | | NB/T 47009-2017 | 《低温承压设备用低合金钢锻件》 |
| 26 | | NB/T 47010-2017 | 《承压设备用不锈钢和耐热钢锻件》 |
| 27 | 无损检测类 | NB/T 47013.1—2015 |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1部分通用要求 |
| 28 | | NB/T 47013.2—2015 |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2部分射线检测及1号修改单 |
| 29 | | NB/T 47013.3—2015 |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3部分超声检测及1号修改单 |
| 30 | | NB/T 47013.4—2015 |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4部分磁粉检测 |
| 31 | | NB/T 47013.5—2015 |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第5部分渗透检测 |
| 32 | 焊接类 | NB/T 47014-2011 |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
| 33 | | NB/T 47015-2011 |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
| 34 | | NB/T 47018.1-2017 |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第1部分：采购通则》 |
| 35 | | NB/T 47018.2-2017 |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第2部分：钢焊条》 |
| 36 | | NB/T 47018.3-2017 |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第3部分：气体保护电弧焊丝和填充丝》 |
| 37 | | NB/T 47018.4-2022 |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第4部分：埋弧焊钢焊丝和焊剂》 |

| 序号 | 类别 | 执行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38 | | NB/T 47018.5-2017 |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第5部分：堆焊用不锈钢焊带和焊剂》 |
| 39 | 理化类 | NB/T 47016-2011 | 《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上述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另外，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认证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许可内容 | 认证范围 | 符合标准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
| 1 | 广厦环能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和销售 |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 23222Q203586R2S |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2.13-2026.01.02 |
| 2 | 廊坊广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石油、化工、热力的换热器(A2)级的设计与生产 |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 23222Q203551R2M |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2.01-2026.01.02 |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有关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概括如下：①如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应在客户要求的期限内自费修理调试或更换；如发行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消除质量缺陷，客户有权退还全部或部分货物，并罚没发行人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发行人应返还全部或部分货款并承担由此给客户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修、更换、拆卸安装已支付和需要支付的费用、损失等。②发行人应对货物的质量问题负责；若发行人未能在客户指定的期限内予以修理或更换的，或修理或更换不能满足客户要求的，客户有权根据情况请第三方完成该工作，所发生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发行人承担。③如货物出现非因客户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发行人应当按照合同附件的要求免费修复，直至货物质量达到客户要求；如因客户原因造成货物损坏的，发行人仍应当修复、更换；发行人应当在修复前将所需费用书面提供给客户，经客户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修复，若

修复结果得到客户认可，则客户按此向发行人支付费用，若不能修复而必须更换，发行人同意该货物价格以不高于合同约定的价格供货。④产品若有质量问题，经客户通知，发行人的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发行人将与客户讨论可能的原因并确定整改措施，整改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若无法确定质量问题原因，将由双方认可的国家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分析原因并确定整改方案；若确定为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的，发行人在双方协商时间内完成维修、整改，达到要求；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发行人退回全部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有关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概括如下：①合同期内，当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引起退货；非因不可抗力，供应商不能按发行人确认的计划按期、按量、按质交货。上述情况，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还需向发行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赔偿。②合同期内，当供应商供应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引起退货；非因不可抗力，供应商不能按发行人确认的计划按期、按量、按质交货。上述情况，双方协商一致后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③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延期、返工，维修产生的经济损失。④供应商延期交货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产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格产品，如提供不了合格产品，供应商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⑤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无条件更换新产品。

（3）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层次清晰的质量体系保证文件，具体如下：

①《压力容器制造质量保证手册》，主要包括管理职责、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文件和记录控制、合同控制、设计控制、材料、零部件控制、工艺控制、焊接控制、胀接控制、热处理控制、无损检测控制、理化检验控制、检验与试验控制、设备和检验与试验装置控制、其他过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质量改进与服务、人员培训考核及其管理、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的规定等质量控制要素；

②《压力容器制造程序、管理文件汇编》，系依据上述质量要素编制的可操作性文件，其中包括各质量控制系统程序及管理制度；

③依据程序文件要求编制的对某项具体质量活动实施的基础性文件，包括操作规程、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含QHSE相关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报告、质量记录等。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述质量体系保证文件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与客户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关于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有效性。

5. 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及期后（自2023年7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况，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③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④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

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超批复产能生产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吨) | 2022年度
(吨) | 2021年度
(吨) | 2020年度
(吨) |
|-----------|------------------|---------------|---------------|---------------|
| 产能 | 5,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 产量 | 5,857.69 | 8,244.62 | 12,529.02 | 9,641.62 |
| 超批复产能生产比例 | 17.15% | 3.06% | 56.61% | 20.52% |

注：廊坊广厦新增产能 2,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立项备案，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 2023 年公司产能增加至 10,000 吨，2023 年 1-6 月产能按照全年一半计算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增加工时、扩大外协等手段提高了产品产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新建车间、大量新增设备，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超过 30%的，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①发行人履行了新增产能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

廊坊广厦新增产能 2,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永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立项备案（备案编号：永发改项目备[2022]158 号），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第三方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取得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永环评[2023]第 14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至此，发行人已就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

②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发行人取得了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24 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守法说明》，确认对廊坊广厦 2022 年 12 月的检测报告进行了检查，监测结果显示均属达标排放；截止目前廊坊广厦一直严格遵守环保各

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 2020 年至今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2023 年 7 月 5 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环保守法说明》，确认廊坊广厦一直严格依法依规合法经营，近一年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和 6 月 26 日，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环境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确认廊坊广厦在报告期内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在建设过程中未超出审批内容范畴，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导致安全生产风险、环境污染风险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廊坊广厦已就超出产能履行了新增产能 2,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超产情形整改完毕；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未对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及环保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 年 7 月 27 日，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环境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及环保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针对超出批复产能生产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公司因上述实际产能超出批复产能事项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失，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超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处置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

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安全生产保障的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识别和获取适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使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承诺制度》《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突发事件应急与响应管理制度》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任命安全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并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同时，发行人多次举行安全教育培训，加强员工对所在岗位可能存在的危险源的了解并督促其掌握相关应急措施，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有效控制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前述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落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持有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公司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3. 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1) 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广厦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辅料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的危险化学品，具体包括：油漆、乙炔、天然气、氨、氧气、氩、氮、氦、二氧化碳、丙烷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广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显影液等。

(2) 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

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广厦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制造环节，由发行人对外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廊坊广厦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情况如下：

| 具体环节 | 相关规定 | 核查情况 |
|------|--|---|
| 生产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 发行人及廊坊广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
| 使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进行比对，发行人研发过程中使用少量危险化学品气体，廊坊广厦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均未达到规定数量，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 储存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 廊坊广厦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

| 具体环节 | 相关规定 | 核查情况 |
|------|--|---|
| 运输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 <p>采购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发行人及廊坊广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p> |
| 购买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 <p>发行人及廊坊广厦不存在购买剧毒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p> |
| 经营 |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p> | <p>发行人及廊坊广厦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销售</p> |
| 处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p> | <p>廊坊广厦不属于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廊坊广厦已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通过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危险废物管理系</p> |

| 具体环节 | 相关规定 | 核查情况 |
|------|------|---------------------------------------|
| | | 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委托具有危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完成了危险废物的转移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规定。

(3) 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八十条：“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依据前述规定，公司需要委托具有处置危废物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危废物。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廊坊广厦委托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废物，其持有的危废物处置相关的许可证如下：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
|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冀危许 201801 号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2018.05.22-2023.05.21 |
|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1309730067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 2023.04.28-2028.04.27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处置危废物的第三方公司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4. 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

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 公司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两高”项目为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 8 个行业中 22 个子行业的新建（含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波纹管换热器、降膜蒸发器。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21)，故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板材、管材、锻件等各类钢材，钢材可能存在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的情况，但是目前国内钢材供应充足，并未造成公司主要原材料短缺的情况。

(2)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①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根据 2019 年 6 月廊坊广厦编制的《年产 8000 吨高效热交换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具体环节及处理方式如下：

A. 废水：项目试压用水、部件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喷漆室废气处理系统-喷淋塔废水，通过添加絮凝剂处理，清理絮凝漆渣后回用，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其他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永清工业园区润禾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永清工业园区润禾污水处理厂。

B. 废气：①项目喷砂过程于密闭厂房内操作，粉尘经喷砂房侧壁抽风口，由引风机引至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②项目抛丸表面处理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经输气管线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③项目针焊过程产生烟尘，针焊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输气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④项目烧结炉电加热过程产生颗粒物，烧结机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输气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⑤喷漆工序产生漆雾颗粒及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喷漆室内过滤棉粗滤后引至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X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表面涂装业有机废气排放标准要求及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⑥企业采暖锅炉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⑦项目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⑧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C.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D. 固废：项目现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物料下料产生下脚料、开坡口产生下脚料、焊接产生焊渣、喷漆及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漆渣、废漆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机加工产生废切削液、机修过程产生废机油、喷砂废砂、废显影液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下脚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显影液，属于危险废物，均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焊渣、喷砂废砂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②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达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类别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达标情况 |
|----|----|------|-------------------|---------------|------------|------------|------------|------|
| | | | | 2023年
1-6月 | 2022年
度 | 2021年
度 | 2020年
度 | |
| 废 | 有组 | 颗粒物 | mg/m ³ | 15.20 | 13.20 | 14.20 | 3.30 | 是 |

| 项目 | 类别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达标情况 | |
|---------|-------|----------|-------------------|-------------------|------------|------------|------------|-----------|---|
| | | | | 2023年
1-6月 | 2022年
度 | 2021年
度 | 2020年
度 | | |
| 气 | 织排放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mg/m ³ | 4.55 | 2.88 | 3.80 | 3.02 | 是 | |
| | | 苯 | mg/m ³ | - | 0.07 | 0.03 | 0.18 | 是 | |
|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 mg/m ³ | - | 0.48 | 0.88 | - | 是 | |
| | | 二氧化硫 | mg/m ³ | - | - | - | - | 是 | |
| | | 氮氧化物 | mg/m ³ | 21.00 | 19.00 | 20.00 | 20.00 | 是 | |
| | | 烟气黑度 | 级 | <1 | <1 | <1 | <1 | 是 | |
| | | 饮食油烟 | mg/m ³ | 0.69 | 0.66 | 0.63 | 0.32 | 是 | |
|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颗粒物 | mg/m ³ | 0.55 | 0.32 | 0.25 | 0.28 | 是 |
| | 非甲烷总烃 | | mg/m ³ | 1.68 | 1.88 | 2.38 | 1.37 | 是 | |
| | 苯 | | mg/m ³ | - | - | - | - | 是 | |
| | 甲苯 | | mg/m ³ | - | - | - | - | 是 | |
| | 二甲苯 | | mg/m ³ | - | - | - | - | 是 | |
| | 废水 | - | pH | 无量纲 | 7.30~7.50 | 7.30~7.40 | 7.12~7.15 | 7.09~7.17 | 是 |
| | | | 化学需氧量 | mg/L | 22.00 | 41.00 | 64.00 | 60.00 | 是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mg/L | 9.50 | 15.40 | 14.90 | 17.90 | 是 | |
| 悬浮物 | | | mg/L | 16.00 | 14.00 | 16.00 | 33.00 | 是 | |
| 氨氮 | | | mg/L | 3.67 | 0.35 | 8.32 | 1.14 | 是 | |
| 动植物油 | | | mg/L | 0.18 | 0.30 | 0.42 | 0.14 | 是 | |
| 总氮 | | | mg/L | 4.68 | 1.01 | 11.10 | / | 是 | |
| 总磷 | | | mg/L | 0.71 | 0.06 | 0.20 | / | 是 | |
| 噪 | - | 昼间 | dB(A) | 62.10 | 57.80 | 58.10 | 57.00 | 是 | |

| 项目 | 类别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 | | 达标情况 |
|----|----|------|-------|---------------|------------|------------|------------|------|
| | | | | 2023年
1-6月 | 2022年
度 | 2021年
度 | 2020年
度 | |
| 声 | | 夜间 | dB(A) | 49.10 | 48.30 | 47.50 | / | 是 |

注：上表中披露的“检测结果”数据系报告期内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排放最大值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③发行人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配备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公司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来源 | 污染物名称 |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 设施运作情况 |
|-------|----------|-------------------------------------|------------------------------|--------|
| 水污染物 |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 | 隔油池、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永清工业园区润禾污水处理厂 | 正常 |
| 大气污染物 | 喷砂废气 | 粉尘 | 滤筒除尘器 | 正常 |
| | 抛丸粉尘 | 粉尘 | 滤筒除尘器 | 正常 |
| | 钎焊废气 | 烟尘 | 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 | 正常 |
| | 烧结废气 | 金属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 | 正常 |
| | 喷漆废气 | 漆雾颗粒、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 催化燃烧装置 | 正常 |
| | 锅炉烟气 | 烟尘、SO ₂ 、NO _x | 低氮燃烧器 | 正常 |
| | 食堂 |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正常 |
| | 无组织废气 | 烟尘、废气等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滤筒除尘器 | 正常 |
| 噪声污染 | 设备噪声 | 噪声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 正常 |
| 固体废物 | 物料下料、开坡口 | 下脚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正常 |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来源 | 污染物名称 |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 设施运作情况 |
|-------|--------------------|---------------------------------|------------------|--------|
| | 焊接、职工生活 | 焊渣、职工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 正常 |
| 危险废物 | 喷漆及其废气处理、机加工、机修、洗片 | 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显影液 | 交由黄骅新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 正常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3)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产量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固定资产类投入（万元） | - | 47.61 | 134.33 | 10.60 |
| 费用类投入（万元） | 16.59 | 56.77 | 32.91 | 29.93 |
|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 16.59 | 104.38 | 167.25 | 40.53 |
| 产量（吨） | 5,857.69 | 8,244.62 | 12,529.02 | 9,641.62 |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先上升后下降，其变化趋势与公司产量基本一致，各年度环保支出主要系用于危废处置、采购环保设施及耗材、出具监测报告及环评报告等。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锡装股份披露了2020年度、2021年度环保投入情况，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年1-6月
(万元) | 2022年度
(万元) | 2021年度
(万元) | 2020年度
(万元) |
|------|-------------------|----------------|----------------|----------------|
| 锡装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16.44 | 71.64 |
| 公司 | 16.59 | 104.38 | 167.25 | 40.53 |
| 差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0.81 | 31.11 |

2021 年度，公司和锡装股份环保投入均有所上升，公司 2021 年度环保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因为更新了部分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环保投入变化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超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②说明是否已经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以及高效换热器制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对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生产和经营实行前置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TS1210299-2022），级别：A2级，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22年8月11日。

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1210299-2026），许可项目：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有效期至2026年5月30日。

2017年7月18日，廊坊广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TS2210968-2021），级别：A2级，类别：固定式压力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21年8月22日。

2021年7月20日，廊坊广厦取得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TS2213334-2025），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维修、改造），子项目：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有效期至2025年8月22日。

此外，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战略和发展需要，取得如下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 序号 | 持有人 | 证书名称/许可内容 | 证书编号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限 |
|----|------|-----------|------------------------|--------------------------------|-----------------------|
| 1 | 广厦环能 | 高新技术企业 | GR202011002113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20.10.21-2023.10.20 |
| 2 | 广厦环能 |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 20232030209407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23.04.11-2025.04.10 |
| 3 | 廊坊广厦 | 排污许可证 | 91131023782561311H001P |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 | 2021.07.27-2026.07.26 |

| | | | | | |
|----|----------|--|------------------|---------------|-----------------------|
| 4 | 廊坊
广厦 | Manufacture of Pressure Vessels (压力容器制造“U”资质证书) | 46930 | ASME | 2022.12.09-2025.12.09 |
| 5 | 廊坊
广厦 | Manufacture of Class 1 and Class 2 Pressure Vessels (压力容器制造“U2”资质证书) | 60518 | ASME | 2022.12.09-2025.12.09 |
| 6 | 广厦
环能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3222Q203586R2S |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2.13-2026.01.02 |
| 7 | 广厦
环能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3222E201654R2S |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2.13-2026.01.02 |
| 8 | 广厦
环能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3222S201460R2S |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2.13-2026.01.02 |
| 9 | 廊坊
广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3222Q203551R2M |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2.01-2026.01.02 |
| 10 | 廊坊
广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3222E201627R2M |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2.01-2026.01.02 |
| 11 | 廊坊
广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23222S201436R2M |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2022.12.01-2026.01.02 |
| 12 | 广厦
环能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106545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016.06.22-长期 |
| 13 | 广厦
环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11123600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 2015.07.29-长期 |
| 14 | 廊坊
广厦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31310230006460 | 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 2023.01.17-2028.01.16 |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有关工作人员从事前述环节需要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等证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 5 名员工取得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5 名员工取得理化检验人员技术培训合格证，107 名员工取得特种设备操作证，48 名员工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2 名员工取得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8 名员工取得压力容器设计审核资质。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2) 部分即将到期的资质续期安排及是否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3年10月20日到期，目前公司已提交续期申请，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说明是否已经按规定给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员工人数 | 已缴人数 | 未缴人数 | 具体情形 | | | | | |
|---------------------|------|------|------|-------|-------|------|--------|-----|------|
| | | | | 退休返聘 | 自行/缴纳 | 当月入职 | 应缴未缴人数 | | |
| | | | | | | | 原单位未减员 | 试用期 | 自愿放弃 |
| 社保 | 369 | 355 | 14 | 12 | 2 | - | - | - | - |
| 未缴纳社保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3.79% | | | | | |
| 应缴未缴社保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369 | 342 | 27 | 12 | 2 | - | - | 12 | 1 |
|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7.32% | | | | | |
|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 3.52% | | | | | |

注 1：当月入职的员工，在次月补缴

注 2：“自行缴纳”系因员工个人原因自行/自行异地缴纳，且发行人将款项支付给员工

(2)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 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其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未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7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在昌平区域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昌平区域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2 月 7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查询结果，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18 日，北京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查询结果，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1 日，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出具《证明》，证明廊坊广厦自成立至 2023 年 2 月 21 日，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2023 年 7 月 20 日，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近半年未接到廊坊广厦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廊坊广厦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2023 年 2 月 21 日，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清县管理部出具《单位缴存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受到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26 日，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清县管理部出具《单位缴存证明》，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不存在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引致的纠纷。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了书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若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敦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其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员工提起劳动仲裁

的法律风险。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不存在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引致的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员工情况”补充披露“3、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4) 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的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度 1-6 月
(万元) | 2022 年度
(万元) | 2021 年度
(万元) | 2020 年度
(万元) |
|--------------------------|-----------------------|-----------------|-----------------|-----------------|
| 可能补缴社保及公积金
金额 | 0.48 | 0.76 | 5.30 | 9.62 |
| 利润总额 | 8,407.49 | 15,418.04 | 14,094.19 | 12,166.83 |
| 可能补缴社保及公积金
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1% | - | 0.04% | 0.0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能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9.62 万元、5.30 万元、0.76 万元和 0.4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8%、0.04%、0% 和 0.01%，占比较小，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是否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劳务供应商或第三方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况。

（四）订单获取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

（1）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6、销售模式”补充披露公司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2）结合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及其他方式获取订单，其他方式包括询比价采购、独家采购、商务谈判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招投标 | 23,857.62 | 90.05 | 38,701.24 | 81.41 | 29,289.17 | 68.20 | 26,980.26 | 71.30 |
| 非招投标 | 2,635.35 | 9.95 | 8,839.81 | 18.59 | 13,658.88 | 31.80 | 10,860.76 | 28.70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492.97 | 100.00 | 47,541.05 | 100.00 | 42,948.05 | 100.00 | 37,841.02 | 100.00 |

注：招投标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非招投标指其他方式，包括询比价采购、独家采购、商务谈判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980.26 万元、29,289.17 万元、38,701.24 万元和 23,857.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30%、68.20%、81.41% 和 90.05%，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收入系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 项目 |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国资客户 | 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 452.48 | 17.17 | 903.09 | 10.22 | 1,955.75 | 14.32 | - | - |
| | 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下 | 73.58 | 2.79 | 273.69 | 3.10 | 416.63 | 3.05 | 612.48 | 5.64 |
| 非国资客户 | | 2,109.29 | 80.04 | 7,663.04 | 86.69 | 11,286.50 | 82.63 | 10,248.28 | 94.36 |
| 非招投标模式收入 | | 2,635.35 | 100.00 | 8,839.81 | 100.00 | 13,658.88 | 100.00 | 10,860.7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招投标模式取得销售收入的订单中，属于国资客户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订单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1,955.75 万元、903.09 万元和 452.48 万元，占非招投标模式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32%、10.22% 和 17.17%，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锡装股份披露了招投标具体情况，公司与其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锡装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99.65% | 99.92% |
| 公司 | 90.05% | 81.41% | 68.20% | 71.30% |
| 差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1.45% | 28.62% |

注：锡装股份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系其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招标、业主邀请招标的收入金额、占比合计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30%、68.20%、81.41%和90.05%，2020年度和2021年度，锡装股份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2%和99.65%。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与锡装股份该比例的差异分别为28.62%和31.45%，公司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概念统计招投标数据，但是与锡装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系因为公司与锡装股份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导致。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招标服务费和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之间的匹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招标服务费（万元） | 88.15 | 113.34 | 44.12 | 114.03 |
| 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万元） | 12,112.50 | 13,809.00 | 4,467.00 | 16,829.02 |
| 招标服务费占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的比例（%） | 0.73 | 0.82 | 0.99 | 0.68 |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招标服务费分别为114.03万元、44.12万元、113.34万元和88.15万元，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分别为16,829.02万元、4,467.00万元、13,809.00万元和12,112.50万元，招标服务费占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68%、0.99%、0.82%和0.73%，该比例存在一定波动，系因为公司合同个数少且存在个别金额较大合同，导致不同合同间招标服务费费率存在一定差异。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招投标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如下：

| 法规 | 条款 | 条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第三条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 | 第六十六条 |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第二条 |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 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 | 第九条 |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 | 第二十九条 |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

| 法规 | 条款 | 条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第七条 |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 | 第二条 |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
| | 第五条 |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 | - | （三）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加快完善工程总承包相关的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制度规定。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境内实施的符合条件的特定工程建设项目及该等项目相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应履行招投标程序。针对公司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为来源于国资客户且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存在个别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原因 |
|----|--------------|------------------|--|--------|--|
| 1 | 2,210.00 |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 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 | 高通量换热器 | 业主方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公司为中标人后向总包方指定本公司为该项目该等设备供应商 |
| 2 | 215.00 |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锦纶公司氨肟化反应热用于苯蒸馏项目 | 高通量换热器 | 需要采用公司专有技术的设备，通过询价采购 |
| 3 | 805.49 | 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煤制 170 万吨/年甲醇及转化烯烃项目 | 其他产品 | 原设备更新，需要应用公司专利的设备，通过独家采购 |
| 4 | 235.00 |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 MTO 项目设备更换 | 高冷凝换热器 | 原设备系向公司采购，该等设备需要向原设备供应商采购，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通过商务谈判采购 |
| 5 | 276.30 |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换热器管束采购项目 E-4852 污水汽提塔底重沸器管束（检修） | 高通量换热器 | 原管束系从公司采购，此次为管束更换，通过单一来源采购 |

上表中所列示的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中，序号 1 属于发行人客户作为总包方的项目，业主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签署时为民企）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发行人为中标人后向总包方指定发行人为该项目的设备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向总包方进行有关货物销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序号 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序号 3 至 5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中规定的“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不属于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主要客户的走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及变动趋势如下：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中标项目（个） | 9 | 30 | 13 | 25 |
| 投标项目（个） | 24 | 52 | 29 | 42 |
| 中标率（%） | 37.50 | 57.69 | 44.83 | 59.52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标率分别为 59.52%、44.83%、57.69% 和 37.50%，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锡装股份披露了中标率具体情况，公司与其中标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锡装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0.49% | 37.63% |
| 公司 | 37.50% | 57.69% | 44.83% | 59.52% |
| 差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4.34% | -21.89% |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标率分别为 59.52%、44.83%、57.69% 和 37.50%，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锡装股份中标率分别为 37.63% 和 40.49%。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与锡装股份中标率的差异分别为 21.89% 和 4.34%，存在一定差异，主

要系因公司与锡装股份的产品结构、选择参与投标项目类型存在差异，因此中标率亦存在一定差异，该情况具有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披露“公司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存在的法律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披露“安全生产风险”。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即出厂的合规性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分析出厂取证情况、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及占比；

②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发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公告》《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了解公司划分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的标准及依据；抽查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设计图纸，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当划分为应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大表，了解是否应当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分类及获取情况、监督检验证明日期、发货日期、开车日期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开车前取得监

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况、出厂前未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④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⑤查阅《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特种设备安全法释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事项的整改措施的承诺，取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事项的合规证明，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分析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⑥查阅《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了解监检程序；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压力容器报监及信息录入规程》，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的特种设备产品是否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⑦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

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发行人会计账簿、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通过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

问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年产 8,000 吨高效热交换器项目立项备案证书、报告期各期产量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②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订）》《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了解生产产能相关法律法规；

③取得并查阅廊坊广厦新增产能 2,000 吨高效节能换热器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文件，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的《廊坊广厦新源石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环境守法说明》《环保守法说明》以及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应急管理局、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量持续高于产能批复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是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分析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规范整改措施并分析有效性；

④查阅《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了解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分析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是否完备并有效执行；

⑥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廊坊广厦报告期内与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委托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供应商的相关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抽查支付委托处置费用的银行凭证及对方开具的发票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处理相关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等是否合规，委托的第三方公司是否需要并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⑦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政策，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产品、原材料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

⑧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年产8000吨高效热交换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期内的检测报告，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是否已按规定配备环保设施、相关设施运作是否正常有效；

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明细、产量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匹配性，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①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及相关员工的资质、许可、认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是否需要并已在事前

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在昌平区科技创新资源信息服务平台高新预申报资料，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

③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名单，核查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并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

④查阅《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保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合规性，与员工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测算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⑤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⑥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通过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与员工是否存在因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代发工资的情况。

（4）订单获取合规性

①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②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分析各类获取方式收入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合理性，将招标服务费及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进行匹配分析；

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客户关于招投标情况的确认函等相关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情况，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④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标书费、投标保证金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相应的招标项目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合理性；

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销售人员大额报销凭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部分产品未获取监检证即出厂的合规性

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销售收入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高通量换热器、高冷凝换热器产品系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主要产品类型。发行人根据特种设备产品设计图纸上载明的工作压力、容积、盛装介质等信息以及按照前述适用条件判断所制造的产品是否需在出厂前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当划分为应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而未划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应当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产品均已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中对销售的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应当齐全的要求。

②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主要系因发行人产业链地位、客户需求造成，且发行人产品已经制造监检合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发行人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承诺采取规范措施，2022年度、2023年1-6月发行人出厂前未取得监检证特种设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前两年大幅下降，故该等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发行人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部分特种设备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下游客户在使用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产品的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下游客户在使用时的取证情况，由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均在开车前取得监督检验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特种设备产品不存在未经监检或者监检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与产品监督检验证明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④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在合同中明确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制定了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其具有有效性。

⑤报告期内及期后（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况，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及环保合规性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主要是因为下游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较大，发行人通过增加工时、扩大外协等手段提高了产品产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新建车间、大量新增设备，且按照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主要污染物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履行了新增产能项目的立项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相关手续，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

具书面承诺确保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超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已建立完备的安全生产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或危废物的生产、使用、经营、购买、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公司需要并且持续具有处置危废物的资质。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发行人采购的钢材可能存在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品的情况，但是目前国内钢材供应充足，并未造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短缺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检测公司污染物日常排放情况，以保障排污达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发行人配备了完善的、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环保处理设施，发行人环保设施齐全、运转正常，能有效处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环保投入先上升后下降，其变化趋势与发行人产量基本一致，各年度环保支出主要系用于危废处置、采购环保设施及耗材、出具监测报告及环评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环保投入变化情况不存在重大

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超批复产能生产而受到环保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采取了整改措施、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确保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超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资质及劳动用工合规性

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工作人员需要并已在事前取得生产经营各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已提交续期申请，预计续期不存在障碍。

②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其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员工提起劳动仲裁的法律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由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引致的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可能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整体呈下降趋势，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用工的情况，不存在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或代发工资的情况。

(4) 订单获取合规性

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发行人具体的销售模式及订单获取方式。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收入系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发行人按照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概念统计招投标数据，但是与锡装股份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系因为发行人与锡装股份的产品结构存在在差异所导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标服务费占对应的获取合同金额比例存在一定波动，系因为发行人合同个数少且存在个别金额较大合同，导致不同合同间招标服务费费率存在一定差异。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不存在因招投标相关问题与合同相对方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从而被认定为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因发行人与其产品结构、选择参与投标项目存在差异，因此中标率亦存在一定差异，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请发行人结合实际情况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就上述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2. 分类列表说明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背景、原因、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理情况、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对公司的影响等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2) 其他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其他主要违法违规及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况详见“附件三”。

3. 说明前述情形是否仍然可能再次发生，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是否规范

公司已对票据找零、体外资金收付情况积极整改，建立、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有效运行，整改效果良好，能够防止上述情形再次发生。其他情形尚处于整改过程中。如前文所述，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公司治理规范。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 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37.73 元/股，2022 年 8 月定向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②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 海川云天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海川云天 12%的股权，海川云天主办“化海川流-海川化工论坛”，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入股以来，海川云天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期间短期内不会盈利，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入股海川云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海川云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②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是否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将持有海川云天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计提减值的过程、时点、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3) 经营场所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1,566.85 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9%，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等用途。请发行

人：①说明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披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③说明王振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张起旺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目前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④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本次公开发行底价为 37.73 元/股，2022 年 8 月定向发行价格为 12 元/股，拟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请发行人：①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②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 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1）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底价为 37.73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参考公司净利润、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01.49 万元，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6.20 万股（全额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8,251.20 万股，按照 8,251.2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的静态市盈率为 24.90 倍。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锡装股份、蓝科高新、兰石重装和科新机电。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静态市盈率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 |
|------------|------|--------------|
| 001332.SZ | 锡装股份 | 24.47 |
| 601798.SH | 蓝科高新 | -14.08 |
| 601798.SH | 兰石重装 | 82.02 |
| 300092.SZ | 科新机电 | 37.63 |
| 平均值（剔除负值后） | | 48.04 |

数据来源：Wind

公司本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未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水平，定价水平及市盈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①报告期内定向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5 日和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 8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2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麦岛六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②本次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比较分析

本次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对比如下：

| 项目 | 发行价格/发行底价 |
|------|-----------|
| 定向发行 | 12.00 元/股 |
| 本次发行 | 37.73 元/股 |

本次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A. 定向发行时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较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流动性预计将明显提高，估值预计将同步提升；

B. 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系以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作为参考基础，而本次发行底价以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作为参考基础，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长，对应的估值水平同步提升。

③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

本次公司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8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8.2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

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6.20 万股（含本数）。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12,501.49 万元。

以发行底价 37.73 元/股测算的发行前后的静态市盈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发行前 | 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静态市盈率 | 18.00 | 24.00 | 24.90 |

2. 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稳价措施具体内容、股权分散度等，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1）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换热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传热综合解决方案。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换热器产品，业务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品牌和知名度持续提升。公司同时具备高效换热器研发、设计及制造能力，在技术研发、市场渠道、人才培养等方面建立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39.54 万元、43,070.00 万元、47,609.39 万元和 26,529.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44.72 万元、11,953.79 万元、13,125.96 万元和 7,204.06 万元，业绩持续稳步增长。综上，公司具有较高投资价值。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之“1. 说明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列表对比分析发行底价与报告期内定增价格的关系及对应的本次发行前后静态市盈率”之“（1）本次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

（3）稳价措施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和 2023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主要约束措施如下：

①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A.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B.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 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②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A.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20%或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

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40% 或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的 40%。

C.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D. 其他事项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③ 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 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④超额配售选择权

除上述稳价措施外，公司及主承销商可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982,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862,000 股（含本数）。

（4）股权分散度

根据《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项目 | 发行前 |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公众股东股份数量（万股） | 673.00 | 2,661.00 | 2,959.20 |
| 总股本（万股） | 5,965.00 | 7,953.00 | 8,251.20 |

| | | | |
|----------------|--------|--------|--------|
|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11.28% | 33.46% | 35.86% |
|----------------|--------|--------|--------|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均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在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3.46%；在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35.86%，均满足《上市规则》关于股权分散程度的要求。

(5) 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对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的可行性及能否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投资价值，公司发行规模满足《上市规则》中关于股权分散度的规定，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股价稳定措施及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相关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二) 海川云天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海川云天 12%的股权，海川云天主办“化海川流-海川化工论坛”，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入股以来，海川云天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期间短期内不会盈利，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请发行人说明：①公司入股海川云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海川云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②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是否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将持有海川云天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计提减值的过程、时点、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 公司入股海川云天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8 年入股海川云天，持有其 12% 股权。海川云天主办了“化海川流-海川化工论坛”，主要围绕化工生产、设备相关企业主体开设讨论板块，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该论坛与公司下游客户关联度高，且具有较大用户群体。公司出于树立品牌形象、拓展销售渠道的目的，参股海川云天，希望后续能在论坛上进行产品推广。公司入股海川云天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2. 海川云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自公司入股海川云天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9.11 | 31.96 | 329.18 | 48.24 | 71.03 | 41.56 |
| 净利润
(万元) | -20.93 | -19.12 | -16.09 | -80.17 | -182.71 | -144.41 |

自公司入股以来，海川云天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期间短期内不会盈利，故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海川云天目前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根据海川云天出具的《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情况的说明》，海川云天经营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海川云天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主要系该论坛与公司下游客户关联度高，且具有较大用户群体，公司出于树立品牌形象、拓展销售渠道的目的，参股海川云天，希望后续能在论坛上进行产品推广。

3. 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根据海川云天出具的《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情况的说明》，其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①资产独立性

海川云天主营业务为基于“化海川流”平台，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拥有从事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与发行人资产混同的情况，具备资产独立性。

②人员独立性

海川云天拥有独立的员工团队及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运行。海川云天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或交叉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未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

③财务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海川云天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配备了财务人员，海川云天财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重合，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生产经营活动及成果进行独立核算。海川云天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④机构独立性

海川云天根据自身业务经营需要，建立了职能部门及机构并独立运行，与发行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海川云天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

⑤业务独立性

海川云天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且从事的为化工行业客户提供咨询、推广、交易撮合等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该公司及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无资金和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4. 是否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将持有海川云天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计提减值的过程、时点、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 是否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

根据海川云天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

(2) 将持有海川云天股权投资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基于海川云天主营业务与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投资并持有海川云天股权目的是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持有意图属于非交易性；且公司不参与海川云天的经营管理，对其经营管理不具有重大影响，且该股权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可能性较小。

综上，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海川云天股权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具备合理性。

(3) 计提减值的过程、时点、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入股海川云天后，其持续亏损，预计其未来期间短期内仍不会盈利，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于 2018 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三) 经营场所稳定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1,566.85 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9%，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等用途。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披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结合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披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永清县工业园区内产权证号为冀（2022）永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260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国有土地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房屋建筑物名称 | 用途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注) |
|----|-------|---------|---------|----------|-------------------------------|
| 1 | 廊坊广厦 | 管料车间附跨 | 管料仓库 | 永清县工业园区内 | 1,290.00 |
| 2 | 廊坊广厦 | 危废库 | 存放危险废弃物 | | 48.00 |
| 3 | 廊坊广厦 | 氨分解设备间 | 存放氨分解设备 | | 58.00 |
| 4 | 廊坊广厦 | 空压机设备间 | 存放空压机 | | 50.60 |

| 序号 | 实际使用人 | 房屋建筑物名称 | 用途 | 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注) |
|-----------|-------|---------|--------|----|-------------------------------|
| 5 | 廊坊广厦 | 厕所 | 厕所 | | 40.25 |
| 6 | 廊坊广厦 | 仓库 | 临时存放物料 | | 80.00 |
| 合计 | | | | | 1,566.85 |

注：该等建筑面积由公司自行测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计 1,566.85 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9%，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等用途。根据 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管料车间附跨）的账面值为 118.35 万元。

（2）说明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披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为生产经营方便，在厂区内建造了上述管料车间附跨、危废库、设备间、厕所、仓库等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因而未就该等房屋及建筑物单独办理建设规划及施工手续，后续亦无法取得相应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根据廊坊广厦的不动产证明文件，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位于廊坊广厦合法拥有的土地上，该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廊坊广厦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证载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前述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与该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证载用途相符，廊坊广厦未改变该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六十四条、六十六条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罚款的风险；应取得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的风险；建设工程竣工后应进行竣工验收，未组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存在被责令改正、罚款的风险。故廊坊广厦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涉嫌未批先建，存在被拆除或廊坊广厦被处罚的风险。

综上，除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办理权属登记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违规用地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但是有相反证据证明的除外。”廊坊广厦上述房产均在廊坊广厦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引致的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廊坊广厦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廊坊广厦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廊坊广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房屋建筑物规划、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其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房屋及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以及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其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前述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为生产辅助性建筑，并且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6.99%，占比较小；上述瑕疵房产净值较低，其作用具有可替代性，即使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管部门亦确认不存在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使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结合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用途，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有效性，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原材料、设备或废弃物储存以及改善员工生活，并非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环节，就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处理，发行人采取了下述应对措施：

(1) 廊坊广厦在自有厂区内具备可替代的经营场所，氨分解设备、空压机设备均可移动，无需重新购置，若前述设备间、管料车间附跨以及危废库被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确保不会导致生产环节中断；

(2) 发行人已取得了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廊坊广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针对该事项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房屋及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以及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其将

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前述相关应对措施，该等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上述建筑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③说明王振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张起旺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目前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④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1. 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法公开承诺情形

（1）逐项校对风险因素，在披露风险因素时，删除其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

（2）列表说明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情形

自公司 2022 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及相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项/类型 | 履行情况 | 是否违反 |
|----|-----------------------------------|------------|---|------|------|
| 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22.02.17 |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履行中 | 否 |
| 2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 2022.02.17 |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 履行中 | 否 |
| 3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2.02.17 |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 履行中 | 否 |
| 4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 2022.02.17 | 股份增持或减持 | 履行中 | 否 |
| 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22.02.17 |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6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22.04.11 | 关于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形的承诺、关于督促公司落实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措施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7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和君兴业 | 2023.03.31 | 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和君兴业 | 2023.03.31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 2023.03.31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10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君兴业 | 2023.03.31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11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君兴业 | 2023.03.31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12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君兴业 | 2023.03.31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1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 2023.03.31 |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1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3.03.31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15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和君兴业 | 2023.03.31 | 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序号 | 承诺主体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项/类型 | 履行情况 | 是否违反 |
|----|---------------------|------------|-----------------------|------|------|
| 16 | 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 2023.03.31 |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17 | 公司 | 2023.03.31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18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23.03.31 |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 19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023.09.22 | 关于监检证书情况的承诺 | 履行中 | 否 |

根据上表,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情况。

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修改完善招股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 注意精简文字、突出重点、准确披露公司业务实质及产品情况, 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相关内容进行完善。

3. 说明王振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张起旺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王振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调整, 王振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目前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廊坊广厦监事一职。

根据张起旺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 2022年6月28日, 张起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目前仍担任发行人高级顾问一职。张起旺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廊坊广厦生产管理, 目前该工作内容由发行人总经理刘永超负责。

综上, 王振、张起旺的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王振、张起旺从公司领取工资薪金，王振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 10 万元、公司通过个人卡偿还王振借款 64.65 万元、王振借款给公司前任监事王大勇 15 万元、公司前任监事王大勇偿还王振借款 15 万元、张起旺从和君兴业领取分红，除上述情况外，王振、张起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1) 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根据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确认，经核查，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吊销及未注销/注销的原因 |
|----|------------------|---|---------------------------------------|
| 1 | 北京广厦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父韩章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董事刘永超持股 4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注销 | 无经营被吊销后，报告期内注销 |
| 2 | 丰镇市泰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配偶唐毓军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唐毓军之弟唐毓龙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注销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 3 | 大连时运贸易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妹韩卓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注销 | 不再经营 |
| 4 | 北京环能科通公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配偶唐毓军之弟唐毓龙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 | 无经营被吊销后，报告期内注销 |
| 5 | 北京好特力达传热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配偶唐毓军之弟唐毓龙持股 2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 无经营 |
| 6 | 北京绿家人商店 |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之妹韩卓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吊销 | 商店不再经营，由于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时间久远，资料不全，未能注销 |
| 7 | 丰镇市格瑞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马庆怀之配偶李泽华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吊销 | 经营困难不再经营。因时间久远，资料不全，未能注销 |

| | | | |
|----|---------------|---|--------------------------|
| 8 | 沈阳爱尔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马庆怀之配偶李泽华持股 30%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吊销、除名 | 经营困难不再经营。因时间久远，资料不全，未能注销 |
| 9 | 南京缕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熊源泉配偶张平曾担任总经理，熊源泉配偶张平之兄弟张健持股 38%并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注销 | 业务开展困难，全体股东不想继续经营 |
| 10 | 北京鸿康文仪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王振持股 50%并担任监事，其配偶丁玉娟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销 | 由于未按时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后注销 |
| 11 | 沈阳市鸿康商务办公商行 |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王振配偶丁玉娟持股 100%并担任负责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注销 | 未开展实际经营 |

根据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前述企业提供的核准注销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站，报告期内，前述已注销关联企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故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具有合理性、合规性；除因未按时年检、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报告期内，前述已吊销未注销关联企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故前述吊销关联企业具有合理性、合规性。

（2）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经核查，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发行相关问题

①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文件，了解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及审议程序，了解发行底价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确定依据；

②查阅并分析同行业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等数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④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以及发行前公众股东的持股情况；

⑤查阅《上市规则（试行）》。

（2）海川云天情况

①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投资海川云天的投资协议及投资款支付凭证、海川云天的营业执照、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入股海川云天的原因，海川云天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公司入股海川云天的合理性、合规性，及海川云天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海川云天经营合规性；

②取得并查阅海川云天出具的《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情况的说明》，分析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海川云天出具的《大连海川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主营业务开展情况、经营合规性、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情况的说明》及海川云天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与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经营场所稳定性

①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②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书面说明，了解未取证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原因；

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分析未取证房屋及建筑物合规性，是否涉嫌违规用地、未批先建等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取得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廊坊广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已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对未取证房屋及建筑物的处理措施，分析该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①查阅《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2 年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内容完善情况和 2022 年挂牌以来相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

②取得 2022 年申请挂牌以来做出公开承诺的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股转系统“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网站，了解有关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③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资表、员工名册、出具的书面说明，取得并查阅王振、张起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王振、张起旺卸任原因、目前任职情况，分析对公司的影响，核查王振、张起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④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行政处

罚等情况；取得部分已注销关联方注销核准通知书、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

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相关问题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定价参考公司净利润、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业绩持续增长，具有投资价值，公司发行规模满足《上市规则》中关于股权分散度的规定，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将发行底价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股价稳定措施及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相关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稳定股价措施已出具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明确。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海川云天情况

①公司出于产品推广、拓展销售渠道的正常商业目的入股海川云天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合规；海川云天主要运营“化海川流-海川化工论坛”，其经营合规，与发行人下游客户关联度高，有助于公司提升品牌形象。

②发行人与海川云天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且海川云天及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及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海川云天派驻董事或关键人员；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海川云天股权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核算具备合理性；公司自入股海川云天以来，其持续亏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其未来期间短期内仍不会盈利，故公司于2018年末对其全额计提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3）经营场所稳定性

廊坊广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与该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证载用途相符，廊坊广厦未改变该土地的规划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的相关规定；前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手续，涉嫌未批先建，存在被拆除或廊坊广厦被处罚的风险；除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办理权属登记以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违规用地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房屋及建筑物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前述相关应对措施，该等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上述建筑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场所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

①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进行逐项核对，并删除风险因素中包含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②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创新特征等相关内容进行完善。

③王振、张起旺分别因换届选举、个人原因卸任副总经理、常务总经理职务，王振目前仍担任公司子公司廊坊广厦监事一职，张起旺目前仍担任公司高级顾问一职，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除领取工资薪金和分红以及王振同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前任监事存在少量资金往来以外，王振、张起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况。

④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企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故上述关联企业注销具有合理性、合规性；除因未按时年检、未开展实际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外，报告期内，已吊销未注销关联企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故前述吊销关联企业具有合理性、合规性；不存在应披未披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论述的发行人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ping, the unit responsible perso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广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Guanghui, the handling lawyer,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Rui,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侯家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ou Jialei,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9月22日

附件一：和君兴业历次持股变动情况、出资来源

| 工商登记变动日期 | 变动类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方/增资方 | 变动对应出资额(元) | 变动对应发行人股数(股) | 变动对应金额(元) | 出资来源 |
|----------|------|-----|-----|---------|--------------|--------------|--------------|--------|
| 2015年4月 | 设立 | / | / | 韩军 | 120,000.00 | 126,000 | 120,00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 / | / | 韩章锦 | 80,000.00 | 84,000 | 80,00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2015年8月 | 增资 | / | / | 韩军 | 1,140,000.00 | 126,000 | 1,140,00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 / | / | 韩章锦 | 760,000.00 | 84,000 | 760,00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2016年5月 | 转让 | 韩军 | 张起旺 | / | 210,000.00 | 210,000 | 210,00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徐秉孝 | / | 53,760.00 | 53,760 | 53,76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王凤林 | / | 53,760.00 | 53,760 | 53,76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王飞 | / | 43,050.00 | 43,050 | 43,05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屈英琳 | / | 43,050.00 | 43,050 | 43,05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王春 | / | 43,050.00 | 43,050 | 43,05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颜学群 | / | 43,050.00 | 43,050 | 43,05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工商登记变动日期 | 变动类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方/增资方 | 变动对应出资份额(元) | 变动对应发行人股数(股) | 变动对应金额(元) | 出资来源 |
|----------|------|-----|-----|---------|-------------|--------------|------------|--------|
| | 转让 | 韩军 | 庞国东 | / | 43,050.00 | 43,050 | 43,05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王勇 | / | 35,910.00 | 35,910 | 35,91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刘宗群 | / | 35,910.00 | 35,910 | 35,91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李景磊 | / | 35,910.00 | 35,910 | 35,910.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2017年7月 | 转让 | 王勇 | 韩章锦 | / | 35,910.00 | 35,910 | 36,494.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刘宗群 | 韩军 | / | 35,910.00 | 35,910 | 36,494.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2019年4月 | 转让 | 庞国东 | 韩章锦 | / | 43,050.00 | 43,050 | 45,245.55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章锦 | 冯玉庆 | / | 43,050.00 | 120,540 | 216,972.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2020年7月 | 转让 | 韩章锦 | 王微 | / | 43,050.00 | 120,540 | 216,972.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章锦 | 冯慎勇 | / | 35,910.00 | 100,548 | 180,986.4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章锦 | 谢永新 | / | 28,770.00 | 80,556 | 145,000.8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章锦 | 屈英琳 | / | 28,770.00 | 80,556 | 145,000.8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章锦 | 焦庆海 | / | 25,200.00 | 70,560 | 127,008.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章锦 | | | | | | |

| 工商登记变动日期 | 变动类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方/增资方 | 变动对应出资份额
(元) | 变动对应发行人数
(股) | 变动对应金额
(元) | 出资来源 |
|----------|------|-----|-----|---------|-----------------|-----------------|---------------|--------|
| | 转让 | 韩军 | 韩光华 | / | 25,200.00 | 70,560 | 127,008.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刘浩 | / | 25,200.00 | 70,560 | 127,008.0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刘彦青 | / | 21,630.00 | 60,564 | 109,015.2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徐雷 | / | 21,630.00 | 60,564 | 109,015.2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杨玉凤 | / | 21,630.00 | 60,564 | 109,015.2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赵建国 | / | 21,630.00 | 60,564 | 109,015.2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张忠 | / | 18,060.00 | 50,568 | 91,022.4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张志国 | / | 18,060.00 | 50,568 | 91,022.4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姜红梅 | / | 18,060.00 | 50,568 | 91,022.4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贺英盈 | / | 18,060.00 | 50,568 | 91,022.4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吴华 | / | 18,060.00 | 50,568 | 91,022.4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王万军 | / | 18,060.00 | 50,568 | 91,022.4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殷勤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工商登记变动日期 | 变动类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出资方/增资方 | 变动对应出资份额(元) | 变动对应发行人股数(股) | 变动对应金额(元) | 出资来源 |
|----------|------|-----|-----|---------|-------------|--------------|-----------|--------|
| | 转让 | 韩军 | 孙中华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于中原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程娅楠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倪仲国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王兴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陈俊生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颜学群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王飞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王春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王凤林 | / | 10,920.00 | 30,576 | 55,036.80 | 自有自筹资金 |
| | 转让 | 韩军 | 李景磊 | / | 14,490.00 | 40,572 | 73,029.60 | 自有自筹资金 |
| 2020年9月 | 转让 | 韩军 | 韩章锦 | / | 239,820.00 | 23,982 | - | 未实际支付 |
| 2022年1月 | 转让 | 韩章锦 | 韩军 | / | 954,030.00 | 95,403 | - | 未实际支付 |

附件二：报告期内激励对象、持股数量及对应的股权激励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其确定依据、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 激励对象 | 持股数量
(股) | 股权激励数量
(股) | 授予日权益
工具公允价
值(元)
(注1) | 股份支付费用(注2) | | | |
|------|-------------|---------------|--------------------------------|--------------|------------|------------|--------------|
| | | | | 2020年(元)(注3) | 2021年(元) | 2022年(元) | 2023年1-6月(元) |
| 刘浩 | 25,200 | 70,560 | 15.30 | 111,126.25 | 190,502.14 | 190,502.14 | 95,251.07 |
| 姜红梅 | 18,060 | 50,568 | 15.30 | 79,640.48 | 136,526.53 | 136,526.53 | 68,263.27 |
| 贺英盈 | 18,060 | 50,568 | 15.30 | 79,640.48 | 136,526.53 | 136,526.53 | 68,263.27 |
| 吴华 | 18,060 | 50,568 | 15.30 | 79,640.48 | 136,526.53 | 136,526.53 | 68,263.27 |
| 王万军 | 18,060 | 50,568 | 15.30 | 79,640.48 | 136,526.53 | 136,526.53 | 68,263.27 |
| 殷勤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于中原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程娅楠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颜学群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王春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王凤林 | 10,920 | 30,576 | 15.30 | 48,154.71 | 82,550.93 | 82,550.93 | 41,275.46 |

| 激励对象 | 持股数量
(股) | 股权激励数
量(股) | 授予日权益
工具公允价
值(元)
(注1) | 股份支付费用(注2) | | | |
|------|-------------|---------------|--------------------------------|--------------|------------|------------|--------------|
| | | | | 2020年(元)(注3) | 2021年(元) | 2022年(元) | 2023年1-6月(元) |
| 王飞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韩光华 | 25,200 | 70,560 | 15.30 | 111,126.25 | 190,502.14 | 190,502.14 | 95,251.07 |
| 刘彦青 | 21,630 | 60,564 | 15.30 | 95,383.36 | 163,514.33 | 163,514.33 | 81,757.17 |
| 徐雷 | 21,630 | 60,564 | 15.30 | 95,383.36 | 163,514.33 | 163,514.33 | 81,757.17 |
| 杨玉凤 | 21,630 | 60,564 | 15.30 | 95,383.36 | 163,514.33 | 163,514.33 | 81,757.17 |
| 赵建国 | 21,630 | 60,564 | 15.30 | 95,383.36 | 163,514.33 | 163,514.33 | 81,757.17 |
| 张忠 | 18,060 | 50,568 | 15.30 | 79,640.48 | 136,526.53 | 136,526.53 | 68,263.27 |
| 张志国 | 18,060 | 50,568 | 15.30 | 79,640.48 | 136,526.53 | 136,526.53 | 68,263.27 |
| 孙中华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倪仲国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王兴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陈俊生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激励对象 | 持股数量
(股) | 股权激励数
量(股) | 授予日权益
工具公允价
值(元)
(注1) | 股份支付费用(注2) | | | |
|-----------|----------------|------------------|--------------------------------|---------------------|---------------------|---------------------|---------------------|
| | | | | 2020年(元)(注3) | 2021年(元) | 2022年(元) | 2023年1-6月(元) |
| 李景磊 | 14,490 | 40,572 | 15.30 | 63,897.59 | 109,538.73 | 109,538.73 | 54,769.36 |
| 冯玉庆 | 43,050 | 120,540 | 15.30 | 189,840.67 | 325,441.15 | 325,441.15 | 162,720.57 |
| 王微 | 43,050 | 120,540 | 15.30 | 189,840.67 | 325,441.15 | 325,441.15 | 162,720.57 |
| 冯慎勇 | 35,910 | 100,548 | 15.30 | 158,354.90 | 271,465.54 | 271,465.54 | 135,732.77 |
| 谢永新 | 28,770 | 80,556 | 15.30 | 126,869.13 | 217,489.94 | 217,489.94 | 108,744.97 |
| 屈英琳 | 28,770 | 80,556 | 15.30 | 126,869.13 | 217,489.94 | 217,489.94 | 108,744.97 |
| 焦庆海 | 25,200 | 70,560 | 15.30 | 111,126.25 | 190,502.14 | 190,502.14 | 95,251.09 |
| 合计 | 620,340 | 1,736,952 | 15.30 | 2,735,557.76 | 4,689,527.60 | 4,689,527.60 | 2,344,763.80 |

注1: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 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89,959.89万元, 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份总额为5,880万股, 因此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为89,959.89/5,880=15.30元/股

注2: 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股份支付费用=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授予价格)/60*本年持有月数, 其中, 授予价格=员工支对价/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

注3: 授予日系2020年6月8日, 和君兴业内部财产份额的变更已经该日召开的合伙人会议批准

附件三：发行人主要经营管不范情况

| 序号 | 事项及主体 |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对公司的影响 |
|----|----------------|---|---|---|--|
| 1 | 发行人部分产品未取得出厂证明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石油化工、煤化工产业链的下游客户普遍具有较强的主导地位，当客户存在催货需求并且知悉公司已履行了实质监检程序，产品已制造合格的前提下，会要求公司产品在部分特种设备未获取监检证明文件情况下交付运输、发往客户现场。 | 永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3年3月7日、7月6日出具证明，证明廊坊广厦报告期内相关监督检验证明文件办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022年4月，公司做出书面承诺，其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努力减少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的情形，若公司因该事项被监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积极配合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军做出书面承诺，其本人将督促公司落实公开承诺的措施，若公司因该事项被监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其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公司因该事项被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而被进一步采取停止制造或销售、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措施，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前述行政处罚对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鉴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产品监督检验及办理证明文件的合规性，公司承诺将采取逐步规范，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出具书面承诺督促公司落实在公司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实现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均获取监督检验证明文件，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证特种设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报告期前两年大幅下降；如公司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积极配合整改；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关于该事项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据此，该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序号 | 事项及主体 |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对公司的影响 |
|----|------------------|--|---|--|--|
| 2 | 廊坊广厦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 报告期内，因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增加工时、扩大外协等手段提高了产品产量，报告期各期存在产量超过批复产能情形且 2021 年度，产品产量超批复产能的比例超过 30%，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023 年 2 月 24 日，廊坊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环境守法说明，确认对廊坊广厦 2022 年 12 月的检测报告进行了检查，监测结果显示均属达标排放；截止目前廊坊广厦一直严格遵守环保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 2020 年至今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2023 年 7 月 5 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永清县分局出具环境守法说明，确认廊坊广厦一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经营，近一年无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情况。 | 此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和落实了上述承诺，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出厂前未取得监证特种设备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 | 发行人报告期内虽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并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相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均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就其新增产能项目履行了立项备案、环评批复相关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批复产能生产事项不存在较大的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风险，不存在因该事项引起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超批复产能生产不构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序号 | 事项及主体 |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对公司的影响 |
|----|-------|------------|--|------------|---------------------------|
| | | | <p>日，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环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未对安全生产产生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此之外，截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及环保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7月27日，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环境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3年6月26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不存在生产安全事故记录及环保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p> | | <p>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p> |

| 序号 | 事项及主体 |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对公司的影响 |
|----|------------------------|--|---|--|---|
| 3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其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且前述未缴纳人数较少，比例较低。 |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行政处罚。 | 发行人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承诺：若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敦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报告期内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己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 4 | 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的房屋主要为员工宿舍。 | 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罚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将无条件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前述事项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 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房产。 |

| 序号 | 事项及主体 |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对公司的影响 |
|----|----------------|---|---|--|---|
| 5 | 廊坊广厦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合计1,566.85平方米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6.99%，该等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临时仓储、生产辅助等用途。 | 2023年2月28日，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建筑规划、建筑设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2日，永清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未因违反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26日，永清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廊坊广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房屋建筑规划、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廊坊广厦在自有厂区内具备可替代的经营场所，氨分解设备、空压机设备均可移动，无需重新购置，若前述设备间、管料车间附跨以及危废库被相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确保不会导致生产环节中断。
发行人已取得了河北永清经济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永清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廊坊广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该等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军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该等房屋及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以及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其将承担因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保证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廊坊广厦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为生产辅助性建筑，并且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约为6.99%，占比较小；上述瑕疵房产净值较低，其作用具有可替代性，即使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对发行人的整体生产经营并无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主管部门亦确认不存在土地、房产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使公司免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承诺。据此，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产证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序号 | 事项及主体 |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对公司的影响 |
|----|----------------|---|--------------------|---|--|
| 6 | 廊坊广厦票据找零 | 2020年至2021年，廊坊广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票据找零及反向背书的情形，主要系廊坊广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时，向供应商支付大额票据，差额部分需由供应商找零并向廊坊广厦反向背书。 | 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罚 | 为规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了《收款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票据使用的规范要求，避免汇票找零情况发生。发行人与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公司可以将从客户收取的票据质押给银行，根据向供应商付款实际需要的金额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并背书转让给供应商，从而终止与供应商之间票据找零及反向背书的非规范情形；发行人自2021年4月开始已不存在票据找零情形，整改效果良好。 | 报告期内，公司在报告期末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或业务办理银行的行政处罚或处罚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
| 7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体外资金收付 | 2020年，由于加强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支付便利性以及偏远出差地无法获得相应票据的原因，公司存在利用现金发放奖金、通过个人卡收取废料款及代垫现场费用的情形。 | 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罚 | 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修订完善《废旧物资管理办法》，要求废料处置人员需与购买方签订购买协议。财务收款人员在收取废料款时，不允许收取现金，不得使用员工个人卡代收付，要求废料收购方必须直接转账至公司账户；（2）重点完善了公司绩效考核、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以规范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的相关业务流程；（3）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董监高及财务人员的财务制度教育及内控风险意识；（4）严格按照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执行，要求业务人员相关费用报销均需取得相关票据凭证，财务部门根据相关凭证核查确认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与合规性；（5）注销 | 发行人已组织相关部门深入研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研究整改，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注销了涉及收付的个人卡，2021年以来未再产生体外资金收付。同时，报告期内相关体外成本费用调整进账的影响比例较低，因此体外资金收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 序号 | 事项及主体 | 发生时间、背景及原因 | 是否及时主动向主管机关报告及处理情况 | 规范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 对公司的影响 |
|----|----------|--|--------------------|---|---|
| 8 |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 |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因集团内公司统一安排结算以及资金调配情况，存在由客户的关联方或物资采购代采商代客户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 | 报告期内未被相应主管机关处罚 | 涉及收付的个人卡，不再用个人卡进行业务结算。自 2021 年以来，发行人废料销售款项均转入公司账户中，不存在个人卡代收的情形，2020 年度奖金已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合规发放，并不再发生资金占用及通过体外资金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费用报销严格按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批，不再发生通过体外资金报销现场费用的行为。 |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和 3.90%，金额占比较低，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不会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6 日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 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
| 负责人 | 乔佳平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2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
| 批准日期 | 1988-08-20 |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曲洪波, 方晓梅, 李赫, 王华鹏, 周大海, 牛林军, 刘艳霞, 杨卫平, 李果, 纪勇健,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刘文义, 吴若虹, 连莲, 王润, 陆峻熙, 鲍井芳, 林星玉, 张赤军, 郭杨, 周新广, 姜华, 杨大飞, 唐新波, 张振, 张燕民,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王永宏, 周群, 常琦, 张保军, 张力, 李德民, 杨健, 王琪, 章凌雯, 蔡玲玲, 申哲函, 连艳, 李一帆, 张曙光, 刘军,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蔡红兵, 常亚春, 崔彦彦, 佟伟, 魏曼, 张宇佳, 张涛, 董春峰, 冯皓, 于婧思, 崔玉姬, 韩骁, 沈蓓蓓, 邢军, 付洋, 董自明, 陆彤彤, 高玉刚, 钟节平, 周延, 叶剑飞, 孟丽娜, 霍进城, 杨红卫, 李威武, 柴永林, 王雪莲, 苟博程, 侯玉红, 刘栓超, 陈昊, 栾燕, 裴银州

合 伙 人

江华, 张朝, 李磊, 董明友, 李国良, 谢峰, 马亚娟, 彭伟, 王萌, 王瑞霖, 吴毅, 邱海, 李洪峰, 潘志, 任亚刚, 姜爱东, 王盛军, 韩思明, 郭俊, 王和平, 翁巨松, 廉春晖, 周伟良, 吕志合, 仲树君, 姜亦时, 侯景峰, 蒋炯, 蒋晓辉, 曾昭时, 邵杰, 高小鹰, 刘义川, 马树立, 苗国寿, 康晓阳, 廉建峰, 廉高波, 张燕, 徐忠良, 王学军, 王学军, 杨成, 栾成, 周勇, 石志远, 雷雷, 宋长媛, 李永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王学琛 王宏斌 周清 袁芳 林明俊 周俊文
 燕学善 杨彬 洪南 罗红 刘云成 陈美为
 蒋一凡 陈咏庭 黄劲业 周永伟 张其弟 张凌昌
 王萌 王武采 张继民 任自力 原自政 张德
 王伟 赵海屏 李福祥 李磊 连金林 王敬

马娟 张伯阳 夏色 刘柏伶 李毓衡
 袁红娜 孙振勇 邓振伟 鲁文轩 李强 张秉宇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合 伙 人 |

仅限广厦环境北京交所以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合 伙 人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仅限凤凰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注意事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37052



仅限广厦环能北京项目使用

RF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9084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071305290001

持证人 蒋广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身份证号 130530197910202055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9686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150402167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12 月01 日



张蕊 11101201911096867

持证人 张蕊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04021989100213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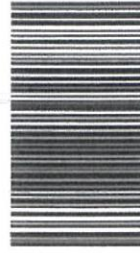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482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70923195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侯家全 11101201810048234

持证人 侯家全

性 别 男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身份证号 3709231989101525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仅限广厦环能北交所项目使用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